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編印

計畫名稱：YLEPB-114-040

114 年雲林縣
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
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
(定稿)

委託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受託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期間：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

印製年月：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執行摘要及進度對照表	1-1
第二章 計畫概述	2-1
2.1 計畫緣起	2-2
2.2 計畫目標	2-3
2.3 工作項目	2-4
第三章 背景資料蒐集	3-1
3.1 雲林縣列冊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	3-2
3.2 國內源頭減量政策	3-10
3.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	3-20
3.4 查核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	3-30
3.5 廢潤滑油查核作業	3-32
3.6 雲林縣列冊個體戶及關懷計畫補助對象	3-33
3.7 推動二手衣物循環再生	3-36
第四章 工作內容與執行成果	4-1
4.1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4-1
4.2 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4-10
4.2.1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4-10
4.2.2 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輔導、稽查及宣導工作	4-14
4.2.3 一次性產品稽查作業	4-18
4.2.4 過度包裝稽查作業	4-43
4.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管理與稽查取締	4-54
4.3.1 回收業者及處理業者輔導管理	4-54
4.3.2 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管制及輔導作業	4-71
4.3.3 辦理回收及處理業者之登記審查與管理作業	4-93
4.3.4 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消防演練	4-97
4.4 協助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	4-106
4.5 廢潤滑油查核作業	4-113
4.6 推動二手衣物循環再生	4-118
4.7 執行 114 年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	4-123
4.7.1 資收關懷之列冊個體戶	4-123
4.7.2 資收行動站	4-133
4.7.3 巡迴服務團	4-139
4.7.4 創新職能服務	4-143
4.8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4-14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5.1 結論.....	5-1
5.2 建議.....	5-4

附錄

附錄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	意見回覆
附錄二	期中會議委員會	意見回覆
附錄三	期末會議委員會	意見回覆

圖 目 錄

	頁次
圖 2-1、我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管理發展沿革	2-1
圖 2.1-1、國內資源回收四合一回收制度	2-2
圖 3-1、計畫工作架構圖	3-1
圖 3.1-1、114 年雲林縣列管責任業者材質統計	3-5
圖 3.1-2、114 年度雲林縣列管責任業者鄉鎮市分布	3-6
圖 3.1-3、114 年雲林縣販賣業者鄉鎮市分布	3-8
圖 3.1-4、114 年度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販賣業者業別統計圖	3-9
圖 3.1-5、114 年度雲林縣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家數分布	3-9
圖 3.2-1、雲林縣列管限用塑膠袋使用業者分布圖	3-13
圖 3.2-2、雲林縣列管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使用業者分布圖	3-14
圖 3.2-3、雲林縣列管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業者分布圖	3-15
圖 3.2-4、雲林縣列管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業分布圖	3-16
圖 3.2-5、雲林縣列管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業者分布圖	3-17
圖 3.2-6、雲林縣列管一次用飲料杯使用業者分布圖	3-17
圖 3.2-7、雲林縣列管限制含聚氯乙烯對象分布圖	3-18
圖 3.2-8、雲林縣列管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販賣業者列管行業分布	3-19
圖 3.3-1、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用地使用流程	3-23
圖 3.3-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作業流程	3-24
圖 3.3-3、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作業流程	3-27
圖 3.5-1、114 年雲林縣各鄉鎮機車行數量分布圖	3-32
圖 3.7-1、114 年雲林縣各鄉鎮舊衣回收箱數量分布圖	3-36
圖 4.1-1、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流程	4-2
圖 4.1-2、本體來源標誌及示意圖	4-5
圖 4.1-3、主動稽查類型統計圖	4-6
圖 4.1-4、移請類型統計圖	4-7
圖 4.1-5、實地稽查商品情形	4-7
圖 4.1-6、登記類別、容器之製造、輸入	4-8

圖 4.1-7、112~114 年度環境部函請筆數	4-8
圖 4.2-1、販賣業者巡查流程圖	4-11
圖 4.2-2、114 年本計畫輔導販賣業情形	4-13
圖 4.2-3、112~114 年販賣業稽查合格情形	4-13
圖 4.2-4、販賣業者辦理廢四機回收及輔導作業流程	4-14
圖 4.2-5、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稽查流程圖	4-15
圖 4.2-6、114 年本計畫輔導電子電器業情形	4-16
圖 4.2-7、塑膠袋限制對象稽查情形	4-22
圖 4.2-8、免洗餐具使用稽查情形	4-28
圖 4.2-9、限制乾電池販賣稽查情形	4-30
圖 4.2-10、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稽查情形	4-32
圖 4.2-11、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稽查情形	4-40
圖 4.2-12、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稽查情形	4-41
圖 4.2-13、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稽查情形	4-42
圖 4.2-14、端午節慶禮盒稽查詳情	4-45
圖 4.2-15、七夕情人節慶禮盒稽查詳情	4-48
圖 4.2-16、中秋節慶禮盒稽查詳情	4-50
圖 4.2-17、非節慶禮盒稽查詳情	4-53
圖 4.3-1、已登記回收處理業消防巡查歷年比較圖	4-56
圖 4.3-2、已登回收處理業改善情形	4-59
圖 4.3-4、已登記業者填報破盤查情形	4-61
圖 4.3-3、一定規模以下回收處理業稽查情形	4-79
圖 4.3-4、一定規模以下回收處理業消防巡檢情形	4-80
圖 4.3-5、陳請案件辦理情形	4-87
圖 4.3-6、火災後辦理情形	4-88
圖 4.3-6、營運量申報審查情形	4-96
圖 4.4-1、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輔導情形	4-111
圖 4.5-1、稽查作業流程	4-114
圖 4.5-2、114 年機車行清冊建立各鄉鎮情形	4-115
圖 4.5-3、114 年機車行清冊及廢潤滑油稽查情形	4-116

圖 4.6-1、舊衣回收箱設置位置-台西鄉	4-119
圖 4.6-2、舊衣回收設置流程.....	4-120
圖 4.6-3、舊衣回收再利用課程情形	4-122
圖 4.7-1、關懷業者前八大回收物百分比分析圖	4-127
圖 4.7-2、關懷計畫總經費累積執行率	4-129
圖 4.7-3、114 年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成果	4-132
圖 4.7-4、辦理綠區回收活動成果	4-134
圖 4.7-5、資收行動車張貼海報樣式及清運情形	4-135
圖 4.7-6、麥寮線、元長線、北港線、斗六線綠區成果地圖	4-137
圖 4.7-7、114 年度巡迴服務團辦理情形	4-139
圖 4.7-8、114 年度巡迴服務團成果	4-141
圖 4.7-9、協助宣導勿隨意丟棄垃圾	4-142
圖 4.7-10、創新職能服務執行情形	4-145
圖 4.8-1、本計畫協助環保局辦理部考核發布媒體宣導實績	4-147

表 目 錄

	頁次
表 1-1、各期應完成工作項目及數量	1-1
表 3.1-1、應繳納回收基金之責任業者環保法令責任與義務	3-3
表 3.1-2、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販賣業者環保法令責任與義務	3-4
表 3.1-3、販賣業者範圍應回收廢容器或物品項目及應設置回收設施	3-6
表 3.2-1、國內現行源頭減量相關法令政策	3-10
表 3.3-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環保法令責任與義務	3-20
表 3.3-2、縣政府審查單位及審查事項	3-26
表 3.3-3、環保局審查單位及審查事項	3-27
表 3.4-1、公所清潔隊貯存場分類彙整表(114.11).....	3-28
表 3.6-1、114 年雲林縣各鄉鎮列冊個體戶及關懷計畫人數統計表	3-31
表 3.6-2、環境部提供回收單價.....	3-32
表 3.6-3、本次媒合回收商及清運鄉鎮	3-33
表 4-1、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與執行方法撰寫章節對照表	4-1
表 4.1-1、環境部函請及其他縣市函轉案件類型	4-3
表 4.1-2、各類材質塑膠材質辨識碼表	4-4
表 4.1-3、雲林縣製造及輸入紙容器業者名單	4-4
表 4.1-4、本縣主動稽查總表.....	4-6
表 4.1-5、114 年度外縣市移請稽查總表	4-6
表 4.1-6、114 年度環境部函請違規類型統計	4-7
表 4.1-7、112~114 年度環境部函請重複統計	4-9
表 4.2-1、114 年度販賣業稽查家次總表	4-11
表 4.2-2、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稽查總表	4-20
表 4.2-3、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稽查家數列表	4-21
表 4.2-4、免洗餐具使用標準.....	4-22
表 4.2-5、免洗餐具使用稽查彙整表	4-23
表 4.2-6、限制乾電池販賣稽查彙整表	4-29
表 4.2-7、限制乾電池稽查列表.....	4-29

表 4.2-8、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總表	4-31
表 4.2-9、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個人清潔用品列表	4-31
表 4.2-10、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總表	4-33
表 4.2-11、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彙整表	4-33
表 4.2-12、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稽查情形彙整表	4-41
表 4.2-13、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稽查情形彙整表	4-41
表 4.2-14、一次性產品稽查家次總表	4-43
表 4.2-15、端午節慶禮盒件數稽查總表	4-44
表 4.2-16、端午節慶禮盒稽查對象及件數	4-45
表 4.2-17、七夕情人節禮盒件數稽查總表	4-46
表 4.2-18、七夕情人節禮盒稽查對象及件數	4-47
表 4.2-19、中秋節慶禮盒件數稽查總表	4-49
表 4.2-20、中秋節慶禮盒稽查對象及件數	4-49
表 4.2-21、非節慶禮盒件數稽查總表	4-51
表 4.2-22、非節慶禮盒稽查對象及件數	4-51
表 4.3-1、轄內已登記回收處理業名單	4-54
表 4.3-2、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稽查結果	4-57
表 4.3-3 輔導已登記回收業者填報碳盤查排放量	4-62
表 4.3-4、巡查已登回收處理業者分級現況控管	4-68
表 4.3-5、已登回收處理業者分級現況控管彙整及說明	4-69
表 4.3-6、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結果	4-74
表 4.3-7、巡查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分級現況控管	4-81
表 4.3-8、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分級現況控管彙整及說明	4-85
表 4.3-9、陳請案件辦理說明.....	4-86
表 4.3-10、雲林縣回收商營運管理與環境衛生巡查表	4-89
表 4.3-11、處理業申辦進度.....	4-93
表 4.3-12、興辦事業申辦進度.....	4-94
表 4.3-13、轄內已登回收處理業線上營業量申報情形	4-95
表 4.4-1、本縣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分類彙整(114.12).....	4-106
表 4.4-2、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盤點及改善情形	4-110

表 4.5-1、廢潤滑油巡查紀錄表.....	4-114
表 4.5-2、合格家數統計.....	4-116
表 4.6-1、114 年新增舊衣回收箱點位	4-120
表 4.6-2、舊衣循環再利用課程議程表	4-121
表 4.7-1、114 年各鄉鎮列冊個體戶及關懷計畫人數統計表	4-123
表 4.7-2、114 年關懷計畫補助額度	4-125
表 4.7-3、114 年關懷計畫回收作業紀錄表	4-126
表 4.7-4、114 年關懷計畫領據.....	4-127
表 4.7-5、資收關懷計畫清運人次統計表	4-128
表 4.7-6、總計 27 項資收物統計數量	4-129
表 4.7-7、114 年關懷計畫經費使用紀錄表	4-130
表 4.7-8、媒合回收商及清運鄉鎮	4-133
表 4.7-9、114 年環境巡迴服務團對象及辦理時間總表	4-139
表 4.7-10、個體戶職能服務名單	4-144

期末報告摘要內容

計畫名稱：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及稽查管制計畫

審議編號：YLEPB-114-040

主管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蔡翔霖

連絡電話：05-5361625

傳真號碼：05-5374366

總經費：5,340,000 元

全期期程：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程：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情形：

- 1.執行進度：預定進度 100% 實際進度 100%
- 2.經費支用：預定 5,340,000 元 實際 5,340,000 元 支用比率 100%
- 3.主要執行內容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配合資源回收政策推動，執行應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業者管理與稽查取締、公所資收貯存場輔導、多元管道舊衣回收建置及執行推動關懷計畫等相關工作，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成果如下：

外縣市移請責任業者未登記及回收標誌未標示本縣辦理 32 件、環境部函文未申報繳費 64 件，以及雲林縣自行主動稽查責任業者未登記及回收標誌未標示發現 80 件；販賣業者相關工作，主動稽查 182 家、過度包裝稽查 1,303 件及一次性產品稽查 509 家；已登記業者稽查 48 家次，列冊回收業者 108 家次；輔導公所資收貯存場 20 處，廢潤滑油稽查 32 家、舊衣回收管道建置 5 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參與人數 40 人。

- 4.計畫變更說明：無。
- 5.落後原因分析：無。
- 6.主管機關管考建議：無。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基本資料表

甲、委辦單位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乙、執行單位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年 度	114 年	計畫編號	YLEPB-114-040	
丁、專案性質	勞務類 94-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戊、專案領域	環境保護			
己、計畫屬性	☐ 科技類		☒ 非科技類	
庚、全程期間	114 年 3 月 13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辛、本期期間	114 年 7 月 11 日～114 年 12 月 10 日			
壬、本期經費	5,340,000 元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土地建設_仟元	人事費 1,740 仟元		
	儀器設備_仟元	契約工項業務費 2,980 仟元		
	其 他_仟元	其他管理及機具設備費用 380 仟元		
		其 他 240 仟元		
癸、摘要關鍵詞				
中文關鍵字：源頭減量、稽查管制				
英文關鍵字：Source reduction, Audit control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				
參與計畫人員姓名	工作要項或撰稿章節	現職與簡要經歷	參與時間(人月)	聯絡電話及 e-mail 帳號
蔡翔霖	計畫控管進度、會議簡報及隨時與業務單位聯絡與溝通	綠信公司專案經理	9	05-5361625 Green1010326@hotmail.com
徐聖雯	計畫執行與考核輔導	綠信公司專案工程師	9	
洪毓孺	業者稽查與現場輔導	綠信公司專案工程師	9	
張凱傑	業者稽查與現場輔導	綠信公司專案工程師	7	
林佳儒	業者稽查與現場輔導	綠信公司專案工程師	7	
林欣瑩	文書統整及公所聯繫	綠信公司專案工程師	9	
蕭侑誠	業者稽查與現場輔導	綠信公司專案工程師	3	
林碧慈	業者稽查與現場輔導	綠信公司專案工程師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 (簡要版)

一、中文計畫名稱：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二、英文計畫名稱：

2025 Yunlin County Resource Recycl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Inspection Control Plan

三、計畫編號：

YLEPB-114-040

四、執行單位：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計畫經理：

蔡翔霖

六、執行開始時間：

114 年 3 月 13 日

七、執行結束時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八、報告完成日期：

115 年 5 月 29 日

九、報告總頁數：

201 頁(不含目錄、摘要、附錄)

十、使用語文：

中文，英文

十一、報告電子檔名稱：

YLEPB114-040.DOC

十二、報告電子檔格式：

WORD

十三、中文摘要關鍵詞：

源頭減量、稽查管制

十四、英文摘要關鍵詞：

Source reduction, Audit control

十五、中文摘要

計畫全期期程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執行期間自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配合資源回收政策推動，辦理應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業者管理與稽查取締、公所資收貯存場輔導、多元管道舊衣回收建置及資源回收關懷計畫等相關工作，藉此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與守法意識，提升廢棄物回收處理效率與品質，同時促進源頭減量與綠色消費觀念的推廣，擴充回收網絡並提高民眾參與資源循環的意願與行動力。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責任業者相關工作共移請案件 32 件、函請 64 件、主動稽查 80 件；販賣業者主動稽查 182 家，並辦理過度包裝稽查 565 件、一次性產品稽查 539 家；回收業者部分，已登記業者稽查 48 家次、列冊業者 108 家次，並輔導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 42 次，以提升地方管理效能。另針對重點項目，完成廢潤滑油處理稽查且符合規範 32 家，建置舊衣回收管道 5 處，結合社福團體與社區，每月回收近 120 公斤，並推動關懷計畫，累計參與 40 人。整體而言，本計畫在落實法規執行與業者輔導的同時，也導入民間量能推動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近年並持續優化回收流程與分類品質，114 年資源回收量達 15 萬 0,503 公噸，較 104 年成長約 1 倍，回收率提升 11.16%，即使較 113 年回收量略減 1,103 公噸（約 1%），回收率仍增加 2.22%，顯示整體回收效率與品質持續提升，後續將透過設備優化與分類深化，進一步精進回收成效。

十六、英文摘要

The project implementation period runs from March 13, 2025, to December 31, 2025, with the final execution period covering March 13, 2025, to December 10, 2025. In alignment with resource recycling policies, the project carries out management guidance and targeted inspections for regulated responsible enterprises and retailers, promotes source reduction and resource recycling, conducts management and inspections of recycling and treatment operators for regulated recyclable waste, provides guidance to municipal recycling storage sites, establishes diversified used-clothing collection channels, and implements a recycling care program. These efforts aim to strengthen self-management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among businesses, enhance the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waste recycling and treatment, promote source reduction and green consumption, expand recycling networks, and increase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resource circulation.

As of December 31, 2025, a total of 32 cases involving responsible enterprises have been referred, 64 official notices issued, and 80 proactive inspections conducted. For retailers, 182 proactive inspections were carried out, including 565 inspections on excessive packaging and 539 inspections on single-use products. Regarding recycling operators, 48 registered operators and 108 listed operators were inspected, and 42 guidance sessions were provided to municipal recycling storage sites to enhance local management capacity. In addition, for key initiatives, 32 waste lubricating oil treatment operators were inspected and found compliant; five used-clothing collection channels were established in collaboration with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and communities, collecting nearly 120 kg per month; and a care program was implemented with a total of 40 participants.

Overall, the project has not only effectively enforced regulations and provided guidance to operators, but also leveraged private-sector participation to promote resource recycling and circular use. In recent years,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of recycling processes and sorting quality has yielded measurable results: in 2025, total recycled volume reached 150,503 metric tons, approximately double that of 2015, with the recycling rate increasing by 11.16%. Although the recycled volume in 2025 slightly decreased by 1,103 metric tons (about 1%) compared to 2024, the recycling rate still increased by 2.22%, indicating ongoing improvements in recycling efficiency and quality through enhanced sorting practices. Moving forward,

further improvements will be pursued through equipment upgrades and more refined sorting processes.

第一章 執行摘要及進度對照表

依契約規範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履約規範之規定，除計畫管理、執行人力與物力支援外，工作項目分為回收處理業者輔導管理、責任業者查核、販賣業者查核、資源回收關懷計畫、過度包裝及一次用產品稽查、新設置舊衣回收箱(點)等 18 項；履約起始日至 7 月 10 日，於期滿次日起 7 日內提出期中報告，份數依委員人數訂定；12 月 10 日，履約期滿日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並於期滿次日起 7 日內提出期末報告，份數依委員人數訂定。整理各工項執行進度對照表(如表 1-1)。

表 1-1、各期應完成工作項目及數量

項次	工作項目	期中累積 工作量	期末累積 工作量	工作進度 符合情形	執行 進度說明
1	主動稽查未依規定登記及未標示回收標誌之物品或容器，每月至少需查核 7 件(含)以上	28 件	70 件	符合	80 件
2	函請稽查取締案件，依環境部「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環境部及其他縣市環保局函請疑似違規業者之稽查工作	依實際	依實際	符合	移請 32 件 函請 64 件
3	依據「114 年度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作業原則」辦理現場查核輔導	76 家	152 家	符合	184 家
4	一次性產品稽查，辦理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一次用塑膠吸管、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個人清潔用品、產品過度包裝、塑膠托盤及包裝盒、電池、含 PVC 食品包裝等業者稽查作業	250 家	500 家	符合	539 家
5	過度包裝稽查作業並依期限至申報系統完成登錄	550 件	1,200 件	符合	1,303 件
6	稽(巡)查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輔導管理	11 家	24 家	符合	48 家次

項次	工作項目	期中累積 工作量	期末累積 工作量	工作進度 符合情形	執行 進度說明
7	稽(巡)查列冊回收業者稽查管理及輔導改善	44 家	89 家	符合	108 家次
8	辦理回收、處理業登記審查作業及營運量申報	-	每月執行及輔導申報	符合	辦理完成
9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含宣傳AI火災預警技術應用)、輔導推廣(含信用貸款保證及低利貸款、製程或污染防治設備改善、碳盤點資料作業)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1 場次	-	符合	辦理完成
10	輔導登記回收處理業者至RRMS之「大小偵探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功能」完成填報碳排盤點資料	1 式	-	符合	已完成填報
11	輔導 20 鄉鎮市公所資收貯存場及每月調查資收物後端去化情況	-	1 式	符合	辦理完成
12	產生廢潤滑油之機車行交付合格清運機構及建立產生廢潤滑油之機車行產源清冊	-	1 式	符合	建立清冊 185 家 稽查合格交付情形 32 家
13	輔導多元管道新設置舊衣回收箱(點)	2 處	5 處	符合	5 處
14	辦理舊衣循環再利用課程教學	1 場次	-	符合	1 場次
15	執行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	-	1 式	符合	辦理完成
16	執行環境巡迴服務團	-	10 場次	符合	10 場次
17	執行資收行動站	4 月底提送規劃書	1 式	符合	辦理完成
18	配合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及其他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	1 式	符合	持續辦理中

表 1-2、考核項目及對應工項

項次	類型	考核指標	權重得分(自評得分)	期末預計得分	滿分標準	對應工項
1	績效考核	一次性產品稽查	3(3)	3	600 家一次性用品稽查(旅宿 100 家為其他委辦計畫)	工項 4
2		促進不用品及舊衣再利用	2(2)	2	1. 新設置 5 處舊衣回收箱 登入藏寶圖 2. 舊衣回收去化管道資訊	工項 13
3		廢潤滑油查核及產源清冊	1(1)	1	1. 工商登記 30%(約 182 家次)清冊 2. 工商登記 5%(約 30 家次)廢潤滑油合格	工項 12
4	輔導巡查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	9(9)	9	1. 責任業者稽查取締案件 2. 主動稽查取締未標示回收標示 3. 稽查各鄉鎮 152 家販賣業者	工項 1 工項 2
5		回收處理業巡查與安全管理	3(3)	3	1. 巡查登記及列冊業者環境及消防至少 1 次(會同消防機關人員參與 20% 家次) 2. 8 月 31 日前完成碳盤點 3. 辦理消防安全講習	工項 9 工項 10
1	加分項	資收個體業者盤查輔導	1(1)	1	完成列冊及問卷訪查(138 位)	工項 17
2		資源循環場域消防安全輔導計畫	1(1)	1	評比成績達 95 分以上，加 1 分；90 分以上加 0.5 分。	工項 9

註:本表對應工項為表 1-1 工項之項次

第二章 計畫概述

近年來，隨著國際間先進國家大力推行「零廢棄」理念，廢棄物管理的觀念逐漸由末端處理轉向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為響應這一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稱環境部）於民國 92 年制定垃圾處理政策的未來方向，聚焦「減量化」、「資源化」、「處理多元化」及「決策透明化」，全面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回收等工作，將過去垃圾處理思維由消極的垃圾處理，轉化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的永續利用經營策略。

環境部在過去推動資源回收的良好基礎上，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與我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積極推動資源循環，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透過資源循環再利用，期望經濟成長與資源循環與時俱進，達成提升資源生產力、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之目標。我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管理發展重要沿革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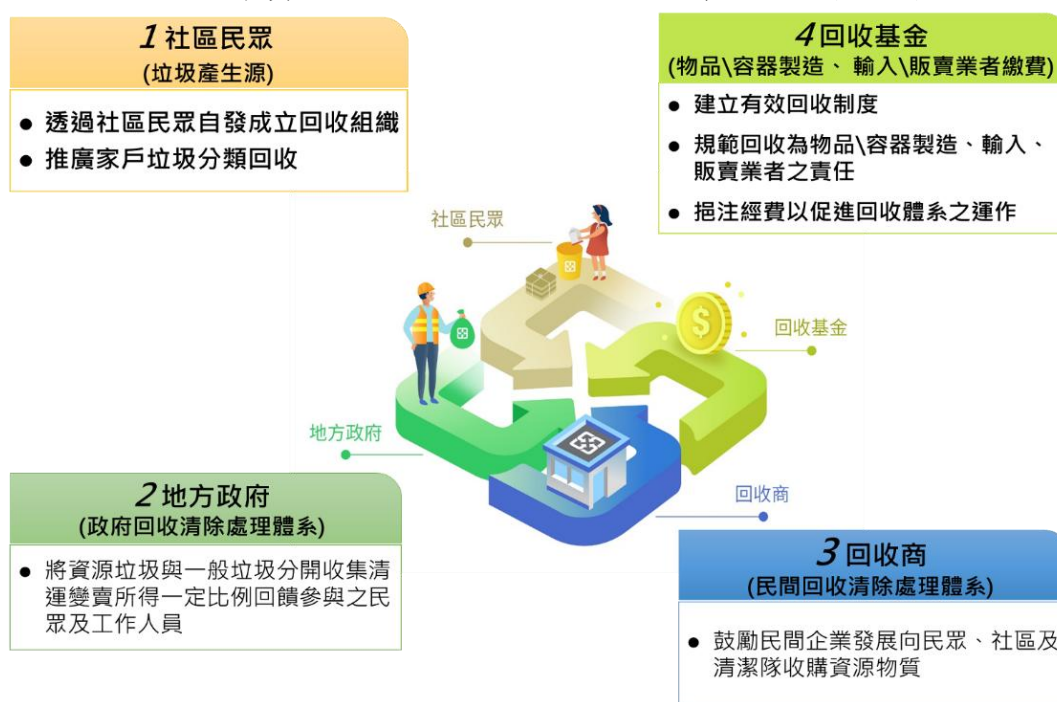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 111.07

圖 2-1、我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管理發展沿革

2.1 計畫緣起

早期國內的資源回收制度以民眾自發性回收有價資源垃圾為主（如鐵、鋁罐、舊報紙等），並由拾荒者與舊貨商沿街收購，形成俗稱「酒酣通賣無」的回收模式，成為我國資源回收的雛形。民國 77 年，政府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明確規定業者需承擔廢棄物的回收、清除與處理責任，資源回收的推動從單純依賴市場機制逐步進入法令規範的階段。

到了民國 86 年 4 月，環境部正式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透過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清潔隊）與回收基金的合作機制，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工作，建立更完善的回收體系，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國內現行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體系示意圖如圖 2.1-1 所示。



資料來源: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圖 2.1-1、國內資源回收四合一回收制度

雲林縣自民國 95 年起，全面落實垃圾強制分類與廚餘回收措施，積極將傳統以掩埋與焚化為主的垃圾處理方式，轉型為以減量與回收為核心的管理模式，在一般垃圾處理上，109 年推動「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再精進處理技術，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MMT)，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外，致力廢棄物的永續管理，將一般廢棄物管理升級為優先減量、其次循環、最終回收再利用，邁向資源妥善利用與循環經濟零廢棄目標。

雲林縣環保局為深化「資源回收」的政策，在既有資源回收專案推動外，爭取環境部經費補助，在 107 年首次推動雲林縣精進型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延續對責任業者、販賣業者與回收處理業者的稽查與輔導，近年來增加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等源頭減量指定業者稽查，推動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到府收運及回收綠區、關懷計畫與舊衣回收等政策，並注意到 114 年相關新政策，責任業者擴大列管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二次鋰電池為應回收廢棄物、輔導轄內回收處理業者於環境部指定網站(「大小偵碳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功能」網站)碳排盤點資料及行動電話回收、循環服務與回收，輔導行動電話製造業、輸入業標示行動電話標示分類回收方式，並配合進行廢行動電話回收及循環(以租代買)工作，另外在連鎖便利商店與速食店自 114 年起，30%門市提供免費借用循環杯服務(本縣有 51 間門市提供循環杯服務)，一次性飲料(容器)杯減量率達 25%，網購業者包材減量 30%循環袋使用量達 8.5%。於 114 年，本計畫以過去的執行經驗為基礎，針對雲林縣資源回收工作持續精進，擴大政策的實際效益與民眾的參與度，確保資源回收成果不僅能穩定維持，推動縣內循環經濟的發展與永續目標的實現。

2.2 計畫目標

- 一、加強未依規定登記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以符合廢清法規規定，提升資源回收基金稽徵成效並徹底要求業者正確標示回收標誌，俾利於民眾配合回收工作。
- 二、查核公告販賣業者回收點標示之張貼、資源回收桶之設置與其資源回收工作之執行，以督促各販賣業者落實資源回收責任，俾便民眾資源回收。
- 三、執行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及回收商查核與宣導法規應遵行事項，以落實資源回收管理管制工作。
- 四、執行一次用飲料杯、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過度包裝、塑膠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及塑膠微粒等稽查作業，以精進源頭減量政策。
- 五、推廣資源再循環，透過鼓勵各級機關團體持續辦理二手衣物回收，提升舊衣再利用率，並結合各級機關團體辦理舊衣再利用課程，減少資源之浪費

2.3 工作項目

一、廠商應辦理各項工作項目之基本規範：

(一)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 1.自 114 年 3 月開始主動稽查疑似未符合責任業者規範之商品，每月至少需查核 7 件(含)以上，其輔導違規累積件數須達本縣績效考核滿分件數。(查核未登記業者部分，須俟該業者「完成登記」或確認該業者「非屬列管」、「免列管」、「停歇業」、「行方不明(大門深鎖)或電話為空號、已搬遷、查無地址或地址有誤」才認定該案執行完畢，方予按件計執行數計算；查核未按期申報繳費業者部分，須俟該業者「完成申報」或確認該業者「行方不明(大門深鎖)或電話為空號、已搬遷、查無地址或地址有誤」才認定該案執行完畢，方予按件計執行數計算。)
- 2.辦理環境部及其他縣市環保局函請疑似違規責任業者之稽查工作，其案件應於文到 15 日內辦畢。應於結案起 7 日內至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完成登錄。
- 3.將所查獲違規業者名單、基本資料、查核紀錄表單及佐證資料(清晰照片或商品證物)等提交環保局查驗。
- 4.實地稽查製造及輸入紙製平板容器商品責任業者標示本體來源標誌落實情形。

(二) 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 1.依 114 年度地方環保績效考核計畫稽查輔導家次核定表完成現場查核，以新增設廠商為優先，並以不重覆稽查輔導為原則，每列管類別皆應前往稽查。
- 2.主動稽查取締販賣業者(不含電子電器)案件，按現行循環署「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理輔導及查核事宜，稽查對象若為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應一併查核。

- 3.辦理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稽查輔導管理，並依據「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加強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稽查。
- 4.主動稽查取締並輔導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結果應上網登錄，並每季於工作月報書面統計呈現，應含統計各類販賣業者稽查結果。
- 5.一次性產品稽查，辦理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一次用塑膠吸管、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個人清潔用品、產品過度包裝、塑膠托盤及包裝盒、電池、含 PVC 食品包裝相關管制對象稽查作業，總計辦理 500 家次以上。
- 6.過度包裝稽查作業並依期限至申報系統完成登錄：於指定重點節慶（如春節、端午節、七夕情人節或中秋節等）前，至本縣轄內超級市場、量販店等業者針對指定產品（如糕餅禮盒、化妝品禮盒、酒禮盒、加工食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之禮盒包裝層數及包裝體積比值等進行查核，每次重大節日至少查核 300 件商品（或總計 1,200 件），另需含辦理「製造業」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實際查核作業至少 20 件商品，必要時得購買商品佐證。
- 7.輔導應設置乾電池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配合政令張貼乾電池回收宣傳海報。
- 8.輔導汽修業自行委託清運廢輪胎，避免市面上產生廢輪胎堆置情形。

（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管理與稽查取締

1.執行回收、處理業者輔導管理：

- (1) 稽（巡）查已登記業者每家至少 1 次，會同轄區消防機關人員訪視家數至少占業者(已登記、列冊)家數百分之二十，並以前一年度消防有缺失、不合格之業者或新列管之業者優先稽(巡)查，另稽巡查作加強輔導業者進場廢二次鋰電池(充電式鋰電池)之回收及貯存認知與強化相關設施貯存注意事項及宣導加強回收 LED 廢光明照源，經(巡)查有待改善事項，應輔導其完成改善，當月稽(循)查應於次月 5 日填報並登載於「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

- (2) 每月調查轄內已登及列冊業者資收物後端去化情況，並每月提送資收物後端去化情況調查表。
- (3) 加強轄內已登及列冊之廢輪胎、回收貯存場清潔維護與噴灑環境衛生用藥。
- (4) 針對轄內非受補貼廢機動車輛回收業、非法拆解廢電子電器業者加強查緝，以杜非法。
- (5) 依環境部資源循環場域消防安全輔導計畫內容協助環保局火警通報、火警追蹤通報紀錄表並輔導改善。
- (6) 輔導轄內回收處理業及列冊回收業裝設（持續常設，非短期數月或試辦）AI 火災預警、溫度感測等物聯網自動監控系統及通報設備（不含 113 年底以前已裝設者）。

2. 辦理回收處理業登記審查作業

- (1) 辦理回收、處理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回收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變更、展延、撤銷或註銷相關事宜。每項案件應於領件翌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案件審查，填寫審查表及製作核准、退件或補件公文、登記證等事項，交回環保局查驗。
- (2) 輔導及審查轄區已登記業者完成營運紀錄申報作業申請(含變更)登記。(含輔導有意願新增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之廢電子電器項目登記)。即時於「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完整登錄業者最新資料及登記文件與狀態(已具資格或撤銷/廢止情形)。
- (3) 辦理回收、處理業營運量申報輔導作業：每月 15 日以前協助機關通知本縣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辦理按月線上申報營運量事宜。另針對當月逾期申報營運報表之業者，於該月底前稽/巡查其營運狀況，並於下個月 10 日以前登錄稽（巡）查輔導情形。
- (4) 輔導登記回收處理業者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至 RRMS 之「大小偵探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功能」完成填報碳排盤點資料。
- (5) 違反應回收廢棄物相關法規及其他環保法令之輔導改善、告發處分及追蹤管理。

3. 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列冊)回收業者稽查管制及輔導作業

- (1) 列冊回收業者稽(巡)查每家至少 1 次，應會同轄區消防機關人員訪視消防安全，會同訪視家數至少占業者(已登記、列冊)家數百分之二十，並以前一年度消防有缺失、不合格之業者或新列管之業者優先稽(巡)查，另稽巡查作業需輔導業者進場廢二次鋰電池(充電式鋰電池)之回收及貯存認知與強化相關設施貯存注意事項及宣導加強回收 LED 廢光明照源，經(巡)查有待改善事項，應輔導其完成改善，當月稽(循)查應於次月 5 日填報並登載於「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
 - (2) 定期更新轄內列冊回收業者最新資料及登記文件與狀態(已具資格或撤銷/廢止情形)填報並登載於「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
 - (3) 針對本縣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列冊管理，每月輔導回報資源回收量，並於每月 15 日前將業者資源回收情形(各類資源回收物項目之回收量)提報環保局(亦可納入月報提報)。
 - (4) 針對一定規模以下電子電器回收業者加強非法拆解電子電器稽查。
 - (5) 於 114 年 7 月 20 日前提報 114 年 1-6 月列冊回收業者家數及其回收量，及 11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報 114 年 7-11 月列冊回收業者家數及其回收量。
4. 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含宣傳 AI 火災預警技術應用)、輔導推廣(含信用貸款及低利貸款、製程或污染防治設備改善、碳盤點資料作業)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至少 1 場次，參與講習及演練人數須達已登業者家數至少百分之五十，列冊業者家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並於辦理前 1 個月提報執行計畫書，經機關同意後據以辦理。
- (四) 協助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給予專業建議與協助(例：貯存設施標準)及調查資收物後端去化情況，於計畫期間安排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巡查至少 2 次，並於每月提送資收物後端去化情況調查表於環保局備查。
 - (五) 產出廢潤滑油之機車行交付合格清運機構或運輸業者查核情形及建立廢潤滑油之機車行產源清冊

- 1.產出廢潤滑油之機車行交付合格清運機構查核情形查核家次依 114 年度地方環保績效考核計畫各縣市商工登記機車行家數百分之五，以尚未查核之機車行為主，並以各鄉鎮市數平均分部為原則，並檢附查核紀錄及照片等相關資料，若未交付合法清運業者，應輔導其完成改善。
- 2.建立產出廢潤滑油機車行產源清冊，家數依 114 年度地方環保績效考核計畫各縣市商工登記機車行家數百分之三十，校對內容包含新增或刪除原因、機車行營運狀況(是否停歇業)、確認實際營業地址及連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並彙整成機車行產源清冊。

(六) 推動二手衣物循環再生

- 1.輔導多元管道(如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品牌服飾業、百貨零售業等販賣業者)新設置舊衣回收箱(點)及維護其周邊環境整潔，提高舊衣回收品質以利循環利用。至少新增 5 處，並登錄於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建立舊衣回商資訊及輔導多元化利用舊衣。
- 2.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大學、家政班或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舊衣循環再利用課程教學 1 場次，至少 20 人以上。

(七) 執行 114 年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

- 1.資收關懷個體戶與資收個體業者盤查輔導及訪查
 - (1) 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縣資收關懷計畫之補助資收個體戶名單、列冊資收個體戶名單、到府服務意願調查表、微型保險資格調查彙整表與環境調查記錄造冊彙整表。
 - (2) 針對有意願參加資收關懷計畫之列冊個體戶，媒合清潔隊到府回收資源回收物，並開立重量證明協助個體戶請領補助金。若鄉鎮市清潔隊無法配合者，由計畫協助到府回收列冊個體戶之資源回收物，協助個體戶請領補助金。前述兩種方式年度至少完成 400 人次到府收運工作。
 - (3) 針對願意配合資收關懷計畫到府回收資源回收物之公所，每月至少應收取一次，協助到府回收作業之公所給與加班費、油料或材料費(相關費用由本計畫支應)，並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前提送費用規劃書。

- (4) 每月及每季抽查一次所有配合執行之清潔隊(抽查內容須包含補助對象是否符合資格、相關單據是否完整...等。
- (5) 本項到府服務經費係由循環署專案計畫補助，相關獎勵及運輸規劃至少編列新臺幣 38 萬元，相關規劃書應於 4 月 10 日前送環保局核定後辦理。
- (6) 針對各鄉鎮清潔隊提送資收關懷計畫之列冊個體戶每月重量證明及領據進行彙整，並於次月 5 日前提報環保局。
- (7) 配合環境部協助盤查輔導列冊資收個體業者，問卷訪查未列冊個體業者，並調查拾荒者處境。

2.環境巡迴服務團

協助環保局列冊個體戶環境改善、清潔消毒作業、購置分類或清潔用品、教導分類減容其他環境改善作業(如牆壁清刷等服務)至少完成 10 場次環境巡迴服務團，相關規劃書應於辦理前 1 個月提送環保局核定後執行，並於結束後兩周內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於環保局備查。

3.資收行動站

- (1) 優先以本縣列冊個體戶居住地安排及其作業場域(如：社區、學校或機關等)規劃設置回收綠區，規劃回收綠區每月至少 20 處，相關規劃書應於 114 年 4 月底前送環保局核定後執行。
- (2) 資源行動車應優先媒合回收業收購資收個體業者及其作業場域(如社區學校或機關等處)之資源回收物，回收商於收運當日進行統計及變賣。
- (3) 每個月 10 日前繳交上月辦理綠區回收活動及行動回收服務彙總表及紀錄表。
- (4) 掌握執行進度，並提報累計執行成果，以利機關提送環境部定期追蹤更新推動資源回收成果資料。

(八)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 1.協助管控追蹤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與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各項報表申報情形及進度，如有未申報情形應回報環保局。
- 2.協助環保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宣導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及環保局交辦資源回收相關新聞稿或宣傳等其他相關業務。

3.配合環境部考核事項，協助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工作事項等。

二、工作人員規定：

(一) 計畫經理 1 人：涉及契約相關事項所為之任何承諾或簽署之文件全權代表廠商之決定，視為廠商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之部分。負責例行性事務規劃、查核，與機關就例行性工作協商，並指派計畫人員辦理完成計畫內各項例行或緊急工作，以及平時計畫內工作人員出勤及工作成效之考核管理。計畫經理學經歷最低需求及相關規定如下：

- 1.學歷：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
- 2.經歷：具有 3 年以上環保相關計畫執行經驗者；或碩士以上具 1 年以上環保相關計畫執行經驗者。
- 3.其他規定：提出工作報告、監督計畫執行之成效、出席機關通知之各項會議與簡報及與環保局溝通、聯繫及協調工作事宜，若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亦應親自至機關協助。

(二) 工程師 5 人：

- 1.學歷：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
- 2.經歷：具有 1 年以上環保相關計畫執行經驗者，熟諳電腦文書處理等。
- 3.工作職掌：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經理規劃指派辦理本計畫之部分工作。

(三) 計畫經理、工程師及行政人員皆為專任，需全時投入本計畫，非經環保局同意，不得從事與本計畫無關之業務。派駐人員之管理依環保局相關規定辦理，指派人員或更換人員前，需報經環保局同意，並核發委辦計畫人員工作證始得執行相關業務。

第三章 背景資料蒐集

為持續暢通資源回收管道，有效提升資源回收成效目標，並強化地方預算執行能力，落實預算有效運用，本計畫以源頭減量、輔導管理、稽查管制、強化回收等四大面向為執行架構，讓資源回收工作在地化、普及化，並透過問卷調查及溝通聯繫，激發出精進作為，執行架構如圖 3-1。



圖3-1、計畫工作架構圖

3.1 雲林縣列冊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

針對辦理回收體系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廢四機回收販賣業者等指定業者辦理稽查與輔導等管制工作，為使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動，本計畫藉由各類指定業者管制法令予以說明，以作為工作內容及執行方法規劃參考，以避免錯用法令辦理稽查工作。

稽查管制指定業者包括（一）廢清法第 16 條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二）廢清法第 19 條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之指定公告或其包裝容器販賣業者之指定對象（三）廢清法第 21 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因此，法令上熟稔程度直接影響執行人員對本計畫各項工作推動上方向與標準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針對本計畫指定業者相關法令應負責任、法令依據與罰則整理如表 3.1-1、2 所示。

表 3.1-1、應繳納回收基金之責任業者環保法令責任與義務

責任業者巡查與輔導工作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則
1.辦理責任業者登記 2.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3.網路營業量申報 4.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1.廢棄物清理法： (1)登記、申報及繳費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的規定，經公告指定應回收的物品及容器，由其製造及輸入業者負擔回收清除處理的責任。責任業者除了要向環境部辦理登記外，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照公告的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商品標示回收相關標誌第19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2.相關辦法： (1)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17條、第18條)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紙製平板容器本體來源標誌及相關義務(111.05.03) (2)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6條至第18條) (3)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112.05.19) (4)公告修正「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11.05.03) (5)公告修正「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乾電池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11.05.03)	未登記、未按期申報繳費、未依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依廢清法第51條第2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依廢清法第51條第1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1倍至3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處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表 3.1-2、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販賣業者環保法令責任與義務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則
1.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提供消費者逆向回收 2. 連鎖速食店業者每月二十日前應以申報回收量	1. 廢棄物清理法： 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從事逆向回收 第19條第2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 第22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2. 相關辦法： (1) 公告「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4 月 21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52490 號函」冷凍櫃已列為公告應回收項目、電冰箱及洗衣機擴大列管範圍（111.04.22）。 (2) 公告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00.01.04）。 (3) 公告修正「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00.01.04）。 (4) 公告修正「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96.09.03）。 (5) 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105.05.17）。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責任業者輔導依據及列管現況

(一) 法源依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1.不易清除、處理。
- 2.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3.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4.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根據廢清法第 16 條及第 19 條規定，責任業者除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外，並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近期業者範圍修正包括，112 年 5 月 19 日修正第 7 條及第 8 條內容平板容器板材字樣修正為平板包材板材、11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擴大二次鋰電池列管範圍，將近年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二次鋰電池納入。

(二) 列管現狀

截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雲林縣列管責任業者有 969 家，其中以容器商品製造材質 722 家數最多，占總類型的 74.5%，其次為容器商品輸入共計 85 家數，雲林縣列管責任業者材質類型分佈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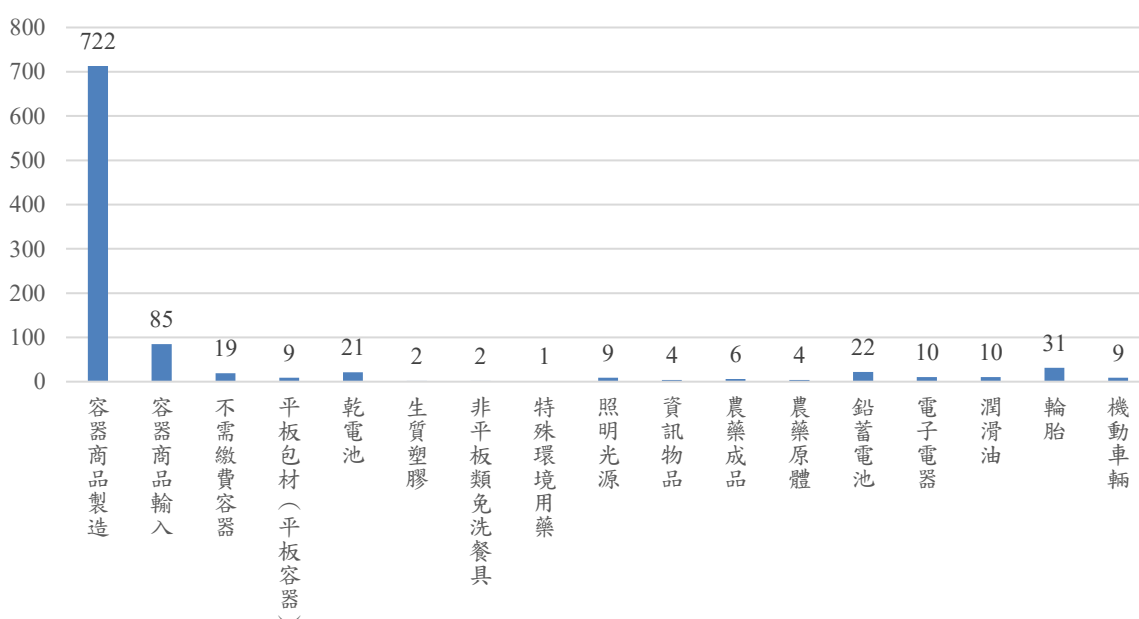


圖3.1-1、114年雲林縣列管責任業者材質統計

鄉鎮市分布而言，責任業者主要集中在市鎮級，依序為斗六市 238 家為最多，其次是虎尾鎮 128 家及斗南鎮 90 家，分布如圖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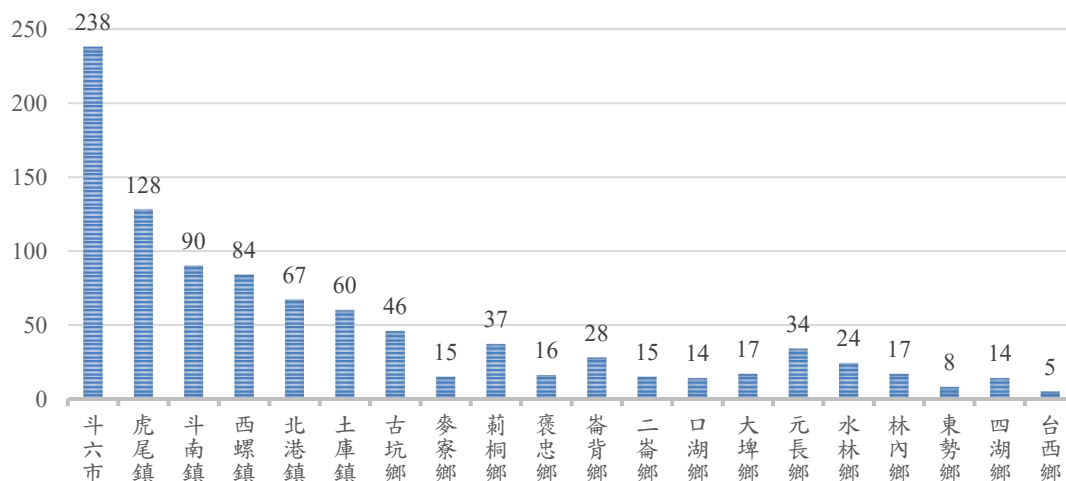


圖3.1-2、114年度雲林縣列管責任業者鄉鎮市分布

二、販賣業者輔導依據及列管現況

(一) 法源依據

按現行環境部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輔導雲林縣轄內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遵守回收點標示之張貼、設置資源回收桶與其資源回收工作之執行，以落實資源回收責任，販賣業者應設置回收設施如下表 3.2-3。

表 3.1-3、販賣業者範圍應回收廢容器或物品項目及應設置回收設施(1/2)

項目	業者種類	範圍	應回收項目	資源回收設施
1	量販店業	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業者。	廢容器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廢乾電池回收筒
2	超級市場業	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附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者	廢容器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廢乾電池回收筒
3	連鎖便利商店業	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	廢容器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廢乾電池回收筒
4	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販賣化妝品或日常清潔用品，並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	廢容器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廢乾電池回收筒

表 3.1-3、販賣業者範圍應回收廢容器或物品項目及應設置回收設施(2/2)

項目	業者種類	範圍	應回收項目	資源回收設施
5	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設置於大眾運輸站地點內，並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業者。	廢容器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廢乾電池回收筒
6	汽機車加油站	具有加油設施及貯油槽，並販賣汽、機車用汽、柴油及潤滑油之零售業者。	廢潤滑油容器	回收點標示 廢潤滑油容器回收筒
7	汽機車加油站飲料販賣業	設置於汽機車加油站，並販賣（自動販賣）包裝飲料業者	廢容器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8	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販賣含乾電池之無線電、無線電話等無線通信器材、或其乾電池之零售業者。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乾電池回收筒
9	攝影器材零售業	具有對一般消費者營業之場所，販賣含乾電池之照相機、攝影機等攝影器材、或其乾電池之零售業者。	廢乾電池	回收點標示 廢乾電池回收筒
10	連鎖速食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以連鎖形態經營者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餐後現場食用者。	廢容器 廚餘	回收點標示 資源回收筒 廚餘回收筒
11	照明光源販賣業者	指從事販賣環境部公告之照明光源者	直 (環) 管日光 燈	廢照明光源回收筒
12	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	指從事電子電器之批發、零售業者。	廢四機	回收點標示 回收設施
13	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指於交通場站、公園、風景遊樂區等三種有管理機構之公共場所設置自動販賣機	廢容器	回收點標示 廢容器回收筒
14	連鎖飲料店業	以連鎖形態經營之咖啡店及冷熱飲店等。	一次用 飲料杯	回收點標示 廢飲料杯回收筒

(二) 列管現狀

一般廢棄物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114 年本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販賣業者列管名冊總計 1,443 家業者。販賣業者之地域性分布以斗六市 414 家最多，其次為虎尾鎮 198 家及北港鎮 123 家，分布如圖 3.1-3。

以行業別區分，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 345 家最多，其次無線通信器零售業 214 家及連鎖便利商店業 187 家。特殊行業包含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54 家、連鎖飲料店業 187 家、超級市場業 118 家及照明光源業 134 家等為環境部重點稽查取締作業之業別，如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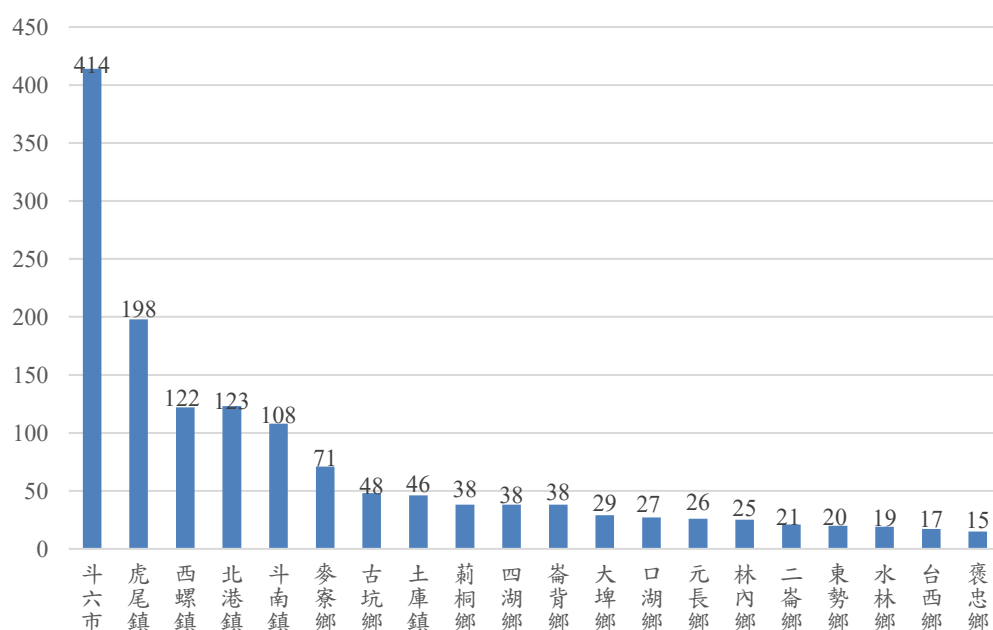


圖3.1-3、114年雲林縣販賣業者鄉鎮市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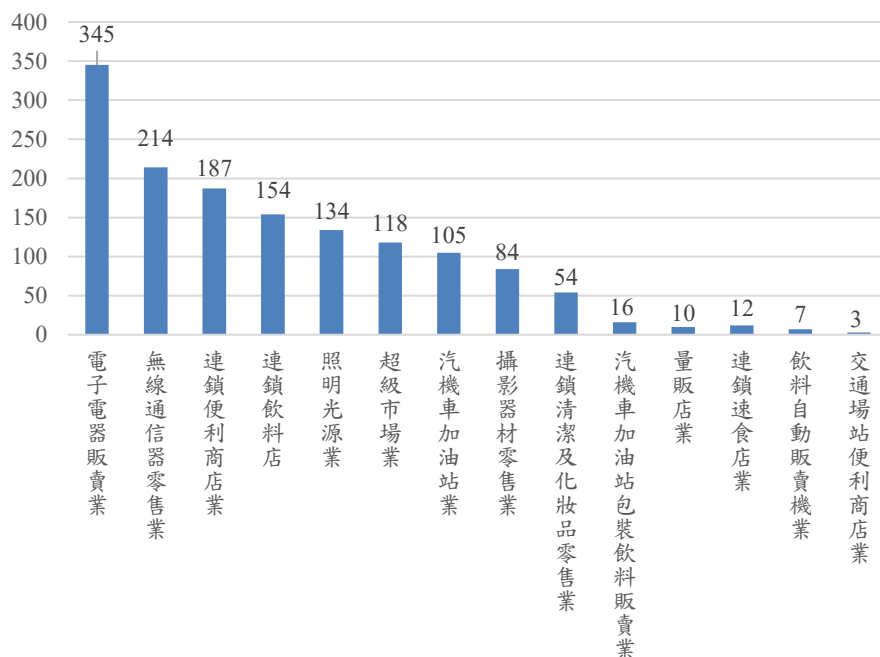


圖3.1-4、114 年度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販賣業者業別統計圖

三、 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輔導依據及列管現況

(一) 法源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不得有拆解之行為，並落實規定執行回收清除工作。

(二) 列管現況

雲林縣目前已列管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總計 345 家，非連鎖販賣業者總計 308 家、連鎖販賣業者總計 37 家，其中非連鎖販賣業者最多為斗六市總計 65 家，連鎖販賣業者最多為斗六市總計 10 家。(資料統計 114 年 12 月 10 日，如圖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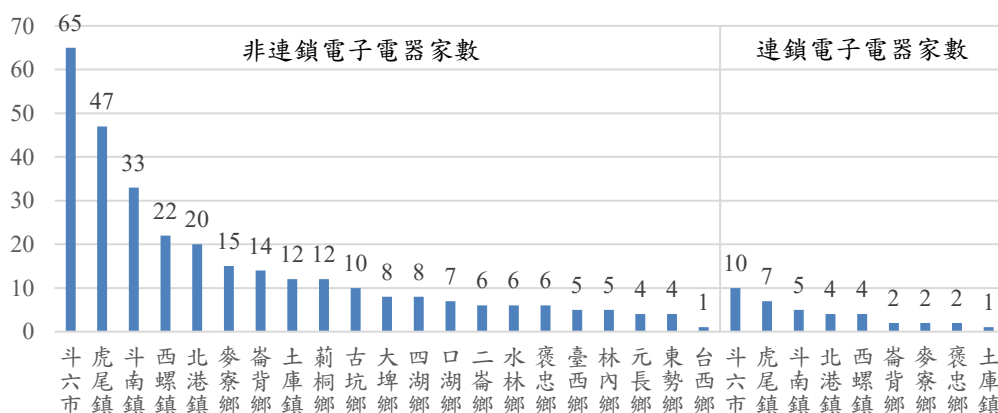


圖3.1-5、114年度雲林縣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家數分布

3.2 國內源頭減量政策

國內源頭減量相關政策包括：一、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三、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四、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五、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稽查對象。六、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計畫對象。七、一次用塑膠吸管稽查對象等。八、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九、政府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十、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本計畫查核法令依據以廢清法與其相關辦法為主，因此，法令上熟稔程度直接影響執行人員對本計畫各項工作推動方向與標準之依據。整理業者環保法令上應負責任、法令依據與罰則整理如表 3.2-1。

表 3.2-1、國內現行源頭減量相關法令政策(1/3)

源頭減量相關法令政策		
一、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則
限制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等產品不得添加固體塑膠微粒。	- 廢棄物清理法： 第21條（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 相關辦法： • 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	依據廢清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則
限制使用對象： 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有店面之餐飲業等，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	- 廢棄物清理法： 第21條（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 相關辦法： •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8.08.08）	依據廢清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表 3.2-1、國內現行源頭減量相關法令政策(2/4)

源頭減量相關法令政策		
三、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則
107年起將由現行七大類，擴大至14大類，新增：藥粧／美粧／藥局、醫療器材行、3C零售、書店、文具店、洗衣店、西點麵包店等七類，不得再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 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 相關辦法： - 公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6.08.15）	依據廢清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四、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則
-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確認文件登記，不得販售未取得未標示電池。 - 確認文件之申請，由指定電池製造、輸入之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經符合規定者，核發確認文件。登記地址變更，由變更後所在地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	- 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 相關辦法：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104.03.02） - 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審查作業要點。（104.07.03）	依據廢清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表 3.2-1、國內現行源頭減量相關法令政策(3/4)

源頭減量相關法令政策		
五、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指定事業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則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95年糕餅、化妝品、酒及電子產品；96年光碟；97年加工食品包裝層數	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 第13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第14條：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 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 2. 相關辦法：「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94.07.01)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6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
六、塑膠類生鮮托盤、蛋盒及糕餅麵包盒限制使用對象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則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	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 第13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 前項物品、包裝或容器之材質、規格、限制或禁止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相關辦法：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100.12.23)	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指定事業之罰則
七、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則
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	1. 廢棄物清理法： 第21條：(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物品之虞或污染環境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2. 相關辦法：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108.05.08)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表 3.2-1、國內現行源頭減量相關法令政策(4/4)

源頭減量相關法令政策		
八、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法令責任	法源與相關辦法	罰則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	1. 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物品虞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2. 相關辦法：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111.04.18)	依據廢清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辦理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

(一) 管制對象

依據 106 年 8 月 15 日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管制對象由現行 7 大類（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飯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店、連鎖飲料店），擴大至 14 大類（新增藥妝美妝藥局、醫療器材行、3C 零售、書局文具店、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限制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並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應達 0.06mm 使用限制。

(二) 管制現況

本縣列管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業者共計 1,414 家，其中以飲料店業者 401 家最多，其次為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業者 352 家，分布如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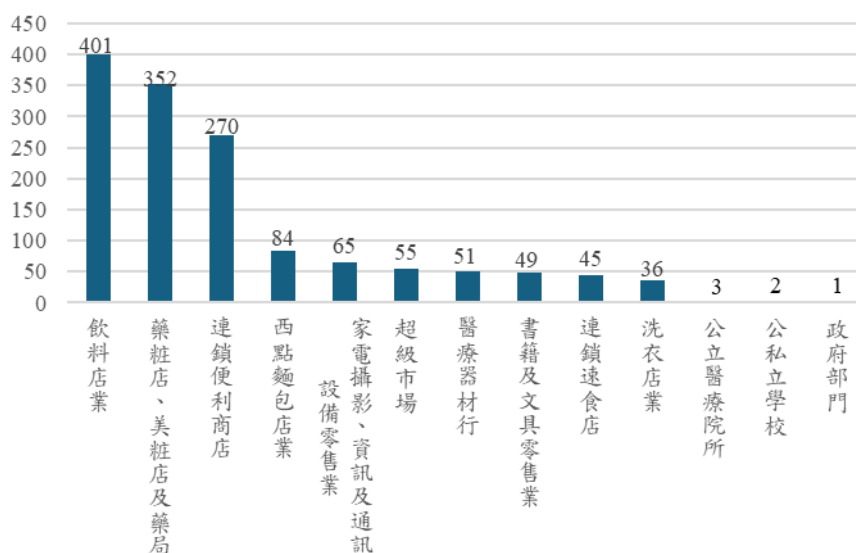


圖3.2-1、雲林縣列管限用塑膠袋使用業者分布圖

二、辦理塑膠免洗餐具(含保麗龍)限用對象稽查

(一) 管制對象

依據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為「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使用對象為現行 8 大類（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飯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店、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之餐飲業）。

(二) 管制現況

本縣列管限制使用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業者共計 1,014 家，其中以有店面餐飲業者 638 家最多，分布如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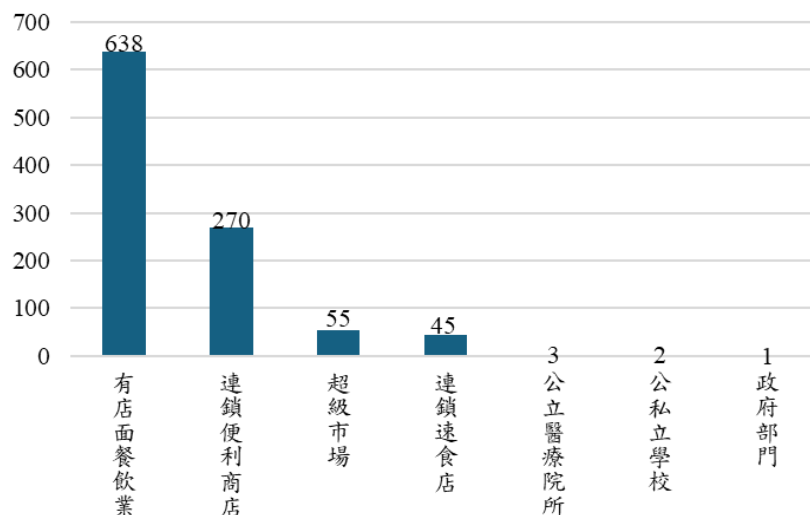


圖3.2-2、雲林縣列管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使用業者分布圖

三、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製造輸入販賣業者稽查

(一) 管制對象

為減少國內托盤、包裝盒等塑膠類容器之使用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三條，於 96 年 3 月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修正 102 年度起包裝蛋、糕點麵包及蔬果類托盤包裝盒減量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如無法達到該減量率，指定公私場所應自其他商品品項減少相同個數之指定容器。

(二) 管制現況

本縣限制塑膠類生鮮托盤業者共 56 家，皆為超級市場業，其中斗六市最多家共 14 家，其次虎尾鎮為 6 家。

四、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稽查

(一) 管制對象

聯合國及國際間對於海洋塑膠垃圾汙染的重視且塑膠微粒屬於產品額

外添加的成分，基於維護海洋生態，環境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管制公告，於 107 年開始分兩階段管制含有塑膠微粒之產品，目前先列管洗髮用化粧品類、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沐浴用化粧品類、香皂類、磨砂膏、牙膏等 6 大類產品，通常是含有聚乙烯 Polyethylen (PE)、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Nylon (尼龍) 等作為塑膠柔珠的原料。

(二)管制現況

本縣列管 349 家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販賣業者，業者分布如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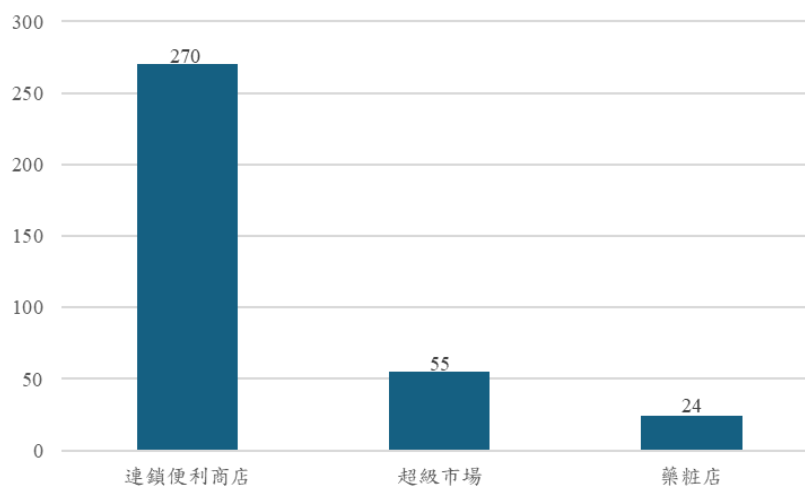


圖3.2-3、雲林縣列管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業者分布圖

五、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業稽查

(一)管制對象

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須重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營業登記地所轄之環保局申請確認文件，105 年 1 月 1 日起乾電池販賣業者者不得販賣、贈送未取得確認文件或電池標示，鈕扣型電池則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營業登記地所轄之環保局申請確認文件，106 年 1 月 1 日起已取得核准字號始得製造輸入販賣。

(二)登記制度

本計畫依環境部「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稽查作業原則」辦理查核作業，另依本公告規定，配合環保局辦理乾電池製造輸入業者申請指定電池汞、鎘含量確認文件（以下簡稱確認文件）初審作業及依環保局要求或環境部來文應取樣數量辦理相關乾電池採樣檢測作業。

(三)管制現況

本縣轄內無乾電池製造或輸入業者，列管之販賣業者共計 484 家，其中以連鎖便利商店業 270 家居多，其次為通信攝影器材零售店 66 家，業者列管現況如圖 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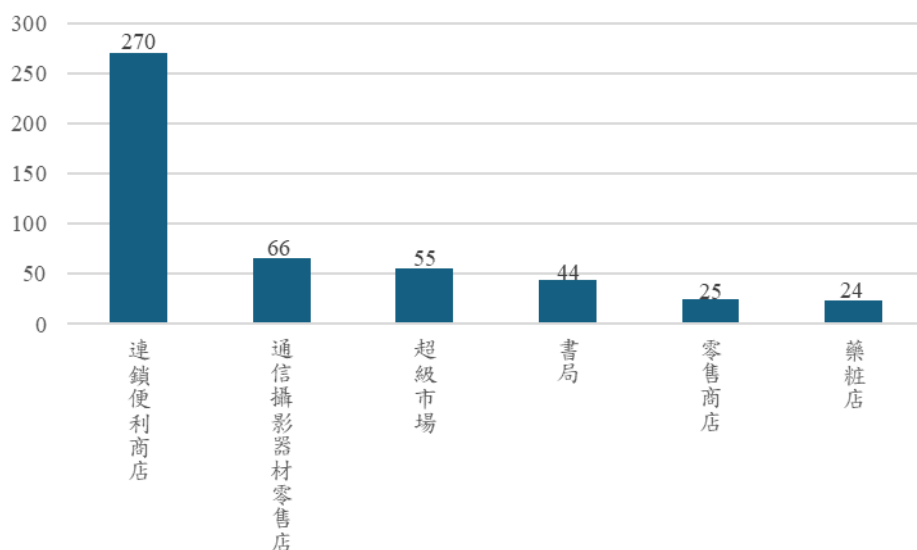


圖3.2-4、雲林縣列管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業分布圖

六、辦理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稽查

(一)管制對象

據環境部為引導民眾改變習慣，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逐步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限制使用對象為 4 大類（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

(二)管制現況

本縣列管 48 家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對象，其中以連鎖速食店 45 家最多，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列管業者，分布如圖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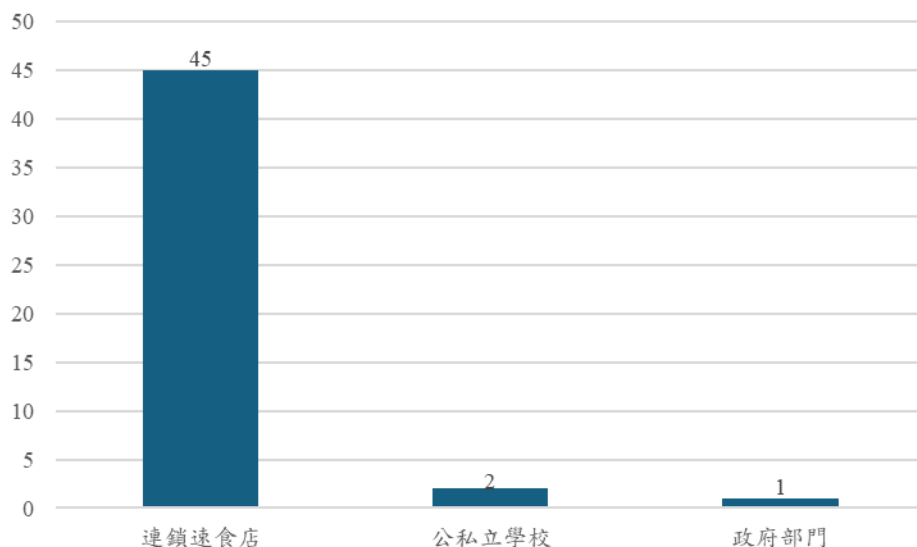


圖3.2-5、雲林縣列管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業者分布圖

七、辦理一次飲料杯限用對象稽查

(一) 管制對象

依據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限制使用對象為 5 大類（飲料店、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實施飲料店禁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

(二) 管制現況

本縣列管限制使用一次用飲料杯業者共計 771 家，連鎖飲料店業者 290 家，連鎖便利商店業者 270 家，非連鎖飲料店 111 家，連鎖超市 55 家，連鎖速食店業者 45 家，分布如圖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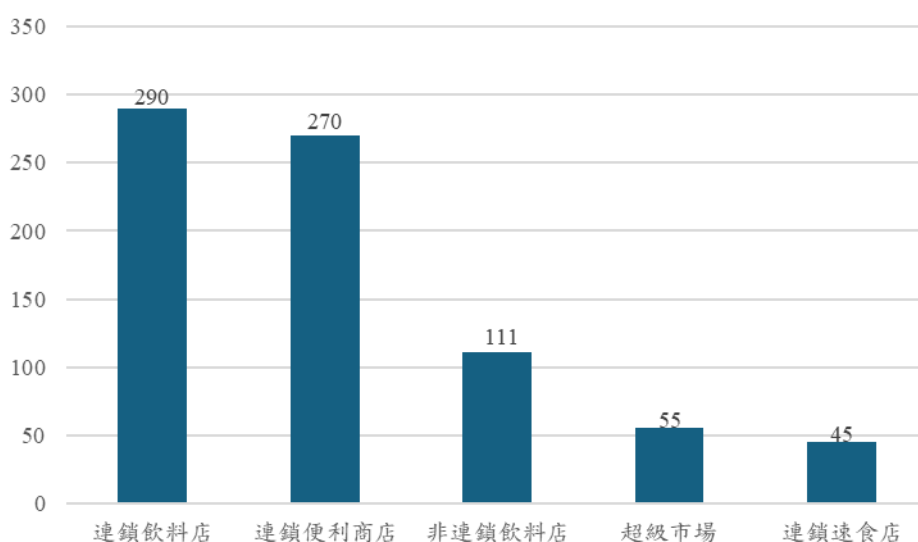


圖3.2-6、雲林縣列管一次用飲料杯使用業者分布圖

八、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容器、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食品類商品

(一) 管制對象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實施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 日起。環境部為促使相關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確實遵守限制規定，以確保實施成效，提供地方政府專案稽查計畫於執行稽查作業時有所參據，本計畫依此公告辦理稽查作業。

(二) 管制現況

本縣轄內列管之販賣業者共計 348 家，其中以連鎖便利商店業 270 家居多，其次為超級市場 55 家，業者列管現況如圖 3.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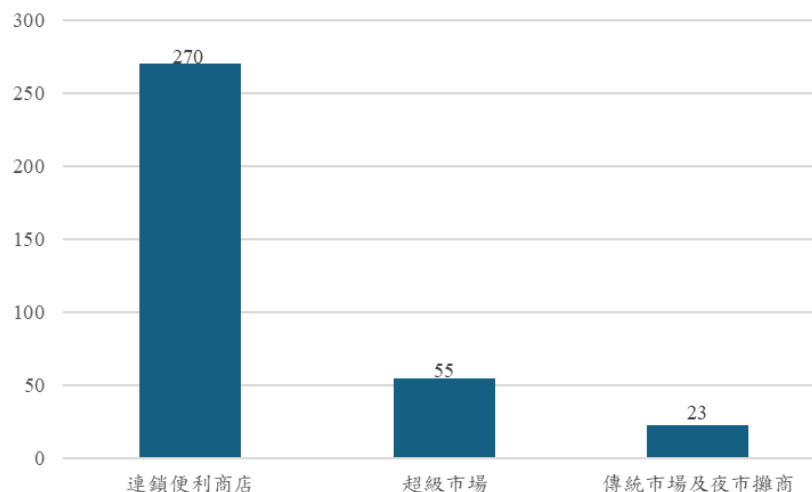


圖3.2-7、雲林縣列管限制含聚氯乙烯對象分布圖

九、辦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稽查與重點節慶訪查

(一) 管制對象

環境部為避免產品過度包裝造成資源浪費，於 94 年 7 月公告「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其管制對象包括糕餅、酒及化妝品禮盒與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及加工食品禮盒等 5 類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

依據本計畫招標規範規定，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環境部來文指定重點節慶（如農曆年節、情人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前辦理禮盒產品訪查，並依環境部規定登錄稽查成果至資料庫，以及環境部與其他外縣市查獲疑似產品過度包裝移請案件，本縣轄內製造輸入業者進行稽查及勸導工作。

(二)管制現況

本縣轄內共列管 374 家業者，其中以連鎖便利商店 270 家最多，販賣業者列管現況如圖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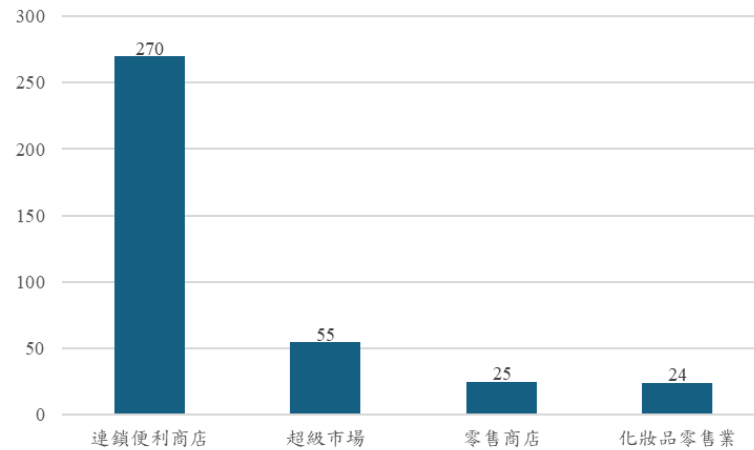


圖3.2-8、雲林縣列管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販賣業者列管行業分布

3.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輔導轄內已登記業者瞭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重要事項，因此回收處理業及未達規模回收業，進行場區營運管理規範及環境衛生維護等事項進行巡查輔導，依據環保法規輔導業者以網路作業方式辦理申報、登記、變更、展延、撤銷等相關申請工作。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除要求回收處理業者用地需合法外並將回收業及處理業之登記作業交由縣市環保局辦理。協助環保局辦理新設業者回收證申請審查作業，相關作業流程包含六大階段：申請人提出申請書件、書件預審、會各科室審查、現場勘查、彙整審查意見、核發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等，申請作業說明及各科室負責事項如表 3.3-1、2、3。

表 3.3-1、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表單、附件
1.申請人提出申請書件	申請人提送相關申請文件	登記申請文件 乙式多份(可供各單位同時進行審查)
2.書件預審	審查登記申請文件附件及內容，不符規定即案件駁回	
3.會各科室審查	會請各科室審查申請文件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申請文件審查表
4.現場勘查	勘查現場是否符合登記申請文件內容	現場勘查紀錄
5.彙整審查意見	彙整各局處及科室意見	-
6.核發登記證	函覆業者同意登記申請並製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

表 3.3-2、縣政府審查單位及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縣政府	審查事項
地政處	1.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2. 是否使用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
交通工務局	1. 申請用地是否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建設處	1. 是否位於軍事航禁限建管制區。
水利處	1. 是否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2.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3.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4. 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5.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農業處	1. 農地轉作審查 2. 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變更規範
民政處	1.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 2. 是否為墳墓用地。

表 3.3-3、環保局審查單位及審查事項

審查單位-環保局	審查事項
資源循環科	1. 申請書件是否齊全。 2. 申請事業之必要性與計畫之區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 3. 是否符合各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空氣噪音管理科	1. 是否應申請設置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水質保護科	1. 是否需申請廢水排放許可。 2. 是否應檢具土壤檢測報告。
綜合計畫科	1. 是否應提送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化學管理科	1. 是否須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 是否為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事業廢棄物流向。

一、興辦事業（回收業、處理業設立前置程序）

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作業流程圖，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乙式多份，如圖 3.3-1 所示：

- (一)已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商行
- (二)依法須設立工廠之企業主
- (三)得經營相關業務之法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 (四)擬新設回收場、拆解場、廢棄物處理場者
 - 1.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2.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3.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4.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5.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6.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 7.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8.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9.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10.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11.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備註

- 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可參閱「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表」之審查事項填表。
- 「案件審查」之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每次收文受理案件審查期為 2 個月，如未能在審查期內處理完結，機關得延長審查期 1 次，累計不超過 4 個月。
- 「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因申請登記土地狀況不同，需會辦不同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例如：土地劃位圖說等事項，灌排系統圖說或位置是否有利於農地，土地為農耕地，需請民政處一同現勘確認土地填築設施情形等。
- 「環保局會整各單位意見」：依各單位意見函申請業者限期補正，若未補正則駁回此案件。
- 「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因土地性質不同須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勘。
- 「環保局函轉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至農業處審查」：屬農業用地變更者，會於現勘通過後由農業處審查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圖3.3-1、申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用地使用流程

二、回收業

回收業申請回收業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登記申請應附文件乙式多份，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作業流程如圖 3.3-2 所示：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三)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四)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 (七)污染防治（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雲林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申請流程圖

申請窗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業務單位：資源循環科

更新日期：2026/05/03

前置確認：廠址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用途編定，如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或其他許可，應先依相關規定辦理。



圖3.3-2、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作業流程

三、處理業(設置階段)

申請登記分為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其應先檢具申請表及 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設置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裝置，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處理業申請回收業登記時，需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乙式多份，而登記作業流程如圖 4.3-6 所示：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管理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 2.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 3.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 4.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5.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 6.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7.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8.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9.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對其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10.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12.處理業核准設置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展

四、處理業(試運轉階段)

試運轉計畫執行結果應做成試運轉報告，於登記機關准駁登記前提送。非經登記機關同意，試運轉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處理業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處理業於設置完成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試運轉，申請流程如 3.3-3 所示：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
- 2.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
- 3.試運轉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 4.採樣、檢測計畫。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處理業(修正辦法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除檢附試運轉階段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1.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2.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 3.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 4.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 5.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6.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 7.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8.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9.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10.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11.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四)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

- 1.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2.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3.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4.分類作業說明文件。
- 5.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6.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7.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8.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9.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10.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圖3.3-3、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作業流程

五、登記證申請展延

在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資格時，環保局會核發登記證，有效期限 5 年，登記證上會記載核准登記日期與有效日期，登記證有效期限即將到期，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展延通過後有效期限為 5 年；所謂的「規定期間內」是指登記證有效日期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如果逾期未提出展延申請，登記證逾期則會被廢止。登記證被廢止後要恢復，就需要重新提出申請，轄內目前回收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日期如表 3.3-4。

回收業及處理業登記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登記證展延；興辦事業及試運轉階段則屬申請及核准程序之一，原則上並非登記證展延之適用對象，僅於特殊情形下得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核准期限之延長。

表 3.3-4、轄內回收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

編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回收型態	登記證有效期限
1	14157489	聯發環保企業社	回收業	116 年 09 月 15 日
2	14161863	和生汽車材料行(一廠)		117 年 07 月 31 日
3	16645554	立融有限公司		116 年 10 月 10 日
4	80219438	宏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117 年 05 月 21 日
5	84166264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116 年 10 月 10 日
6	84522587	鑫源豐工業有限公司		116 年 10 月 23 日
7	84588004	回淨有限公司		116 年 11 月 15 日
8	19364233	宏泰汽車保養所		116 年 10 月 02 日
9	20037949	南興企業社		117 年 07 月 13 日
10	67853528	長德環保商彙		116 年 10 月 02 日
11	06214009	銘宏環保企業社		116 年 10 月 10 日
12	97619057	新富汽機車材料資源環保場		118 年 07 月 09 日
13	24229498	榮億金屬再生有限公司		118 年 01 月 22 日
14	25042772	泉發環保有限公司		118 年 04 月 24 日
15	28628968	原立事業有限公司		119 年 01 月 26 日
16	53495797	億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7 年 08 月 09 日
17	14161863	和生汽車材料行(二廠)		118 年 11 月 04 日
18	53145743	鑫吉利環保有限公司		119 年 10 月 13 日
19	15600761	祥好商行		116 年 08 月 28 日
20	45217813	福德商行		116 年 08 月 28 日
21	42983263	聯翔汽車有限公司		117 年 11 月 02 日
22	45733893	崙豐企業社		118 年 02 月 18 日
23	80426350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處理業	116 年 10 月 28 日
24	53286010	全瑞達有限公司		118 年 05 月 15 日

六、登記證撤銷

依據管理辦法，環保局依據下列事項撤銷或廢止回收處理業者登記證。

- (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
- (三)登記文件不實。
- (四)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經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 (五)場址遷移。
- (六)登記後連續二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 (七)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八)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
- (九)自行申請廢止。
- (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人。
- (十一)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

3.4 查核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

輔導 20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應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各材質「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必須符合特定標準，包括設施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標示、經完成分類之資源垃圾置於分區貯存格、應採取必要措施，針對去化異常之資源回收物建立通報及協調機制，下表 3.4-1 為雲林縣各鄉鎮分類彙整表。

表 3.4-1、公所清潔隊貯存場分類彙整表(114.11)(1/2)

公所	分類	項目
二崙鄉	29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舊衣、肥料袋、塑膠袋、保麗龍、廢黑網、打包袋
西螺鎮	27	高壓容器、紙類、紙容器、鐵容器、塑膠容器、雜項塑膠、其他金屬、鋁容器、農藥廢容器、鋁箔包、保麗龍、手機及充電器、家電、電風扇、電子電器(資訊物品)、鉛蓄電池、乾電池、光碟片、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玻璃容器(三色)、輪胎、舊衣。
大埤鄉	27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鋁箔包、廢紙餐具、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廢紙類、廢乾電池、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電子電器、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大型家電、玻璃容器(3 色)、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舊衣、保麗龍、陶瓷、肥料袋
北港鎮	24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保麗龍、家電、資訊物品
四湖鄉	24	高壓容器、輪胎、鐵罐、白鐵、鋁類、鐵類、玻璃容器(三色)、家具、紙類、小型家電、資訊物品、日光燈、鉛蓄電池、乾電池、鋰電池、充電器、農藥罐、紙容器、鋁罐、塑膠類、寶特瓶、床墊
土庫鎮	22	高壓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廢四機、電風扇
水林鄉	22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寶特瓶、保麗龍杯、廢四機
古坑鄉	21	高壓容器、紙類、(雜)塑膠類、玻璃容器(三色)、廢照明光源(LED、直管、非直管)、廢四機、電子電器、乾電池、鉛蓄電池、廢金屬類、廢資訊物品、光碟片、輪胎及其他公告應回收物品。

表 3.4-1、公所清潔隊貯存場分類彙整表(114.11)(2/2)

公所	分類	項目
麥寮鄉	21	高壓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廢紙餐具、農藥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LED、直管、非直管)、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彈簧床
褒忠鄉	20	高壓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鐵鋁類、紙類、塑膠類、照明光源(LED/非 LED)、農業廢棄物、農藥廢容器、廢手機平板、電線、輪胎、廢鍵盤、電子電器、乾電池、鉛蓄電池、光碟、床墊
元長鄉	19	紙類、輪胎、鋁容器、廢農藥罐、紙容器、鐵容器、塑膠容器、雜項塑膠、玻璃容器(未分色)、其他金屬、乾電池、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直管、廢直管、LED)、手機及充電器、電子電器、光碟片
崙背鄉	18	高壓容器、玻璃容器(三色)、農藥廢容器、紙容器、其他金屬、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家電、發泡塑膠、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
台西鄉	18	車上分類
林內鄉	17	高壓容器、光碟片、紙類、紙容器、鐵罐、鋁罐、塑膠製品、廢玻璃容器(三色)、照明光源、鋁箔包、電子電器、輪胎、乾電池、其他金屬製品、農藥廢容器(前述為場區分類項目)、鉛蓄電池、包裝用發泡塑膠、家電、資訊產品、寶特瓶、等公告應回收物品(契約變賣共 21 類)
虎尾鎮	16	玻璃容器(三色)、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保麗龍
東勢鄉	15	玻璃容器(三色)、塑膠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以及非直管)、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雜項塑膠、其他金屬
斗南鎮	15	玻璃容器(三色)、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其他金屬、舊衣、保麗龍、床墊、電風扇
莿桐鄉	14	玻璃容器(三色)、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電子電器、雜項塑膠、其他金屬、保麗龍
斗六市	9	紙箱、玻璃容器(三色)、保麗龍、輪胎、照明光源、紙箱、小電器、綜合類
口湖鄉	9	高壓容器、電子電器、玻璃容器(3 色)、照明光源(直管)、乾電池、鉛蓄電池、雜項塑膠
備註： 未達細分 21 類之貯存場：受限場區空間，優先增設易危項目之分區貯存(如鋰電池、鉛蓄電池、高壓容器)		

3.5 廢潤滑油查核作業

一、法源依據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定義，機車行所產生潤滑油屬於事業廢棄物，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28 條第 1 項規定產生廢潤滑油之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分類、貯存、清除及申報等作業，並委由合法清除處理機構處理。為加強對廢潤滑油去向之管理，主管機關辦理查核作業，以瞭解各事業單位之實際管理情形。

二、管制現況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環境部提供名單雲林縣商工登記機車行家數共列管 607 家機車行(圖 3.5-1)，機車行前三多家次鄉鎮為斗六市共 143 家、虎尾鎮 86 家、北港鎮為 61 家，本計畫將依此清單進行篩選，後續建立本年度查核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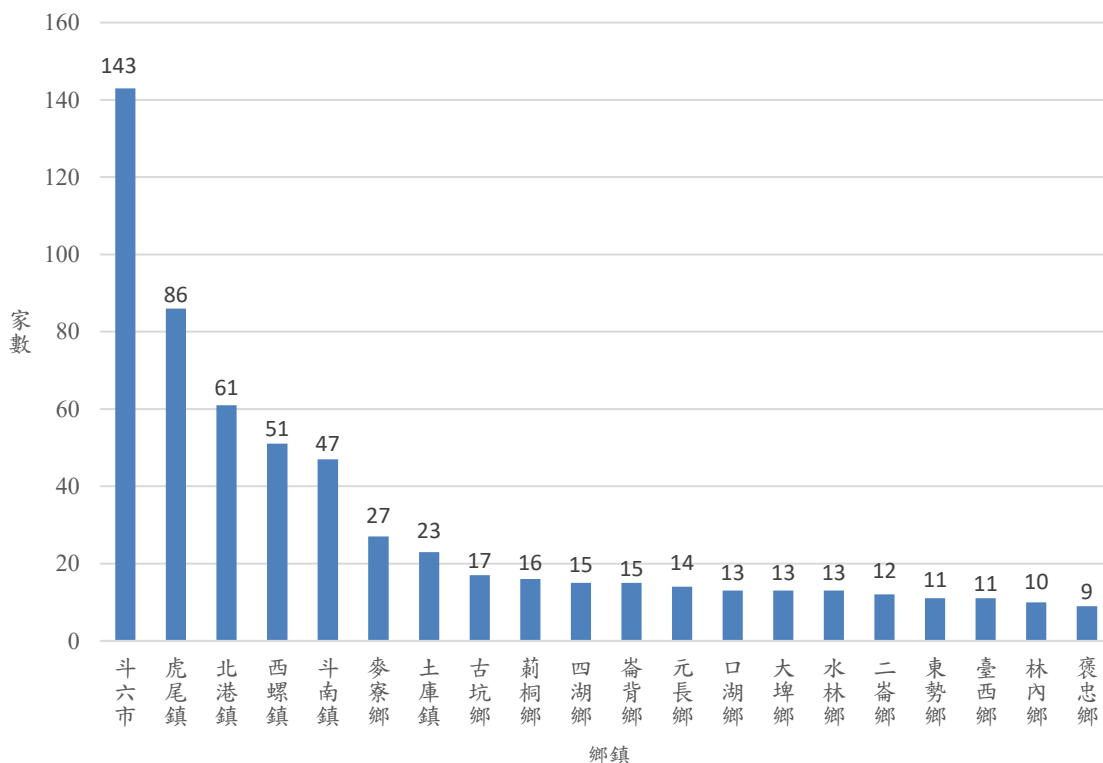


圖3.5-1、114年雲林縣各鄉鎮機車行數量分布圖

3.6 雲林縣列冊個體戶及關懷計畫補助對象

一、個體戶

114 年本縣共列冊 138 位資源回收個體戶，其中包含多位經濟狀況相對弱勢者。為強化對其生活與工作的支持，縣府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挑選其中 40 位個體戶代表實際生活條件較為困難者，包含具中低收入戶身份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作為本計畫補助與協助的優先對象，人數統計如下表 3.6-1。這 40 位參與者多數缺乏穩定收入來源，生活壓力沉重。透過補助資源的介入，不僅可即時改善其經濟困境，也讓他們得以持續穩定參與回收工作，為社區永續盡一份心力。

表 3.6-1、114 年雲林縣各鄉鎮列冊個體戶及關懷計畫人數統計表

鄉鎮市	列冊 個體戶人數	參加人數	鄉鎮市	列冊 個體戶人 數	參加人數
斗六市	20位	9位	口湖鄉	10位	6位
虎尾鎮	4位	-	元長鄉	4位	-
土庫鎮	7位	3位	莿桐鄉	9位	4位
斗南鎮	3位	3位	水林鄉	4位	1位
北港鎮	1位	1位	林內鄉	6位	1位
西螺鎮	6位	3位	崙背鄉	6位	1位
古坑鄉	7位	3位	台西鄉	3位	1位
二崙鄉	9位	2位	褒忠鄉	2位	-
大埤鄉	12位	-	麥寮鄉	6位	-
東勢鄉	-	-	四湖鄉	19位	2位
小計(A)	68位	23位	小計(B)	70位	17位
合計(小計A+B)				138位	40位

二、關懷計畫

在 114 年度共 40 位個體戶參加關懷計畫，以實際行動投入資源回收工作，協相關回收量與績效資料，將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回收項目與單價標準進行核算與申報，作為計畫經費核銷及成效評估之依據，如表 3.6-2 所示。

表 3.6-2、環境部提供回收單價

應回收廢棄物採公斤計者						
材質		補助單價 (元/公斤)		材質		
鐵罐		7		發泡PS容器		
鋁罐		6		生質塑膠容器		
玻璃容器		單色	7	其他塑膠容器		
		雜色	6	農藥及特殊環藥容器		
紙容器		18	塑膠			29
PET容器		12	金屬			26
PVC容器		12	玻璃	17		
PP容器		12	乾電池			
PE容器		12	鉛蓄電池			
未發泡PS容器		12	照明光源			
		16	廢輪胎(非特種胎)			
應回收廢棄物採台/條計者						
材質		補助單價 (元/台、條)		材質		
輪胎(特種胎)		20		鍵盤		
機動車輛		20		可攜式電腦		
電子 電器	電風扇	30		其他		
	其他	20				

三、資收行動站

本次辦理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優先以本年度列冊個體戶 138 位聚集區域安排站點，以麥寮鄉、元長鄉、北港鎮及斗六市為主要路線，並規劃其區域之回收綠區供個體戶進行回收變賣，改善避免堆積資收物造成環境髒亂及協助個體戶縮短變賣路程等情形。

(一)執行方式

合作回收商業者 4 家，且需資源行動收運服務車 4 輛，規劃綠色專區收運路線至少 4 條路線，每家每週至少需出勤 2 次綠色專區收運路線，每次路線至少服務 6 場(點)次，每場(點)至少停留 20 分鐘(含)以上，年度至少完成完成服務人次 1,200 以上。

(二)媒合回收商

本計畫配合回收商為鴻展資源回收場、榮裕資源回收商行及勝利舊貨商，分別配合清運麥寮鄉、元長鄉、北港鎮及斗六市，配合列表如下表 3.6-3 所示。

表 3.6-3、本次媒合回收商及清運鄉鎮

序次	回收商名稱	清運鄉鎮
1	鴻展資源回收場	麥寮鄉
2	榮裕資源回收商行	元長鄉
3	勝利舊貨商	北港鎮
4	勝祥行	斗六市

3.7 推動二手衣物循環再生

隨著時尚產業快速發展與消費模式的改變，衣物汰換率逐年上升，舊衣回收與循環再利用已成為資源管理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若舊衣未能有效回收與再利用，不僅造成廢棄物處理負擔，也影響資源循環效率。因此，本計畫透過多元回收機制的建置與教育推廣，提升社會對舊衣循環再利用的認識與參與度，並結合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永續時尚與資源再生目標。

一、法規依據

雲林縣內根據雲林縣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辦理舊衣回收箱設置，藉此擴大舊衣回收管道，提升回收效率與品質，並促進舊衣循環再利用。此外，透過課程推廣與實務教學，提升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對舊衣再生價值的認識，推動舊衣修繕、改造、再設計等循環經濟模式，促使舊衣資源有效利用，最終實現減廢與環保並行的目標。

二、現況說明

截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縣內共有 1,064 處舊衣回收箱設施，區域分佈以斗六市為最多 596 處、其次為北港鎮 217 處，以上為登錄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資訊，下圖 3.7-1 為 114 年舊衣回收箱數量前 8 鄉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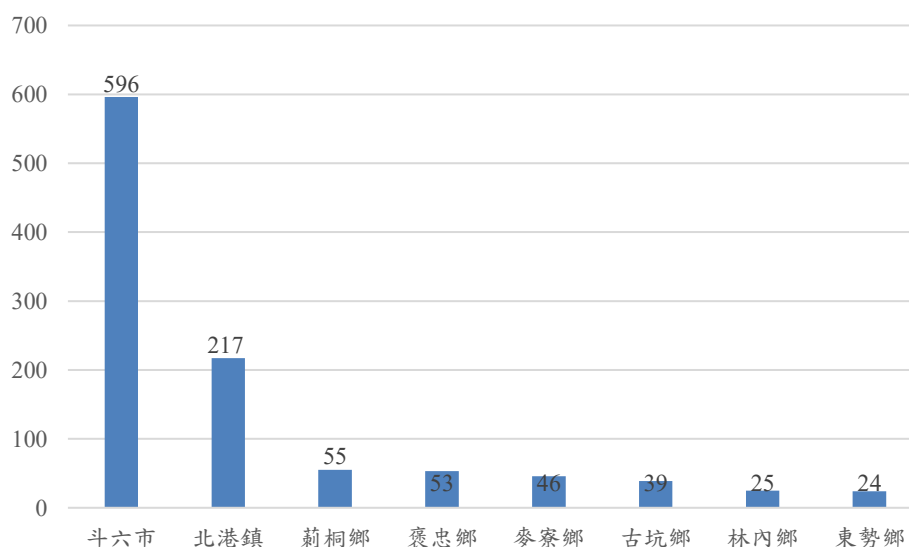


圖3.7-1、114年雲林縣舊衣回收箱數量前8鄉鎮分布圖

第四章 工作方法與執行成果

本計畫將工作項目主要歸納為業者查核管制、輔導宣導、強化回收體系、數據整合申報等四個架構，協助環保局加強轄內列管業者(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等)包含過度包裝及 8 大類別一次性產品稽查；回收處理業輔導稽查(含數據整合登錄申報)暨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以協助個體戶申請補助金等；增設舊衣回收據點，拓展去化管道及維護舊衣回收據點；以及辦理計畫配合事項，資源回收績效成果及環境部各類報告等，各項工作內容與執行方法撰寫章節對照如表 4-1：

表 4-1、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與執行方法撰寫章節對照表

工作項目	對應 章節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4.1
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4.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管理與稽查取締	4.3
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	4.4
廢潤滑油查核作業	4.5
推動二手衣物循環再生	4.6
執行 114 年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	4.7
配合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及其他相關行政配合事項	4.8

4.1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本計畫主要協助環保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公告應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簡稱責任業者）進行稽查管制工作。

一、辦理重點

- (一) 主動稽查未登記或未標示回收標誌違規責任物，每月查核 7 件（含）以上。
- (二) 配合本年度重點稽查取締計畫之規範，輔導轄內責任業者按時上網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費等工作。
- (三) 辦理環境部及其他縣市環保局函移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案件稽查取締工作，其案件應於文到 15 日內辦畢。

稽查結果及後續追蹤應辦事項應於結案函請之日起 7 日內至環境部「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完成登錄。

(四) 將所查獲違規業者名單、基本資料、查核紀錄表單及佐證資料(清晰照片或商品證物)等提交環保局查驗。

(五) 實地稽查製造及輸入紙製平板容器商品責任業者標示本體來源標誌落實情形。

(六) 依據「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協助該項目達績效考核滿分。

二、辦理內容

本計畫協助辦理環境部函請、民眾檢舉以及其他縣市移請案件後續追蹤處理工作(包含未登記案件、未按期申報繳費案件、短漏營業量繳費案件、未標示案件以及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案件)以及每月至轄內賣場、販賣點等販售場所主動稽查 7 件(含)以上未辦理登記或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容器商品或乾電池,年度目標完成 70 件。

環境部及其他縣市環保局函請部分,其案件應於文到 15 日內辦畢,並於 7 日內將稽查結果及後續追蹤應辦事項建檔登錄「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以下簡稱 EEMS 系統),責任業者工作流程如圖 4.1-1。



圖 4.1-1、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流程

(一) 主動稽查、外縣市移請及環境部函請查緝工作

主動稽查作業主要可區分為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違規商品賣場巡查工作，由本計畫派員例行性至轄區內商(賣)場，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量販店、夜市、活動性攤位或線上各大商城等，巡查未登記或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違規商品。第二階段為第 1 階段後續違規商品工廠或公司現場巡

查輔導工作，本計畫將蒐證結果提報環保局，必要時陪同至業者登記地址進行現場查核工作。

(二) 案件類型

重點稽查取締計畫執行對象主要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責任業者為主，依巡查名單來源可分為環境部函請稽查取締案件、與外縣市移請取締案件，因違反形式區分為 5 類，茲將案件類型分類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環境部函請及其他縣市函轉案件類型

違規 項目 案件類型	未辦理 登記業 者	未按期 申報業 者	短漏營 業量繳 費業者	未標示 回收標 誌業者	無故規 避、妨 礙或拒 絕查核 業者	違規 類型 總計
函請稽查 取締案件	○	○	○	○	○	5 類
外縣市 移請 取締案件	○			○		2 類
民眾陳情 案件	○			○		2 類

(三) 作業流程

函請稽查取締案件，依據「資源回收責任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除環境部發文通知環保局，檢附業者違規紙本資料外，透過線上管制系統，可即時查詢目前環境部最新函請環保局稽查取締案件基本資料。

(四) 作業方式

針對稽查取締案件未辦理登記、未按期申報、短漏營業量繳費、未依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未配合稽查等五類違規責任業者案件（主動巡查取締以未辦理登記與未依規定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兩類為主）。

1. 巡查地點

本計畫派員至轄內販賣場所，例如超級市場、賣場、10 元商品店、百貨公司或線上各大商城，巡查未辦理登記或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容器商品或乾電池，現場應完成巡查紀錄單填寫及佐證資料（違規商品照片或證物）蒐證，如商品標示

(可能在包裝內)與責任物認定尚有疑慮則以購買方式蒐集疑似商品，待進一步辨識是否違規。

2.巡查作業重點

- (1) 容器回收標誌：回收標誌可標示於容器本體、包裝或標籤，但部分商品會將回收標誌與辨識碼標示於容器本體或是瓶蓋內側，需仔細檢查。
- (2) 塑膠材質辨識碼：依據容器材質不同應標示正確之辨識碼，例如一般透明寶特瓶 PET 材質辨識碼，各類材質辨識碼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各類材質塑膠材質辨識碼表

材質	英文簡稱	圖樣	商品範例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		寶特瓶
高密度聚氯乙烯	HDPE		洗髮精瓶
聚氯乙烯	PVC		礦泉水瓶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牛奶瓶
聚丙烯	PP		豆漿瓶
聚苯乙烯	PS		保麗龍盒
其他	OTHER		花盆

- (3) 紙製平板容器：針對本縣製造及輸入紙製平板容器之商品責任業者，進行實地稽查，以檢視其對於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之落實情形。稽查內容涵蓋標誌標示的完整性、清晰度及符合相關法規標準的程度，藉此確保業者履行法定責任，提升產品可追溯性，亦可掌握市場上產品標示的一致性，進一步強化環境管理與資源循環利用的成效，本縣製造及輸入紙容器紙業者清單如表 4.1-3 所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及示意圖如圖 4.1-2 所示。

表 4.1-3、雲林縣製造及輸入紙容器業者名單

項次	公司名稱	地址
1	源臣企業社	雲林縣斗南鎮信義路 27 巷 7 號 1 樓
2	裕佳昇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六路 15 號

	
本體來源標誌	查核紙製平板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圖 4.1-2、本體來源標誌及示意圖

- (4) 業者登記狀態：先確認商品是否為列管責任物（通常食品類均是），查看瓶身標示之商品所屬業者，是否已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所有查核結果，須填寫查核紀錄表及拍照，做成完整巡查紀錄，必要時購買違規商品存查，作為環保局後續告發處分之佐證資料。

三、114 年稽查結果與統計分析

主動稽查共計查核 80 件，其中未登記業 79 件、1 件為未依規定標示塑膠材質編碼（如表 4.1-4 及圖 4.1-3 所示），外縣市移請共計 32 件，其中 23 件為未依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案件，7 件為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2 件為重複違規（同時違規未依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及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均為製造業者（如表 4.1-5 及圖 4.1-4 所示）、環境部函請共計 64 件（如表 4.1-6 所示），以上本計畫皆輔導完成輔導登記、繳費；本計畫於本年度擴大於網路商城、實體店面等辦理稽(巡)查，以確保雲林縣業者皆已完成責任業者登記及繳費，達到回收基金正常運作及實現業者逆向回收之社會責任，稽查情形及登記類別(如圖 4.1-5、6 所示)，後續進行 112~114 年函請對象比對，112~114 年間函請對象些微提升，其中有 11 間事業於此 3 年間重複被函請未申報(如圖 4.1-7、表 4.1-7 所示)。

表 4.1-4、本縣主動稽查總表

違規類型	未依規定辦理責任業者 登記	未依規定標示回收 標誌
單一違規	79 件	1 件
重複違規	0 件	
合計	80 件	

註:主動稽查主要為外縣市案件，無法確認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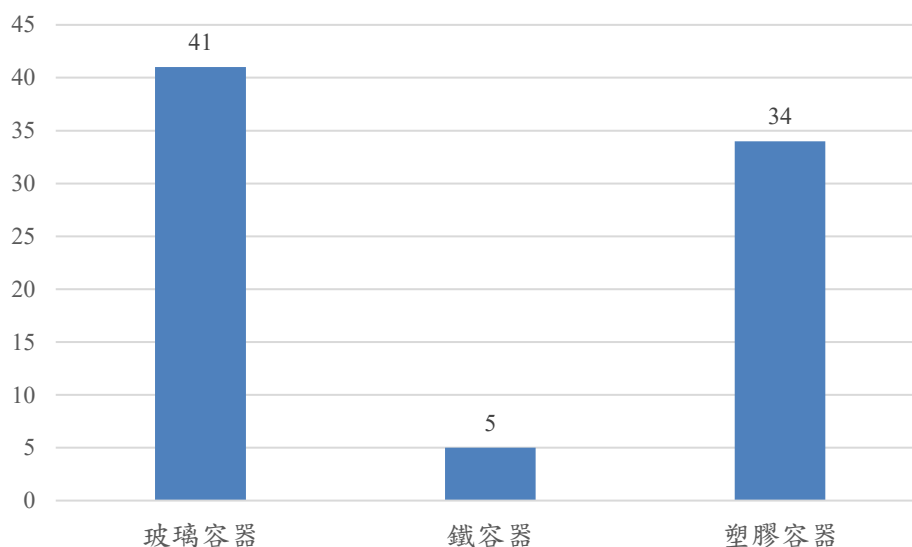


圖 4.1-3、主動稽查類型統計圖

表 4.1-5、114 年度外縣市移請稽查總表

違規類型	未依規定辦理責任業者 登記	未依規定標示回收 標誌
單一違規	23 件	7 件
重複違規	2 件	
合計	3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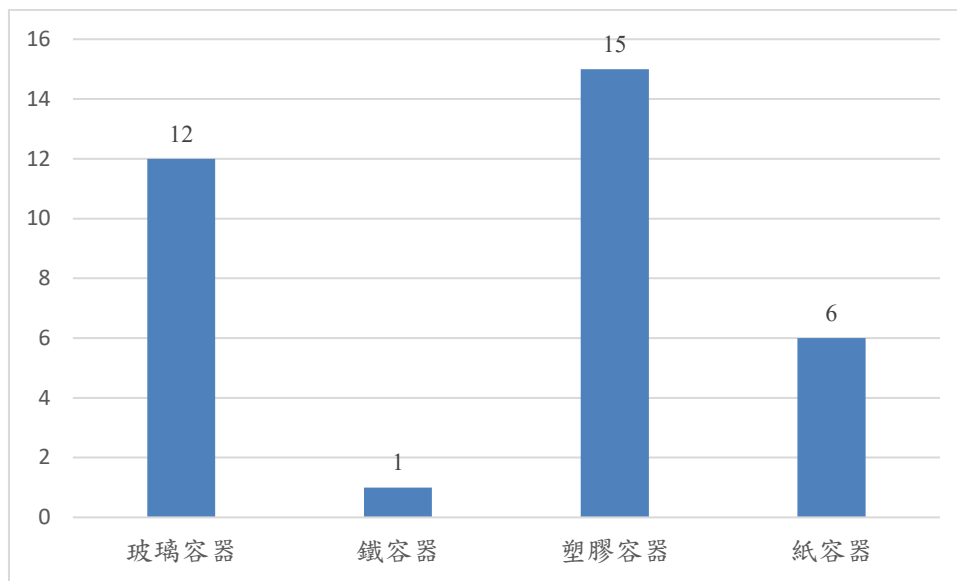


圖 4.1-4、移請類型統計圖



圖 4.1-5、實地稽查商品情形

表 4.1-6、114 年度環境部函請違規類型統計

項次	違規類型	件數	備註
1	未申報	64 件	均已完成輔導登記、繳費
合計		6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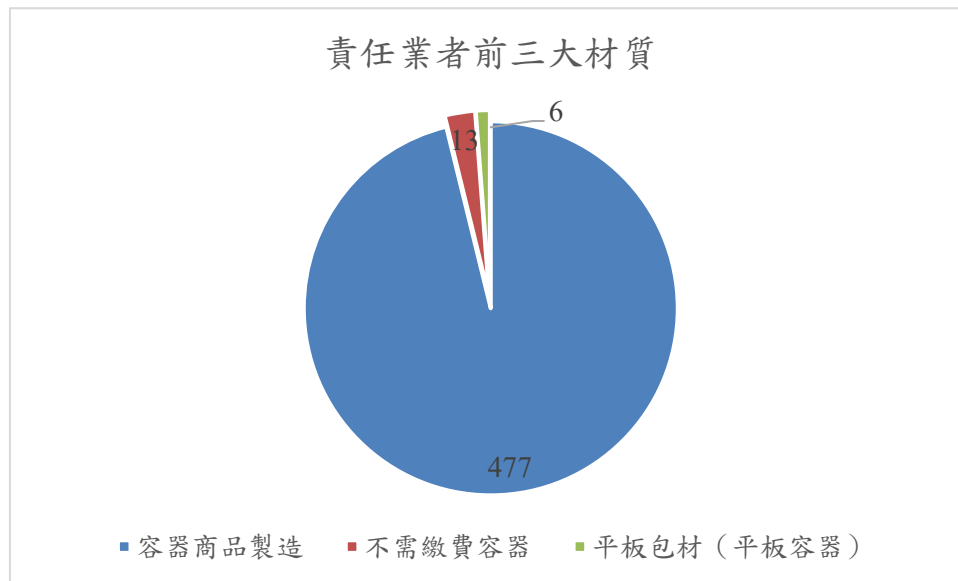


圖 4.1-6、登記類別、容器之製造、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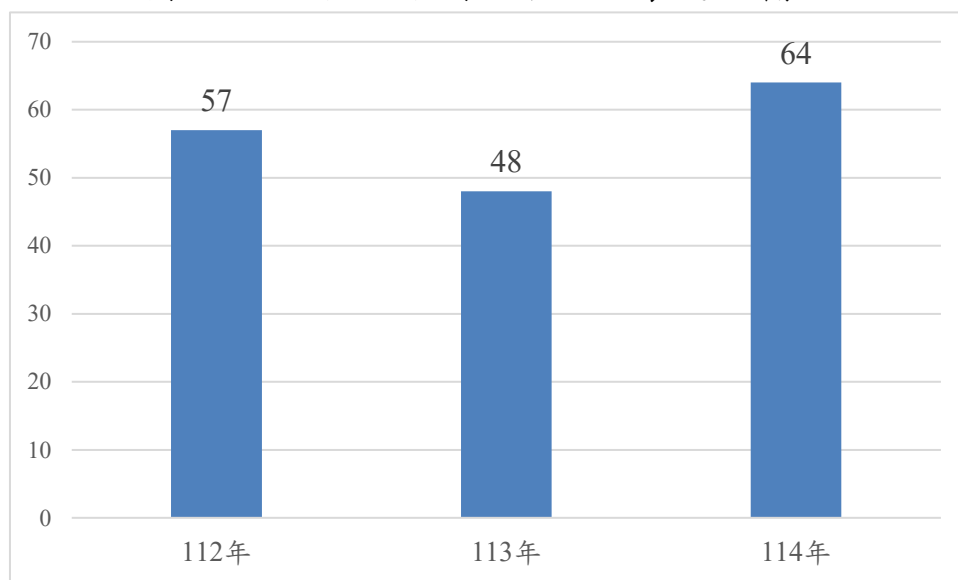


圖 4.1-7、112~114 年度環境部函請筆數

表 4.1-7、112~114 年度環境部函請重複統計

項次	業者	112	113	114	總計
1	大 O 農產加工廠	1	1	1	3
2	天 O 食品有限公司	1	1	2	4
3	永 O 化 O 企業有限公司	2	2	2	6
4	迎 O 商行	2	2	1	5
5	石 O 公養蜂場	2	3	2	7
6	盛 O 興 O 品股份有限公司	2	2	1	5
7	詠 O 農產行	3	2	1	6
8	鄉 O 味食品行	1	1	1	3
9	宗 O 餅舖	1	1	2	4
10	穎 O 企業有限公司	4	2	3	9
11	貓 O 干有限公司	1	1	1	3

四、結論與建議

本期針對主動稽查、外縣市及環境部移請案件均已依規查處完備，責任業者整體遵循情形良好；對於發現之個案缺失，亦已提供必要輔導並完成補正。跨縣市移請案件均已查明並回覆，。

執行上仍有部分業者因不熟悉申報流程、系統操作能力不足，或後續資料準備延宕，導致申請作業需多次提醒與追蹤。建議後續持續建立業者名冊追蹤機制，必要時可會同環保局承辦人員到場協助說明，以提升登記及申報完成率。長期則建議持續研議更完善之登記申報管理機制，降低人工作業負擔，並強化責任業者後續列管與制度執行穩定性。

4.2 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4.2.1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一、辦理重點

- (一)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 14 大販賣業者稽查取締工作，本年度共計應查核 152 家數。
- (二) 主動稽查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 加強輔導應設置乾電池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張貼乾電池回收宣傳海報。

二、辦理內容

依「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法規中明訂有 14 個行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需負起資源回收之義務。現場查核即針對回收點（販賣業者）標示規格位置與回收筒容量規格等實施檢查，以未查核過之業者為首要目標，販賣業者工作流程如圖 4.2-1。

(一) 作業流程

- 1.前置作業：第一線稽查人員完成訓練就緒後，接續 113 年度稽查名單並確認所有販賣業者的列管名單，以新增設及不重複稽查為主。
- 2.重點稽查：加強販賣業者違規率較高的地區，並加以輔導改善，主要包括回收點標示查核、回收桶規格及標示查核與回收桶設置查核三部分，以落實販賣業者逆向回收社會責任。
- 3.現場輔導：依據各類業者應遵循事項法令規定，販賣業者範圍、應回收容器與物品項目及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
- 4.查核結果建檔與提報：依據 114 年度各縣市販賣業者管理稽查輔導家次核定表，建立稽查結果並登錄 RRMS 系統，以達環境部年度績效考核本項評分項目滿分為基準。



圖 4.2-1、販賣業者巡查流程圖

三、114 年稽查結果

114 年 3 月至 12 月 31 日間共稽查 182 家次，查核對象包含連鎖飲料店 42 家、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 47 家、便利商店 33 家、連鎖清潔及化妝品業 12 家、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18 家、加油站業 13 家、超級市場業 9 家及量販店業 2 家，分布情形如表 4.2-1 所示。查核結果符合規範者 170 家次，不符合規範者 12 家次，整體合格率達 93.4%。相較 112 年及 113 年整體合格率約維持在 88% 左右，114 年合格率已有提升，稽查情形如圖 4.2-2 及圖 4.2-3 所示。其中，不符合規範業者以連鎖飲料店為主，共 8 家，其次為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2 家，另加油站業及連鎖清潔及化妝品業各 1 家；主要缺失原因皆為「未張貼回收告示」，並已於現場輔導後完成改善。後續將持續針對連鎖飲料店及曾有不符情形之業別加強宣導與查核，以提升業者法規遵循情形。

表 4.2-1、114 年度販賣業稽查家次總表

類別	合格	未依規範辦理	合計
電子電器	47	0	47
連鎖飲料店	34	8	42
便利商店	33	0	33
無線通信器零售業	16	2	18
加油站業	11	1	12
清潔用品及化妝品業	11	1	12
超級市場業	9	0	9
速食業	3	0	3
量販店業	2	0	2
照明光源業	2	0	2
攝影器材零售業	1	0	1

交通場站便利商店	1	0	1
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1	0	1
自動販賣機業	1	0	1
合計(%)	172 家(93.4%)	12 家(6.6%)	184 家



回收標誌張貼



速食業廚餘設置



廢電池回收點



照明光源回收點



廢潤滑油回收點



業者確認稽查內容



圖 4.2-2、114 年本計畫輔導販賣業情形

行業別	112年				113年				114年			
	符合	不符	總計	符合率	符合	不符	總計	符合率	符合	不符	總計	符合率
1 電子電器販賣業	49	28	77	63.6%	89	0	89	100.0%	47	0	47	100.0%
2 連鎖飲料店	68	2	70	97.1%	39	14	53	73.6%	34	8	42	81.0%
3 連鎖便利商店業	51	2	53	96.2%	9	0	9	100.0%	33	0	33	100.0%
4 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30	3	33	90.9%	10	3	13	76.9%	16	2	18	88.9%
5 汽機車加油站業	15	0	15	100.0%	—	—	—	—	11	1	12	91.7%
6 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8	0	8	100.0%	3	0	3	100.0%	11	1	12	91.7%
7 超級市場業	22	0	22	100.0%	4	2	6	66.7%	9	0	9	100.0%
8 連鎖速食店業	3	0	3	100.0%	2	0	2	100.0%	3	0	3	100.0%
9 量販店業	16	0	16	100.0%	11	3	14	78.6%	2	0	2	100.0%
10 照明光源業	1	0	1	100.0%	—	—	—	—	2	0	2	100.0%
11 攝影器材零售業	5	0	5	100.0%	—	—	—	—	1	0	1	100.0%
12 交通場站便利商店	—	—	—	—	—	—	—	—	1	0	1	100.0%
13 自動販賣機業	—	—	—	—	—	—	—	—	1	0	1	100.0%
14 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2	0	2	100.0%	—	—	—	—	1	0	1	100.0%
總計	270	35	305	88.5%	167	22	189	88.4%	172	12	184	93.5%

圖 4.2-3、112~114 年販賣業稽查合格情形

四、結論與建議

114 年度辦理販賣業者稽查結果顯示，多數業者均能依規定設置資源回收點，整體缺失情形輕微，主要僅涉及標示不清或標示脫落等可立即改善之問題。在稽查過程中了解到無線通信器零售業之鋰電池及舊手機回收去化部分，較常出現實務困難：一般連鎖通路多由總公司統一辦理回收及後端去化，相關處理能力較為充足；但部分自營商家在廢鋰電池及舊手機去化管道方面較為匱乏，目前僅能先行彙整並提供具處理及去化能力之地點或業者，供前述營業單位將廢電池送交處理。

4.2.2 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輔導、稽查及宣導工作

一、辦理重點

依據「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應回收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主動稽查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並調查廢四機回收聯單使用狀況是否異常（無使用），並建立合法透明的多元回收管道。

二、辦理內容

（一）廢四機販賣業者回收輔導流程(如圖 4.2-4)

- 1.基本資料管理（統一編號、地址、信箱）協助登入 RRMS/EEMS。
- 2.消費者權益宣達、汰舊換新權益，並做成紀錄由業者留存一年。
- 3.三個月內將回收廢四機交付合格登記回收處理業者。
- 4.販賣業者聯單收執聯網路抽查，違規者開以勸導單協助改善。
- 5.輔導連鎖販賣業者使用線上電子聯單，減少紙本運送成本。



圖 4.2-4、販賣業者辦理廢四機回收及輔導作業流程

- （二）函請稽查取締作業：由環境部不定期提供疑似違反業者名單，並派員進行稽查作業，並分別至 EEMS 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登錄稽查單及 RRMS 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巡查資料。(稽查流程如圖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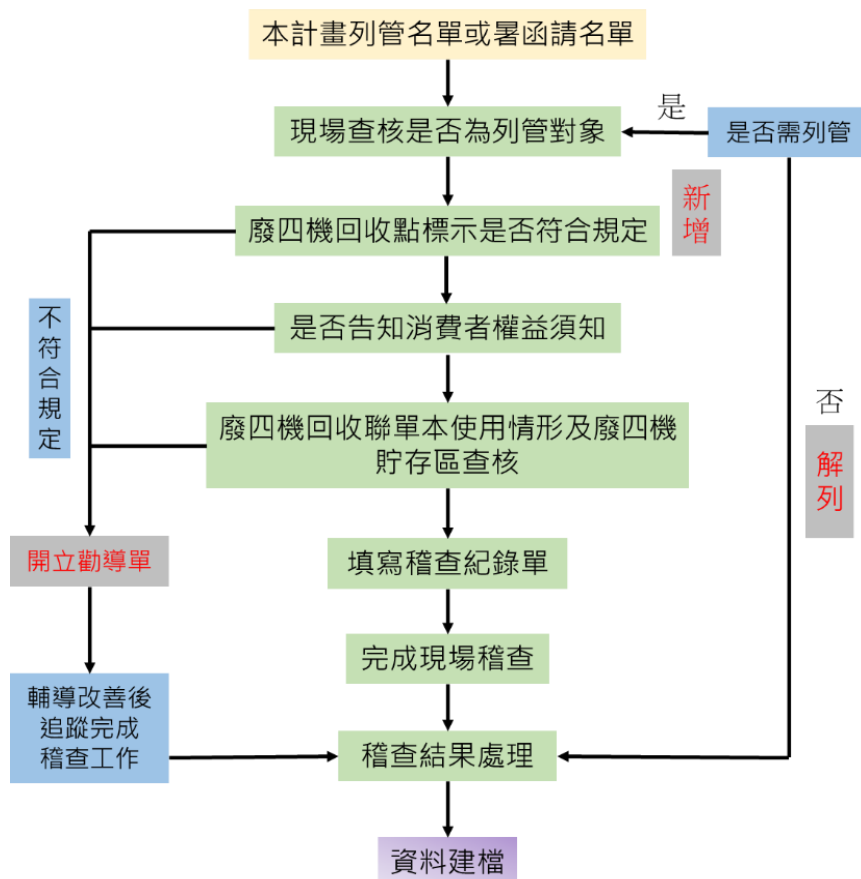


圖 4.2-5、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稽查流程圖

(三) 主動稽查作業

優先針對 349 家列管販賣業者及本年度新增販賣業者名單，進行廢四機聯單汰舊、販賣場所資源回收設施標示及消費者權益等相關規定之輔導稽查工作，並分別至 EEMS-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登錄稽查單及 RRMS-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巡查資料；本計畫依據環境部核定家次完成現場查核，稽查人員發現賣場有缺失將立即輔導業者改善；此外，今年考核未納入廢四機線上套印聯單，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加碼補助到 114 月 12 月 31 日，本計畫持續協助辦理線上操作及輔導。

(四) 查核結果建檔與後續追蹤

依例行稽查作業安排販賣業者進行稽查，並對於不符合規定之業者進行複查。

三、114 年度輔導結果

本計畫 114 年度主動查核完成 47 家次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其中 44 家為非連鎖式業者及 3 家連鎖式業者，47 間電子電器無缺失，並於計劃期間輔導電子電器業者使用線上操作領取廢四機聯單並使其了解操作流程，減少紙本運送成本，稽查作業照片如圖 4.2-6。



圖 4.2-6、114 年本計畫輔導電子電器業情形

四、結論與建議

114 年度經稽查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無重大缺失，且在廢四機回收作業部分多能依規定辦理，未發現實質違規情形。較常出現的問題主要集中於電子聯單之申請與使用：由於雲林縣業者年齡層整體偏高，部分業者對於操作線上系統普遍較為排斥或不習慣。本計畫持續協助業者熟悉電子聯單申請及操作流程，有少數業者傾向沿用紙本聯單。對此已多次向業者說明並提醒，聯單作業全面朝電子化辦理，不再提供紙本聯單，請業者及早調整作業模式，以確保後續得以順利配合相關規定。

4.2.3 一次性產品稽查作業

為減少一次用產品減量，自 91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針對一次用物品，在有替代品的情形下，以法令限制業者使用，本縣依據中央法令辦理一次用塑膠吸管、塑膠杯、購物用塑膠袋、托盤及包裝盒限制使用，針對限制使用對象(稽查對象包含: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十四類販賣業者)定期稽查取締、回報與輔導，掌握一次用塑膠吸管、塑膠杯、購物用塑膠袋、托盤及包裝盒減少量。

一、辦理重點

辦理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一次用塑膠吸管、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個人清潔用品、乾電池、過度包裝、塑膠托盤及 PVC 包裝盒等業者稽查作業，總計辦理 500 家次以上。

二、辦理內容

(一)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方法

塑膠袋雖然方便、便宜、耐用性高，但過度使用已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為減少環境負荷，響應自備可重複使用之購物袋，由你我做起，本縣稽查重點針對民生消費主要場所進行稽查與宣導，藉此提高源頭減量之成效。

(二) 免用餐具限制使用方法

為持續推廣自備環保餐具、使用可重複清洗使用之餐具，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性的餐具，參考近年國際間免洗餐具管制趨勢、國內外海洋污染議題，及過去各界反映建議事項，擴大內用餐點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限制使用對象。本縣稽查重點針對餐飲業者、連鎖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連鎖速食店進行稽查與宣導。

(三)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因應歐盟、聯合國環境規劃及大陸地區等之國際乾電池管理趨勢，加嚴指定電池(錳鋅及鹼錳電池)之汞含量限值為 1ppm、新增鎘含量限值為 20ppm，並新增管制鈕扣型電池之汞含量限值為 5ppm、鎘含量限值為 20ppm，以降低電池中重金屬含量。

本縣稽查重點針對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進行稽查與宣導，藉以提高源頭減量成效。

(四) 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

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所含塑膠微粒僅毫米大小，使用後經沖洗流入水域及海洋，無法於環境中自然分解且粒徑過小不易收集清除，基於維護水體、海洋及環境，環境部公告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不得製造及輸入、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販賣 6 大類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五)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考量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之衝擊，環境部公告訂定「飲料店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飲料杯」的政策。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利用的習慣，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雲林縣自 112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縣稽查重點針對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連鎖超級市場進行稽查與宣導。

(六)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

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公私場所限制或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包裝或容器。因此，環境部自 96 年起陸續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之部分條文與年度減量率之規範內容，期逐步達到減塑目的。

(七)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近年來鑑於國際對海洋塑膠污染議題的重視，以國內歷年淨灘活動統計結果發現一次用塑膠吸管為海灘常見廢棄物，考量塑膠吸管質輕、容易取得、體積小，使用後隨意棄置，而於環境中流布，未分解即被生物攝食納入體內，或分解為塑膠碎片，吸附有害物質，而被海洋浮游生物或貝類誤食，再經由食物鏈，毒素放大並累積在中高階掠食者的體內，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環境部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

對象及實施方式」。

(八) 限制含 PVC 食品包裝材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實施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自實施日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的食品包裝包含使用含 PVC 的「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裝填『食品、動物食品、飼料、乳製品、調味品、醋、鹽、食用油脂、飲料、包裝飲用水、酒、藥酒、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之容器商品」。

(九) 產品過度包裝

依據環境部於 94 年公告的「限制產品過度包裝」規定，並配合母親節、端午節、七夕情人節、中秋節等節慶前夕，進行市售禮盒過度包裝調查。違者將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處以 3 萬至 15 萬元罰金。管制對象包括糕餅禮盒、化妝品禮盒、酒禮盒、加工食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 5 類產品。本計畫配合環境部的垃圾減量政策，進行過度包裝稽查作業。

三、114 年度稽查結果

(一)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方法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轄內已完成 27 家限制購物用塑膠袋業者之查核，所有業者均符合相關規定。稽查結果須於每單月 20 日前登錄至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相關巡查情況如表 4.2-2、表 4.2-3 及圖 4.2-7 所示。

表 4.2-2、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稽查總表

	販賣業者家數	百分比(%)
符合規定標準(A)	27	100 %
未達規定標準(B)	0	0 %
總數(A+B=C)	27	100 %

表 4.2-3、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稽查家數列表

項次	地區	名稱	項次	地區	名稱
1	斗六市	7-11 斗六雲龍門市	15	褒忠鄉	褒忠文具行
2	斗六市	老賴紅茶- 斗六站前店	16	東勢鄉	立昇批發商店
3	斗六市	初樂手作茶飲	17	麥寮鄉	省錢超市-麥 寮橋頭店
4	斗六市	瑞安藥局	18	麥寮鄉	省錢超市-麥 寮店
5	斗六市	哈得飲品	19	麥寮鄉	麥查手作茶飲
6	虎尾鎮	豪又豪 五金百貨賣場	20	崙背鄉	立洲藥局
7	斗南鎮	瑞安藥局- 斗南店	21	崙背鄉	台丞藥局
8	土庫鎮	宏光書局	22	崙背鄉	85 度 C
9	土庫鎮	青島麵包	23	崙背鄉	好藥坊- 三馬藥局
10	土庫鎮	大樹藥局	24	崙背鄉	白巷子- 崙背店
11	土庫鎮	7-11 土庫中正門市	25	崙背鄉	俗俗賣- 崙背店
12	土庫鎮	50 嵐- 雲林土庫店	26	台西鄉	玉津烘焙坊
13	土庫鎮	東方水龍- 雲林土庫店	27	二崙鄉	二崙佳美
14	林內鄉	仁愛藥局			
註:以上 27 家販賣業者均符合規範。					



圖 4.2-7、塑膠袋限制對象稽查情形

(二)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方法

截止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稽查雲林縣 179 家有店面之餐飲業，共 33 家餐飲業者不符合規範，其中有 19 家業者提供內用客人使用塑膠飲料杯或塑膠碟，11 家業者提供外帶餐點時使用塑膠類餐盒，包含提供保麗龍碗；另外 3 家業者外帶餐點及內用皆使用塑膠餐具，已要求店家限期改善；部分店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此外，稽查結果須於每單月 20 日前登錄至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相關巡查情況如表 4.2-4、表 4.2-5 及圖 4.2-8 所示。

表 4.2-4、免洗餐具使用標準

	販賣業者家數	百分比(%)
符合規定標準(A)	146	82.1 %
未達規定標準(B)	33	17.9 %
總數(A+B=C)	179	100 %
複查合格率	24	72.2%

表 4.2-5、免洗餐具使用稽查彙整表(1/6)

區域	稽查情形					
斗六市	未符規定標準 15 家 符合規定標準 47 家					
符合規定標準	1	傻師傅湯包-斗六八德店	2	成功牛排-斗六莊敬店	3	青食
	4	炸雞大獅-斗六雲科店	5	囍滋味義麵坊	6	呷喀咪
	7	大江戶日本料理	8	中華鍋貼水餃專賣店	9	京城北方麵食館
	10	陳姐美食坊	11	圓飽大腸麵線	12	綠品屋複合式早午餐
	13	南投詹意麵	14	呷尚寶-斗六成功店	15	林媽媽古早味
	16	麥味登-斗六龍潭路	17	麵食主義	18	鄉土伯當歸鴨肉麵線
	19	朝氣美濃-斗六雲科店	20	OHEY CAFÉ	21	華珍雞肉飯
	22	紫軒食坊	23	友義鮮魚湯	24	貳捌伍飯賣店
	25	吉購吉日式丼飯	26	圓滿火雞肉飯	27	喜酥碳烤土司
	28	悅來港式燒臘快餐	29	早安美芝城-斗六文化店	30	午光紅茶
	31	峰哥牛肉湯	32	幸福豬腳	33	這鍋絕小火鍋-斗六店
	34	韓楓館	35	豪客居酒屋	36	木火肉粽
	37	韓風韓食	38	大埔鐵板燒	39	壹品豬腳飯
	40	保田錦浪	41	陸陸現炒	42	梅山米糕
	43	阿久鵝肉大王	44	正斗六炊仔飯	45	唆一碗酸辣粉
	46	三媽臭臭鍋-斗六中山店	47	曜天食府手作食堂		

表 4.2-5、免洗餐具使用稽查彙整表(2/6)

區域	稽查情形					
未符規定標準	內用使用塑膠餐具	1	大吉祥臭豆腐-斗六店	2	小張牛肉麵	
		3	越南料理	4	泳利自助餐	
		5	廖家蒸餃	6	GO GO 微笑屋	
		7	樂成小火鍋	8	高稼庄花枝羹麵	
		9	發呆乾麵	10	小張食堂牛肉麵	
		11	萬八熱炒			
	外帶使用塑膠餐具	12	春囍	13	菲揚早餐	
14		弘爺漢堡	15	虎辣麵食俱樂部		
虎尾鎮	未符規定標準 7 家 符合規定標準 18 家					
未符規定標準	內用使用塑膠餐具	1	大埔鐵板燒-虎尾店	2	阿豪海南雞肉飯	
		3	三鮮蒸餃			
	外帶使用塑膠餐具	4	羊肉羹	5	老宋排骨	
	內用及外帶皆使用塑膠餐具	6	井野坂前料理			
符合規定標準	1	食反了	2	牛媽媽餐飲館	3	不二螺螺螄粉
	4	一味滷肉飯	5	八方雲集-虎尾光復店	6	浪花早午餐
	7	一窩複合式餐飲	8	元爵味黃燜雞米飯	9	食神滷味
	10	虎尾赤肉羹魷魚羹	11	森森漫咖啡	12	mr.渣登
	13	石一籠湯包虎尾店	14	孫東寶牛排-虎尾林森店	15	虎尾品香牛肉麵館
	16	藤原文化店	17	全美自助餐	18	嶼光

表 4.2-5、免洗餐具使用稽查彙整表(3/6)

區域	稽查情形																																			
斗南鎮	符合規定標準 2 家																																			
符合規定標準	<table><tr><td>1</td><td>榕苑古蹟餐飲</td><td>2</td><td>有肉藏菜</td></tr></table>						1	榕苑古蹟餐飲	2	有肉藏菜																										
1	榕苑古蹟餐飲	2	有肉藏菜																																	
西螺鎮	未符規定標準 2 家 符合規定標準 44 家																																			
未符規定標準	內用及外帶 皆使用塑膠 餐具	1	西螺豆漿	2	西螺赤肉羹																															
符合規定標準	<table><tr><td>1</td><td>六扇門鍋物 -西螺福興店</td><td>2</td><td>同學小吃部</td><td>3</td><td>阿二速食簡餐</td></tr><tr><td>4</td><td>台謂牛肉麵</td><td>5</td><td>福廣爌肉飯</td><td>6</td><td>詹媽媽 土魷魚羹</td></tr><tr><td>7</td><td>大陸牛肉麵 -西螺店</td><td>8</td><td>天送小吃</td><td>9</td><td>二寶井飯</td></tr><tr><td>10</td><td>麗蘭意麵</td><td>11</td><td>天然素食</td><td>12</td><td>台北城鍋貼大王</td></tr><tr><td>13</td><td>西螺脆皮臭豆腐</td><td>14</td><td>八方雲集- 西螺店</td><td>15</td><td>西螺烤麵</td></tr></table>						1	六扇門鍋物 -西螺福興店	2	同學小吃部	3	阿二速食簡餐	4	台謂牛肉麵	5	福廣爌肉飯	6	詹媽媽 土魷魚羹	7	大陸牛肉麵 -西螺店	8	天送小吃	9	二寶井飯	10	麗蘭意麵	11	天然素食	12	台北城鍋貼大王	13	西螺脆皮臭豆腐	14	八方雲集- 西螺店	15	西螺烤麵
	1	六扇門鍋物 -西螺福興店	2	同學小吃部	3	阿二速食簡餐																														
	4	台謂牛肉麵	5	福廣爌肉飯	6	詹媽媽 土魷魚羹																														
	7	大陸牛肉麵 -西螺店	8	天送小吃	9	二寶井飯																														
	10	麗蘭意麵	11	天然素食	12	台北城鍋貼大王																														
13	西螺脆皮臭豆腐	14	八方雲集- 西螺店	15	西螺烤麵																															
北港鎮	符合規定標準 5 家																																			
符合規定標準	<table><tr><td>1</td><td>阿慶鵝肉</td><td>2</td><td>安心販賣所</td><td>3</td><td>大埔鐵板燒- 北港店</td></tr><tr><td>4</td><td>泡泡龍茶飲</td><td>5</td><td>谷二町 日本料理</td><td colspan="2"></td></tr></table>						1	阿慶鵝肉	2	安心販賣所	3	大埔鐵板燒- 北港店	4	泡泡龍茶飲	5	谷二町 日本料理																				
	1	阿慶鵝肉	2	安心販賣所	3	大埔鐵板燒- 北港店																														
4	泡泡龍茶飲	5	谷二町 日本料理																																	

表 4.2-5、免洗餐具使用稽查彙整表(4/6)

區域	稽查情形					
土庫鎮	未符規定標準 4 家 符合規定標準 9 家					
未符規定標準	內用使用塑膠餐具	1	三媽臭臭鍋		土庫老店 當歸鴨肉麵線	
	外帶使用塑膠餐具	2	可口麵店			
			4	川龍食堂		
符合規定標準	1	阿財現炒花枝麵	2	阿海師鴨肉麵線	3	阿茂牛肉麵
	4	阿順當歸鴨肉	5	鳳凰小吃部	6	珍和蟹老闆鴨肉羹油飯
	7	幸福 99 傳統幸福滋味	8	陳排骨	9	廣味香燒臘港式烤鴨
林內鄉	符合規定標準 7 家					
符合規定標準	1	活力美食坊	2	林內大腸麵線	3	圓樹蔬食
	4	蘇排骨大王	5	晨恩中西式早餐	6	新珍小吃部
	7	阿足雞肉飯麵食美食館				
荊桐鄉	符合規定標準 6 家					
符合規定標準	1	巧味軒經濟小吃	2	北斗肉圓	3	肉羹林
	4	八方雲集	5	珍香大腸麵線	6	來來小館

表 4.2-5、免洗餐具使用稽查彙整表(5/6)

區域	稽查情形					
東勢鄉	符合規定標準 3 家					
符合規定標準	1	東海自助餐	2	無名麵攤	3	早安山丘-東勢店
麥寮鄉	未符合規定標準 3 家 符合規定標準 12 家					
未符規定標準	內用使用塑膠餐具	1	美滋泉漢堡店	2	僑之寶早餐店	
		3	馥豪早餐店			
符合規定標準	1	民雄肉包	2	麥多中西式早餐	3	李東記肉骨茶
	4	有囍鍋物	5	嘉義火雞肉飯	6	大橋頭快炒
	7	台南羊肉爐	8	老全麵線	9	一品香鵝肉
	10	府城羊肉羹	11	早安山丘-麥寮店	12	榕安小館
崙背鄉	未符合規定標準 3 家 符合規定標準 11 家					
未符規定標準	內用使用塑膠餐具	1	崙背油蔥粿			
	外帶使用塑膠餐具	2	組羊肉羹	3	東石蚵仔煎	
符合規定標準	1	八方雲集-雲林崙背店	2	天母鵝肉	3	早安早餐店
	4	3鼎紅麻辣鴨血	5	佳香鍋燒意麵	6	阿火肉圓
	7	傻師傅湯包-崙背店	8	廖家牛肉麵	9	四川牛肉麵
	10	旺達牛肉麵	11	崙背小籠包		

表 4.2-5、免洗餐具使用稽查彙整表(6/6)

區域	稽查情形	
台西鄉	符合規定標準 1 家	
符合規定標準	1	阿忠師滷肉飯-台西店

	
免洗餐具法規說明	免洗餐具稽查情形
	
業者張貼免洗餐具限制公告	業者逐步將塑膠杯改為紙杯情形
	
業者使用塑膠餐具情形	輔導後改為使用紙杯情形

圖 4.2-8、免洗餐具使用稽查情形(1/2)



圖 4.2-8、免洗餐具使用稽查情形(2/2)

(三) 限制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

截止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雲林縣內，販賣電池以及附電池之產品的 39 家販賣業者進行稽查。經稽查，39 家販賣業者皆符合規範。此外，稽查結果須於每月 20 日前登錄至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相關巡查情況如表 4.2-6、表 4.2-7 及圖 4.2-9 所示。

表 4.2-6、限制乾電池販賣稽查彙整表

	販賣業者家數	百分比(%)
符合規定標準(A)	39	100 %
未達規定標準(B)	0	0 %
總數(A+B=C)	39	100 %

表 4.2-7、限制乾電池稽查列表(1/2)

區域	項次	場所	店家名稱
斗六市	1	便利商店	全家-斗六新莊門市
	2	超級市場	全聯-斗六莊敬店
	3	超級市場	全聯-斗六永安店
	4	超級市場	全聯-斗六西平店
	5	五金百貨	小北百貨-斗六西平
	6	五金百貨	小北百貨-斗六民生店
	7	五金百貨	大盤大五金百貨行
斗南鎮	8	便利商店	7-11 真嘉門市
	9	量販店	大全聯
	10	五金百貨	響叮噹五金百貨
虎尾鎮	11	超級市場	全聯-光復門市
	12	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虎尾林森店

表 4.2-7、限制乾電池稽查列表(2/2)

區域	項次	場所	店家名稱
	13	五金百貨	豪又豪五金百貨廣場
西螺鎮	14	連鎖便利商店	全家-延平店
	15	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西螺店
	16	五金百貨	大盤大五金百貨
	17	五金百貨	萬客隆-雲林西螺店
北港鎮	18	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北港店
土庫鎮	19	便利商店	7-11-土庫馬光門市
林內鄉	20	五金百貨	豪又豪五金百貨
古坑鄉	21	便利商店	全家-古坑永光店
	22	便利商店	萊爾富-永昌門市
	23	便利商店	頂好超市
東勢鄉	24	便利商店	7-11-東勢長旺門市
	25	便利商店	全家-東勢安康門市
	26	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東勢店
麥寮鄉	27	便利商店	全家-麥寮橋頭店
崙背鄉	28	便利商店	7-11 崙多門市
	29	便利商店	7-11-羅威門市
	30	便利商店	7-11-崙背門市
	31	便利商店	7-11-安榮門市
	32	便利商店	萊爾富-崙背南社門市
	33	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崙背店
	34	五金百貨	旺客隆五金百貨大賣場
	35	五金百貨	俗俗賣-崙背店
	36	超級市場	松本生鮮超市
台西鄉	37	超級市場	全聯-台西文化店
元長鄉	38	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元長店
水林鄉	39	便利商店	7-11-水林星旺門市



圖 4.2-9、限制乾電池販賣稽查情形

(四) 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

截止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雲林縣內，販賣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的 36 家販賣業者進行稽查。經稽查，36 家販賣業者全數符合規範。此外，稽查結果須於每單月 20 日前登錄至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相關巡查情況如表 4.2-8、表 4.2-9 及圖 4.2-10 所示。

表 4.2-8、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總表

	販賣業者家數	百分比(%)
符合規定標準(A)	36	100 %
未達規定標準(B)	0	0 %
總數(A+B=C)	36	100 %

表 4.2-9、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列表(1/2)

區域	項次	場所	店家名稱
斗六市	1	販賣業、便利商店	全家-斗六新莊門市
	2	販賣業、超級市場	全聯-斗六莊敬店
	3	販賣業、超級市場	全聯-斗六西平店
	4	販賣業、五金百貨	小北百貨-斗六民生南店
	5	販賣業、五金百貨	大盤大五金大賣場-斗六店
斗南鎮	6	販賣業、便利商店	全家-斗南西岐店
	7	販賣業、美妝藥店	寶雅-斗南店
	8	販賣業、量販店	大全聯-斗南店
	9	販賣業、五金百貨	響叮噹五金百貨
虎尾鎮	10	販賣業、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虎尾林森店
	11	販賣業、五金百貨	豪又豪五金百貨廣場
西螺鎮	12	販賣業、便利商店	全家-延平店
	13	販賣業、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西螺店
	14	販賣業、美妝藥店	康是美-西螺門市
	15	販賣業、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西螺店
	16	販賣業、五金百貨	萬客隆-西螺店
北港鎮	17	販賣業、美妝藥店	屈臣氏-北港門市
	18	販賣業、超級市場	全聯福利中心-北港民主店
土庫鎮	19	販賣業、便利商店	7-11-土庫馬光門市
林內鄉	20	販賣業、五金百貨	豪又豪五金百貨-林內店

表 4.2-9、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個人清潔用品列表(2/2)

區域	項次	場所	店家名稱
東勢鄉	21	販賣業、便利商店	7-11-東勢長旺門市
	22	販賣業、便利商店	全家-東勢安康門店
	23	販賣業、超級市場	立昇批發商店
麥寮鄉	24	販賣業、便利商店	全家-麥寮橋頭店
	25	販賣業、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麥寮店
崙背鄉	26	販賣業、便利商店	7-11-羅威門市
	27	販賣業、便利商店	7-11-崙背門市
	28	販賣業、便利商店	7-11-安榮門市
	29	販賣業、便利商店	全家-崙背永昌店
	30	販賣業、便利商店	萊爾富-崙背南社門市
	31	販賣業、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崙背店
	32	販賣業、超級市場	松本生鮮超市
	33	販賣業、五金百貨	俗俗賣-麥寮店
二崙鄉	34	販賣業、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二崙店
元長鄉	35	販賣業、超級市場	省錢超市-元長店
水林鄉	36	販賣業、便利商店	7-11-水林星旺門市



圖 4.2-10、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稽查情形

(五) 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截止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稽查雲林縣 187 家飲料店，包含連鎖飲料店、非連鎖飲料店、超級市場跟便利商店。187 家販賣業者中，有 19 家未符合規範，其中包含 2 家非連鎖飲料店仍使用塑膠飲料杯，15 家未張貼「自帶杯優惠」的標示，2 家「自帶杯優惠」的標示字體未足 5 公分。

在分析雲林縣自帶杯的使用情形時，在稽查過程中同步訪問了連鎖與非連鎖飲料店，共計調查 45 家。統計結果顯示，自帶環保杯的比例大約落在兩成左右。整體來看，都市區的使用率明顯比較高；相反地，偏鄉地區使用情形較少，店家普遍反映當地民眾沒有自帶杯的習慣相關巡查情況如表 4.2-10、表 4.2-11 及圖 4.2-11 所示。

表 4.2-10、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總表

	販賣業者家數	百分比(%)
符合規定標準(A)	168	89.8%
未達規定標準(B)	19	10.82%
總數(A+B=C)	187	100 %
複查合格率	19	100%

表 4.2-11、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彙整表(1/7)

區域	稽查情形	原因	項次	店家
虎尾鎮	未達規定標準	未標示自帶杯優惠	1	清心福全-虎尾光復路
			2	東方文龍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萊爾富-虎尾若瑟店	
		超級市場		
		2	全聯-光復門市	
		飲料店		
		3	Ne coffee	4 灶咖茶弄
		5	鮮茶道-虎尾光復店	6 龜記茗茶-虎尾光復店
		7	一沐日-虎尾光復店	8 麻古茶坊-虎尾科太店
		9	50 嵐-虎尾光復店	10 星巴克-清雲門市
		11	淳原茶飲專賣	12 teatop-虎尾科太店
		13	吳家紅茶冰-虎尾科太店	

表 4.2-11、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彙整表(2/7)

區域	稽查情形	原因	項次	店家	
斗六市	未達規定標準	未標示自帶杯優惠	1	50 嵐-斗六中華店	
			2	85 度 C-莊敬門市	
			3	清心福全	
			4	台茶 1 號-斗六保長店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7-11-斗六晟家門市	2	7-11 山好門市
		3	萊爾富-斗六鑫雲霸門市	4	全家-斗六新莊店
		超級市場			
		5	全聯-斗六中興店		
		飲料店			
		6	Tea's 原味-斗六大崙店	7	清心福全-斗六文化店
		8	老賴紅茶-斗六站前店	9	Tea's 原味-斗六中山店
		10	好了啦-雲林斗六店	11	樂。茶坊-斗六民生南店
		12	初樂手作茶飲	13	珍煮丹-雲林斗六店
		14	50 嵐-斗六中華店	15	茶湯會-斗六中山店
		16	冬瓜幫-斗六店	17	哈得飲品
		18	普通人綠豆沙牛奶	19	烏弄原生茶飲-斗六中山店
		20	五桐號-斗六中山店	21	白巷子-斗六中山店
		22	品茶道	23	小茶齋-斗六店
		24	啵棒	25	夏客
		26	85 度 c-斗六西平店	27	UG-斗六中山店
		28	吳家紅茶冰-斗六成功店	29	輕甜飲

表 4.2-11、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彙整表(3/7)

區域	稽查情形	原因	項次	店家		
斗南鎮	未達規定標準	未標示自帶杯優惠	1	7-11 真嘉門市		
			2	Tea Top-斗南中山店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全家-斗南西岐店	2	全家-斗南光華店	
		飲料店				
		3	白巷子-斗南店	4	嘉琪飲料	
		5	鮮茶道-斗南車站店	6	50 嵐-斗南中山店	
		7	清原芋圓-斗南文元總店	8	七里香茶飲-斗南店	
		9	可不可熟成紅茶-斗南店	10	茶の魔手-斗南中山店	
		11	Tea's-斗南中山店	12	清心福全-斗南文元店	
		13	85 度 c-斗南延平店			
		西螺鎮	未達規定標準	未標示自帶杯優惠	1	軍茶-西螺中山店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全家-西螺延平店					
飲料店						
2	可不可熟成紅茶-西螺店			3	得正#西螺中山計畫	
4	Tea's 原味-西螺中山店			5	春苓紅茶-西螺店	
6	迷克夏-西螺店			7	藤柳杯	
8	清原芋圓-西螺建興店			9	灶咖茶弄-西螺公正店	
10	Mr.wish-西螺中山店			11	茶の魔手-西螺光復店	
12	macu 麻古茶坊-西螺店			13	白巷子-西螺公正店	
14	Drinkstore-西螺店			15	甘蔗媽媽	
16	50 嵐-西螺店			17	角伍	

表 4.2-11、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彙整表(4/7)

區域	稽查情形	原因	項次	店家
北港鎮	未達規定標準	未標示自帶杯優惠	1	全家-北港豐領店
			2	甘丹幸福-北港店
			3	御可香-北港店
		標示未足 5 公分	4	全聯-北港民享店
	符合規定標準	超級市場		
		1	全聯-北港民主店	
		飲料店		
		2	迷客夏-北港店	3 茶的魔手-北港店
		4	冰山站	5 清霖茶莊
		6	清原芋圓-北港店	7 泡泡龍茶飲
		8	鮮茶道-北港公園店	9 Tea's 原味-北港公園店
		10	清心福全-北港二店	11 茶湯會-北港店
		12	tea's 原味-北港文化店	13 北港便便屋手調茶飲
		14	吳家紅茶冰-北港文化店	
台西鄉	未達規定標準	使用塑膠杯	1	四季茶棧
	符合規定標準	超級市場		
		1	全聯-台西文化店	
		飲料店		
		2	1 九 1 鮮果吧	3 Tea's 原味-台西店
水林鄉	未達規定標準	無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萊爾富-水林松北村	

表 4.2-11、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彙整表(5/7)

區域	稽查情形	原因	項次	店家
土庫鎮	未達規定標準	未標示自帶杯優惠	1	軍茶-土庫中山店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7-11 土庫中正門市	
		飲料店		
		2	鮮茶道-土庫中正店	3 Tea's 原味-土庫中正店
		4	品沏手作茶飲	5 Tea's 原味-馬光店
		6	黑紅茶冰-馬光店	7 阿克茶飲
		8	玉津咖啡-土庫店	9 清心-土庫馬光店
		10	黑紅茶冰-土庫中正店	
二崙鄉	未達規定標準	無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7-11 二崙門市	2 全家-二崙新崙店
		飲料店		
		3	Tea's 原味-二崙店	
莿桐鄉	未達規定標準	無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7-11 雲桐門市	
		超級市場		
		2	全聯-莿桐和平店	
		飲料店		
		3	50 嵐-雲林莿桐店	4 莿桐紅茶冰
		5	鮮茶道-莿桐中正店	6 便便屋手調茶飲店
		7	Tea's 原味-莿桐中正店	8 清心福全-莿桐中山店
		9	林飲料	10 白巷子-莿桐店

表 4.2-11、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彙整表(6/7)

區域	稽查情形	原因	項次	店家	
古坑鄉	未達規定標準	無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7-11-新古坑門市	2	7-11-古坑水碓門市
		3	全家-古坑永光店	4	萊爾富-永昌門市
		超級市場			
		5	全聯-古坑文淵店		
東勢鄉	未達規定標準	無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7-11-東勢長旺門市	2	全家-東勢安康門市
		飲料店			
		3	我家悠閒站-東勢店		
麥寮鄉	未達規定標準	無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全家-麥寮新泰順店	2	全家-麥寮橋頭店
		超級市場			
		3	力多茶鋪	2	清原-麥寮橋頭店
		5	鮮茶道	4	麥查手作茶飲
		7	清心福全-中興店	6	角伍-橋頭店
		9	水找茶-麥寮橋頭店	8	綠豆沙大王-麥寮店
		11	Tea's 原味-麥寮橋頭店		烏弄原生茶飲-麥寮中正店

表 4.2-11、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彙整表(7/7)

區域	稽查情形	原因	項次	店家		
崙背鄉	未達規定標準	未標示自帶杯優惠	1	85 度 C-崙背店		
			2	茶的魔手-崙背店		
		標示字體未足 5 公分	3	紅茶帝國		
			使用塑膠杯	4	微笑檸檬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7-11 崙多門市	2	7-11-安榮門市	
		3	7-11-羅威門市	4	7-11-崙背門市	
		5	全家-崙背永昌	6	萊爾富-南社門市	
		超級市場				
		5	全聯-崙背中山店			
		飲料店				
		6	九天茶-崙背店	7	茶香四季	
		8	J1+1	9	清心福全-崙背	
		10	清原芋圓-崙背	11	咖司果-崙背店	
		12	力多茶鋪	13	紅茶帝國	
		14	吳家紅茶冰	15	白巷子-崙背店	
		16	50 嵐-崙背中山	17	老田莊楊桃汁	
		林內鄉	未達規定標準	無		
			符合規定標準	便利商店		
1	7-11 新林內門市					
飲料店						
2	燚茶咖啡店			3	幸福茶飲	
4	好手沏紅茶冰			5	吳家紅茶冰	
6	Tea's 原味-林內			7	Tea Top-林內中西	



圖 4.2-11、一次性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稽查情形

(六)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轄內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的查核工作已完成 8 家，全部業者皆符合規範。每單月 20 號前須將稽查結果登錄至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相關巡查情況(如表 4.2-12 及圖 4.2-12 所示)。

表 4.2-12、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稽查情形彙整表

區域	序次	公司名稱	稽查情形
斗六市	1	肯德基-斗六民生店	符合規定
	2	麥當勞-斗六雲林店	符合規定
	3	麥當勞-斗六西平店	符合規定
	4	摩斯漢堡-斗六店	符合規定
	5	必勝客-斗六店	符合規定
斗南鎮	6	麥當勞-斗南延平店	符合規定
西螺鎮	7	麥當勞-北港華勝店	符合規定
北港鎮	8	麥當勞-北港華勝店	符合規定



說明一次性吸管法規

一次性吸管法規稽查情形

圖 4.2-12、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稽查情形

(七) 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轄內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查核工作已完成 8 家，均符合規定。每單月 20 號前須將稽查結果登錄至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相關巡查情況(如表 4.2-13 及圖 4.2-13 所示)。

表 4.2-13、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稽查情形彙整表

區域	業別	家數	情形
斗六市	超級市場	2	符合規定
虎尾鎮		1	
崙背鄉		2	
元長鄉		1	

區域	業別	家數	情形
東勢鄉		1	
麥寮鄉		1	
總計	8 家超級市場		



圖 4.2-13、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稽查情形

五、結果與討論

自 112 年起推動飲料店禁用一次性塑膠杯政策後，民眾多能理解並配合政策方向，許多民眾也開始使用自帶杯或循環杯，環保意識逐漸提升。不過，在稽查過程中也發現部分飲料店業者並未張貼自帶杯優惠資訊，導致部分不熟悉政策的消費者無從得知優惠內容。由於現階段多為具備環保意識的民眾主動使用自帶杯，但仍需加強宣導業者應落實資訊揭露，以利政策推廣與公平消費。

而在免洗餐具的稽查過程中，發現存在少數部分的餐飲業者對於免洗餐具使用限制的相關規定認識不足，違規情形多集中於此，顯示尚需加強該政策宣導以及業者輔導。

整體觀察下，透過持續的稽查與輔導措施，已逐步提升業者遵循規範的意願，減少廢棄物的成效亦開始展現。相關稽查情形如表 4.2-14 所示。

表 4.2-14、一次性產品稽查家次總表

類別	稽查家數	合格(%)	複查家數	複查合格(%)
購物用塑膠袋	27	100%	0	0%
免洗餐具限制	179	81.56%	33	72.2%
限制乾電池	39	100%	0	0%
限制含塑膠微粒化妝品	36	100%	0	0%
一次用塑膠杯	187	89.84%	19	100%
限制塑膠托盤	8	100%	0	0%
一次用吸管	8	100%	0	0%
過度包裝	55	100%	0	0%
合計	539 家	-	52	-

4.2.4 過度包裝稽查作業

送禮是一種傳遞情感、表達祝福的方式，不僅承載心意，也反映個人選擇的價值觀。在環境意識抬頭的今天，選擇包裝簡約、材質友善的禮品，更能展現對地球的關懷。推動過度包裝稽查，正是希望在保有送禮美意的同時，也能減少不必要的包材浪費，共同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一、辦理重點

依據環境部於民國 94 年即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每年針對過度包裝做稽查，違者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26 條，處以罰金 3 到 15 萬元。管制對象包含糕餅禮盒、化妝品禮盒、酒禮盒、加工食品禮盒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等五類產品，為了降低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數量，本計畫配合環境部垃圾減量政策，針對製造、輸入業、販賣業，進行過度包裝稽(巡)查作業，目標完成稽查 1,200 件，並於每次重大節日至少查核 300 件商品（或總計 1,200 件），令需含辦理「製造業」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實際查核作業至少 20 件

商品，必要時得購買商品佐證。

二、辦理內容

根據環境部為利主管機關執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特訂定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稽查作業原則進行稽查依據。各大送禮節慶包含春節、端午節、七夕情人節以及中秋節等節慶前夕，針對市售禮盒產品進行調查工作，各節慶之禮盒稽查情形，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進行端午節慶稽查 7 家 313 件；七夕情人節 13 家共 306 件；中秋節 14 家共 333 件；非節慶稽查則為 21 家 361 件，共計 1313 件。

(一) 節慶禮盒-端午節稽查

1. 辦理期程

114 年 5 月 21 日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

2. 稽查成果

於端午節前夕至量販店、觀光食品販賣業者、加工食品販賣業者、連鎖便利店、生活零售業及菸酒行，共抽查 7 家 313 件市售禮盒 (包含糕餅禮盒 162 件、加工食品禮盒 112 件、酒禮盒 24 件及化妝品禮盒 15 件)，本次查核未查獲疑似過度包裝之商品，相關稽查情形(如表 4.2-15、16 及圖 4.2-14 所示)。

表 4.2-15、端午節慶禮盒件數稽查總表

	糕餅	加工食品	酒	化妝品	總計
合格件數 (A)	162	112	24	15	313
疑似不合格件數 (B)	0	0	0	0	0
疑似不合格比例 (%)	0.00%	0.00%	0.00%	0.00%	0
訪查產品總件數 (C, C = A + B)	162	112	24	15	313
訪查總家次 (D)	7				

表 4.2-16、端午節慶禮盒稽查對象及件數

序 列	鄉鎮市	店家名稱	過度包裝之禮盒	總計(件)
1	斗六市	全聯福利中心-斗六鎮南	糕餅禮盒 16 件 加工食品禮盒 32 件 酒禮盒 5 件 化妝品禮盒 3 件	56
2		瑞春醬油斗六門市	加工食品禮盒 12 件	12
3	虎尾鎮	家樂福-虎尾店	糕餅禮盒 21 件 加工食品禮盒 33 件 酒禮盒 7 件 化妝品禮盒 6 件	67
4	西螺鎮	省錢超市	糕餅禮盒 14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0 件 酒禮盒 6 件	30
5	崙背鄉	千巧谷	糕餅 56 件	56
6	二崙鄉	二崙佳美	糕餅 42 件	42
7	大埤鄉	全聯福利中心-大埤	糕餅禮盒 13 件 加工食品禮盒 25 件 酒禮盒 6 件 化妝品禮盒 6 件	50



圖 4.2-14、端午節慶禮盒稽查詳情(1/2)



圖 4.2-14、端午節慶禮盒稽查詳情(2/2)

(二) 節慶禮盒-七夕情人節稽查

1. 辦理期程

114 年 8 月 18 日至 114 年 8 月 28 日止

2. 稽查成果

於七夕情人節前夕至量販店、觀光食品販賣業者、加工食品販賣業者、連鎖便利店、生活零售業及菸酒行，共抽查 7 家 306 件市售禮盒 (包含糕餅禮盒 60 件、加工食品禮盒 139 件、酒禮盒 49 件及化妝品禮盒 58 件)，本次查核未查獲疑似過度包裝之商品，相關稽查情形(如表 4.2-17、18 及圖 4.2-15 所示)。

表 4.2-17、七夕情人節禮盒件數稽查總表

	糕餅	加工食品	酒	化妝品	總計
合格件數 (A)	60	139	49	58	306
疑似不合格件數 (B)	0	0	0	0	0
疑似不合格比例 (%)	0.00%	0.00%	0.00%	0.00%	0
訪查產品總件數 (C, C = A + B)	60	139	49	58	306
訪查總家次 (D)	13				

表 4.2-18、七夕情人節禮盒稽查對象及件數

序 列	鄉 鎮 市	店 家 名 稱	過 度 包 裝 之 禮 盒	總 計
1	斗六市	康是美-雲斗藥局	加工食品禮盒 8 件 化妝品禮盒 10 件	18
2		7-11 頂豐門市	糕餅禮盒 8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3 件 酒禮盒 6 件 化妝品禮盒 2 件	29
3		全聯-斗六中興店	糕餅禮盒 13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4 件 酒禮盒 9 件 化妝品禮盒 3 件	39
4	斗南鎮	寶雅-雲林斗南店	加工食品禮盒 10 件 化妝品禮盒 10 件	20
5		全家-斗南光華店	糕餅禮盒 5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2 件 酒禮盒 6 件 化妝品禮盒 2 件	25
6	西螺鎮	省錢超市-西螺店	糕餅禮盒 9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5 件 酒禮盒 7 件 化妝品禮盒 2 件	33
7		康是美-西螺門市	加工食品禮盒 7 件 化妝品禮盒 10 件	17
8	北港鎮	屈臣氏-北港鎮	加工食品禮盒 12 件 化妝品禮盒 9 件	21
9		省錢超市-北港店	糕餅禮盒 9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6 件 酒禮盒 8 件 化妝品禮盒 2 件	35
10	土庫鎮	土庫驛可可莊園	加工食品禮盒 10 件 酒禮盒 5 件	15
11		情人蜂蜜	加工食品禮盒 2 件	2
12	莿桐鄉	屈臣氏-莿桐門市	加工食品禮盒 6 件 化妝品禮盒 6 件	12
13	崙背鄉	全聯福利中心-崙背 中山店	糕餅禮盒 16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4 件 酒禮盒 8 件 化妝品禮盒 26	40



圖 4.2-15、七夕情人節慶禮盒稽查詳情

(三) 節慶禮盒-中秋節稽查

1. 辦理期程

114 年 9 月 23 日至 114 年 10 月 3 日止

2. 稽查成果

於中秋節前夕至量販店、觀光食品販賣業者、加工食品販賣業者、連鎖便利店、生活零售業及菸酒行，共抽查 7 家 323 件市售禮盒 (包含糕餅禮盒 215 件、加工食品禮盒 93 件、酒禮盒 33 件及化妝品禮盒 4 件)，本次查核未查獲疑似過度包裝之商品，相關稽查情形(如表 4.2-19、20 及圖 4.2-16 所示)。

表 4.2-19、中秋節慶禮盒件數稽查總表

	糕餅	加工食品	酒	化妝品	總計
合格件數 (A)	215	93	33	4	323
疑似不合格件數 (B)	0	0	0	0	0
疑似不合格比例 (%)	0.00%	0.00%	0.00%	0.00%	0
訪查產品總件數 (C, C = A + B)	215	93	33	4	323
訪查總家次 (D)	14				

表 4.2-20、中秋節慶禮盒稽查對象及件數(1/2)

序 列	鄉鎮市	店家名稱	過度包裝之禮盒	總計
1	斗六市	7-11 大北勢門市	糕餅禮盒 8 件 加工食品禮盒 7 件 酒禮盒 3 件	18
2		星巴克-斗六門市	糕餅禮盒 8 件 加工食品禮盒 4 件	12
3		金座餅舖	糕餅禮盒 23 件	23
4	斗南鎮	台芳西點	糕餅禮盒 23 件	23
5		欣欣緣西點麵包坊	糕餅禮盒 20 件	20
6	虎尾鎮	聖保羅-虎尾店	糕餅禮盒 24 件 加工食品禮盒 5 件	29
7		福榮喜餅	糕餅禮盒 30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0 件	40
8		星巴克-清雲門市	糕餅禮盒 8 件 加工食品禮盒 4 件	24
9	莿桐鄉	高香珍餅舖	糕餅禮盒 20 件	20
10		全聯福利中心-莿桐和平店	糕餅禮盒 12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6 件 酒禮盒 10 件 化妝品禮盒 2 件	40

表 4.2-20、中秋節慶禮盒稽查對象及件數(2/2)

序 列	鄉鎮市	店家名稱	過度包裝之禮盒	總計
11	古坑鄉	全聯福利中心-古坑文淵店	糕餅禮盒 5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2 件 酒禮盒 7 件 化妝品禮盒 2 件	26
12		頂好超市	糕餅禮盒 10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2 件 酒禮盒 5 件	21
13		7-11-新古坑門市	糕餅禮盒 10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2 件 酒禮盒 5 件	27
14		7-11-古坑水碓門市	糕餅禮盒 10 件 加工食品禮盒 8 件 酒禮盒 4 件	22



向業者說明過度包裝規範

測量加工食品禮盒情形

查看禮盒內容物及數量情形

測量糕餅禮盒情形

圖 4.2-16、中秋節慶禮盒稽查詳情

(四) 非節慶稽查

1. 辦理期程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稽查成果

截至 12 月 31 日前，已在量販店、觀光食品販賣業者、加工食品販賣業者、連鎖便利店、生活零售業及菸酒行中，共抽查 21 家 361 件市售禮盒（包含糕餅禮盒 153 件、加工食品禮盒 195 件、酒禮盒 59 件及化妝品禮盒 9 件），本次查核未查獲疑似過度包裝之商品，相關稽查情形(如表 4.2-21、22 及圖 4.2-17 所示)。

表 4.2-21、非節慶禮盒件數稽查總表

	糕餅	加工食品	酒	化妝品	總計
合格件數 (A)	153	195	59	9	361
疑似不合格件數 (B)	0	0	0	0	0
疑似不合格比例 (%)	0.00%	0.00%	0.00%	0.00%	0
訪查產品總件數 (C, C = A + B)	153	195	59	9	361
訪查總家次 (D)	21				

表 4.2-22、非節慶禮盒稽查對象及件數(1/2)

序列	鄉鎮市	店家名稱	過度包裝之禮盒	總計
1	斗六市	全聯福利中心-斗六上海店	糕餅禮盒 7 件 加工食品禮盒 13 件 酒禮盒 4 件 化妝品禮盒 3 件	27
2		7-11 斗六晟家門市	糕餅禮盒 2 件 加工食品禮盒 4 件 酒禮盒 5 件	11
3		品豐肉乾	加工食品禮盒 20 件	20

表 4.2-22、非節慶禮盒稽查對象及件數(2/2)

序 列	鄉鎮市	店 家 名 稱	過 度 包 裝 之 禮 盒	總 計
4	虎尾鎮	八八菸酒水專賣店	酒禮盒 23 件	23
5		虎珍堂	糕餅禮盒 5 件 加工食品禮 8 件	18
6		世唯囍餅-虎尾光復店	糕餅禮盒 16 件	16
7		阿甘薯叔	糕餅禮盒 4 件 加工食品禮 8 件	12
8		虎珍堂觀光工廠	糕餅禮盒 5 件 加工食品禮 8 件	8
9	西螺鎮	瑞春醬油觀光工廠	加工食品禮 31 件	31
10		丸莊醬油	加工食品禮 22 件	22
11		瑞春醬油	加工食品禮 18 件	18
12	北港鎮	全聯福利中心-北港民主店	糕餅禮盒 4 件 加工食品禮 15 件 酒禮盒 6 件 化妝品禮盒 3 件	28
13		日興堂	糕餅 25 件	0
14		臻狀元	糕餅 25 件	0
15	土庫鎮	和興囍餅名店	糕餅 23 件	23
16		順成油廠	加工食品禮 12 件	12
17		源順芝麻油	加工食品禮 14 件	14
18	林內鄉	7-11 新林內門市	糕餅禮盒 5 件 加工食品禮 10 件 酒禮盒 3 件 化妝品禮盒 1 件	19
19	二崙鄉	省錢超市-二崙店	糕餅禮盒 6 件 加工食品禮 7 件 酒禮盒 5 件	18
20	台西鄉	省錢超市-台西店	糕餅禮盒 7 件 加工食品禮 6 件 酒禮盒 7 件	20
21		全聯福利中心-台西文化店	糕餅禮盒 6 件 加工食品禮 7 件 酒禮盒 6 件 化妝品禮盒 2 件	21



圖 4.2-17、非節慶禮盒稽查詳情

三、結果與討論

針對過度包裝產品的稽查，涵蓋轄內超級市場、量販店及連鎖店販售的禮盒、光碟及加工食品等商品，多數業者均嚴格遵守不得過度包裝的要求。查核結果顯示過度包裝情形極少，整體執行成效良好。本年度稽查工作有效掌握重點管制產品及市場節慶需求，並透過現場輔導及監督，促使業者持續維持合理包裝標準，確保過度包裝管制政策落實且長期維持成效。

4.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管理與稽查取締

4.3.1 回收業者及處理業者輔導管理

為加強回收商場區內部營運管理與環境衛生之維護工作，本計畫將派員針對回收商「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令要求與容易違規事項，實施現場查核工作，監督與輔導業者作好營運管理與環境衛生工作。

一、辦理重點

本計畫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各材質「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加強回收處理業者營運管理與重視環境衛生之維護計畫並針對本縣轄內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之稽查及輔導業者申報作業，轄內登記回收處理業名單如下表 4.3-1。本計畫將會同消防機關加強一定規模以下業者妥善維護其環境並重視消防安全，並加強非法拆解之稽查。

表 4.3-1、轄內已登記回收處理業名單(1/2)

序號	名稱	業別	鄉鎮市
1	長德環保商彙	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古坑鄉
2	和生汽車材料行		莿桐鄉
3	和生汽車材料行（二廠）		莿桐鄉
4	鑫源豐工業有限公司		莿桐鄉
5	原立事業有限公司		林內鄉
6	宏泰汽車保養所		斗南鎮
7	新富汽機車材料資源環保場		斗南鎮
8	聯發環保企業社		虎尾鎮
9	銘宏環保企業社		虎尾鎮
10	南興企業社		褒忠鄉
11	宏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北港鎮
12	榮億金屬再生有限公司		臺西鄉
13	鑫吉利環保有限公司		四湖鄉
14	聯翔汽車有限公司		斗南鎮
15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廢電子電器回收業	大埤鄉
16	福德商行		北港鎮
17	億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臺西鄉
18	立融有限公司	廢容器回收業	口湖鄉
19	回淨有限公司		斗六市
20	祥好商行		林內鄉
21	泉發環保有限公司		口湖鄉

表 4.3-1、轄內已登記回收處理業名單(2/2)

序號	名稱	業別	鄉鎮市
22	崙豐企業社	廢容器回收業	台西鄉
23	全瑞達有限公司	廢電子電器處理業	斗六市
24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莿桐鄉

二、辦理內容

(一) 現場作業

現場稽查已登記回收業者內部營運與環境衛生使用檢查表，廢電子電器回收處理業者使用檢查表；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使用檢查表。

1.回收處理業者查核重點包括：

- (1) 各回收處理項目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式及設施標準。
- (2) 有無設置廢照明光源防破損貯存設施(材質應為塑膠、紙箱或鐵箱容器)，貯存設施內部可採用泡棉、氣泡袋、紙板或其他緩衝保護材料。
- (3) 廢紙容器(包含紙餐具、紙杯、鋁箔包或飲料紙盒包等)，不得混入一般廢紙類回收。
- (4) 廢鐵容器不得混入廢鐵類回收、貯存。

2.具廢電子電器回收業者查核重點包括：

- (1) 是否有貯存疑似未經許可其他之廢資訊物品或電子電器。
- (2) 有無違法拆解之行為。

3.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查核重點包括：

- (1) 廠(場)區內是否存放非經許可登記車輛。
- (2) 廠(場)區外是否堆置車輛占用道路。
- (3) 沒有廢棄物污染地面(地面油污、污泥、粉塵...等)。

(三) 系統登錄

將具電子電器之回收業及處理業者之稽(巡)查結果登陸至「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四) 改善輔導

透過稽(巡)查作業加強辦理未符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各材質「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業者進行輔導作業。另若消防安檢未符合消防法及實行細則之業者，將協請消防局發文並追蹤改善。

(五) 填報碳盤查

輔導登記回收處理業者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至 RRMS 之「大小偵碳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功能」完成填報碳排盤點資料。

三、114 年度巡查已登記資源回收場營運控管及成果

(一)實地巡查已登記回收業者成果

巡查已登記回收業者截至 12 月 10 日止已完成 24 家次業者巡查，含複查共計 48 家次，巡查結果以 2 家未達規定要求為回收項目名稱未標示，已改善；4 家鉛蓄電池區或廢輪胎未張貼嚴禁煙火，已改善；1 家滅火器周圍放置雜物導致不易取得，場區地面容易積水，業者表示明年年前重新鋪設地，目前暫時使用鋼板鋪設地面，其餘業者符合規定；另外 1 家未營業，113 重新申辦興辦事業計畫，目前已核准，但未建設完成，業者表示場區近期會申請展延；此外已於 5 月底前完成偕同消防單位共同聯合稽查，巡檢家數為已登記業者 11 家，其中 1 家不符合消防規範，因現場滅火器數量與消防申報書所列不符，已改善，大多數業者均已符合消防檢查規定，並依照實際情形建議業者改善，相關稽查重點如表所述巡檢結果如表 4.3-2 及圖 4.3-2、3 所示。

(二)已登記回收處理業消防巡查歷年比較

歷年消防巡查結果顯示，整體符合率大致維持穩定，且巡查家數有逐年增加的情形。112 年符合率為 100%，顯示當年度業者配合情形良好；113 年下降至 77.78%，不符合比例增加，反映部分業者在執行上仍有改善空間；114 年則回升至 90.91%，不符合情形已有改善。整體而言，隨著巡查量能提升及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業者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已逐步精進，如圖 4.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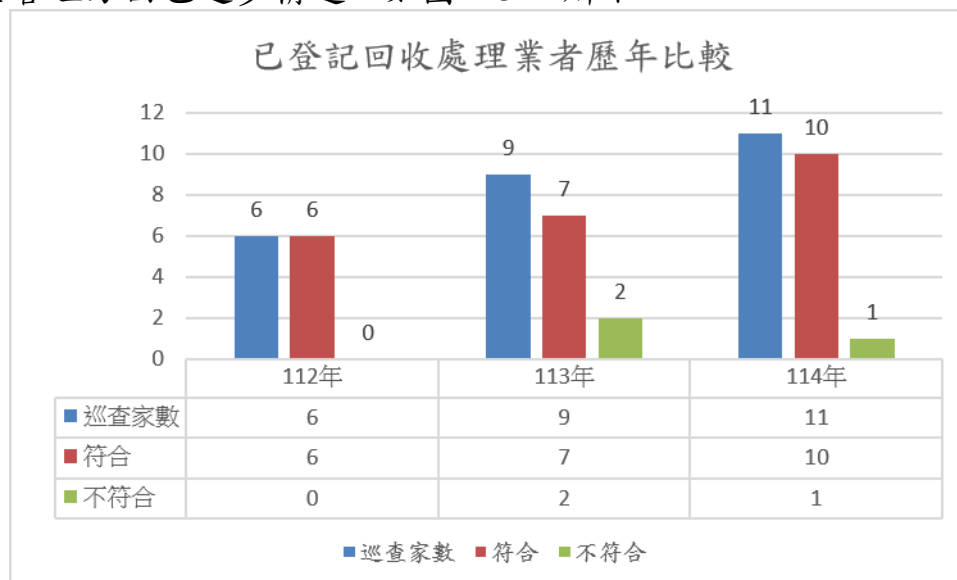


圖 4.3-1、已登記回收處理業消防巡查歷年比較圖

表 4.3-2、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稽查結果(1/2)

序次	公司名稱	業別	稽查時間	複查時間	消防巡檢	環境稽查情形
1	祥好商行	回收業	05/08	05/22	V	廢蓄電池未標示嚴禁煙火，已改善
2	鑫源豐工業有限公司		05/08	09/11		廢鉛蓄電池、廢輪胎標示不明及未標示嚴禁煙火，已改善
3	銘宏環保企業社		05/08	11/06	-	滅火器周邊堆放雜物，已輔導業者進行改善。另發現部分區域因地面長期使用，導致每逢下雨容易積水。業者表示將於明年初長假期間進行地面修繕工程。建議業者可先行鋪設鐵片作為初步改善措施，以降低積水問題影響。
4	億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5/09	05/28	V	符合規定
5	新富汽機車材料資源環保場		05/09	10/30	-	符合規定
6	榮億金屬再生有限公司		05/09	11/26	-	符合規定
7	回淨有限公司		05/12	05/21	V	回收項目名稱未標示，已改善
8	宏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05/13	11/26	-	廢輪胎未標示嚴禁煙火，已改善
9	和生汽車材料行(一廠)		05/13	09/11		符合規定
10	和生汽車材料行(二廠)		05/13	09/11		符合規定
11	泉發環保有限公司		05/13	11/18		113 重新申辦興辦事業計畫，目前已核准，但未建設完成，業者表示場區近期會申請展延。 本案屬於非都市土地，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應於 1 年內完成建設，如屆期未能完成，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已 1 年為限，展延次數由主管機關視情形核定。
12	聯翔汽車有限公司		05/14	10/30	-	符合規定
13	長德環保商彙		05/14	11/25		符合規定

表 4.3-2、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稽查結果(2/2)

序次	公司名稱	業別	稽查時間	複查時間	消防巡檢	環境稽查情形
14	宏泰汽車保養所		05/21	10/30	V	符合規定
15	原立事業有限公司		05/22	06/09		廢蓄電池、廢輪胎未標示嚴禁煙火
16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05/22	11/28		符合規定
17	聯發環保企業社		05/23	06/05		滅火器與消防報告書數量不一致，遺失三支滅火器，已改善。
18	南興企業社		05/23	10/30		符合規定
19	福德商行		05/27	11/26		符合規定
20	鑫吉利環保有限公司		05/29	09/10		符合規定
21	崙豐企業社		06/18	11/26	-	符合規定
22	立融有限公司	處理業	08/21	11/26		符合規定
23	全瑞達有限公司		05/13	11/28		回收項目未標示中文名稱，已改善
24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05/22	09/04	V	符合規定

註：表中有打勾為聯合消防單位進行巡檢，表中“-”為未安排消防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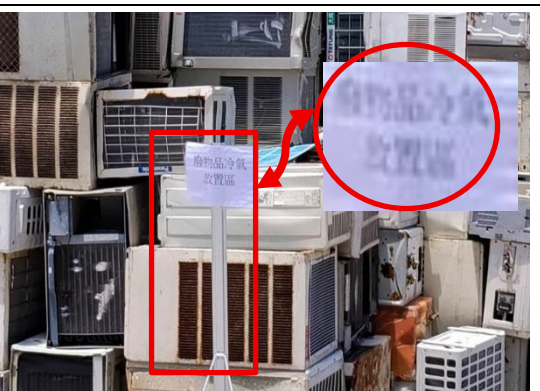
	
聯發環保企業社滅火器數量 與申報書不符(改善前)	聯發環保企業社滅火器遺失 已補上(改善後)
	
宏益資源回收廢輪胎未明顯 張貼嚴禁煙火(改善前)	宏益資源回收廢輪胎區 設有嚴禁煙火標示(改善後)
	
全瑞達有限公司 回收項目未標示名稱(改善前)	全瑞達有限公司 已標示回收項目名稱(改善後)

圖 4.3-2、已登回收處理業改善情形(1/2)

	
立融有限公司 確認滅火器有效期限	和生汽車材料行 病媒蚊防治宣導
	
聯翔汽車有限公司 設有廢電動車車用電池貯存區	宏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設有緊急逃生路線告示牌

圖 4.3-2、已登回收處理業巡查情形(2/2)

(二)輔導已登記回收業者填報碳盤查

已登記回收業者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碳盤查填報作業。統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已登記回收業者共計完成填報 22 家，其中 1 家業者因營運未滿一年，經詢問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後，確認無需進行填報碳盤查作業，另外有 1 家業者於 114 年度未營運。詳細填報情形如表 4.3-3、圖 4.3-4 所示。



圖 4.3-4、已登記業者填報碳盤查情形

表 4.3-3 輔導已登記回收業者填報碳盤查排放量(1/6)

序次	公司名稱	項目	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總碳排放量
1	立融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12.5084	0	0	12.5084
		移動排放源	0	0	0	0
		逸散排放源	0.0956	0	0	0.0956
		外購電力	12.5084	0	0	12.5084
2	全瑞達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57.4488	0	0	57.4488
		移動排放源	0.3685	0.003	0	0.3715
		逸散排放源	0.0956	0	0	0.0956
		合計	57.9129	0.003	0	57.9159
3	回淨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10.902	0	0	10.902
		移動排放源	86.6461	0.174	1.2985	88.1186
		逸散排放源	1.4344	0	0	1.4344
		合計	98.9825	0.174	1.2985	100.455
4	宏泰汽車保養所	外購電力	2.9789	0	0	2.9789
		移動排放源	3.6542	0.021	0.0795	3.7547
		逸散排放源	0.2869	0	0	0.2869
		製程排放源	0.132	0	0	0.132

表 4.3-3 輔導已登記回收業者填報碳盤查排放量(2/6)

序次	公司名稱	項目	CO ₂ 排放量	CH ₄ 排放量	N ₂ O 排放量	總碳排放量
5	宏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4.1717	0	0	4.1717
		移動排放源	27.1556	0.045	0.3975	27.5981
		逸散排放源	0.2869	0	0	0.2869
		製程排放源	0.0237	0	0	0.0237
		合計	31.6379	0.045	0.3975	32.0804
6	和生汽車材料行(一廠) 和生汽車材料行(二廠)	外購電力	104.682	0	0	104.682
		移動排放源	821.2266	1.41	11.872	834.5086
		逸散排放源	6.6938	0	0	6.6938
		製程排放源	8.553	0	0	8.553
		合計	941.1554	1.41	11.872	954.4374
7	長德環保商彙	外購電力	3.5204	0	0	3.5204
		移動排放源	0.0098	0	0	0.0098
		逸散排放源	0.1913	0	0	0.1913
		合計	3.7215	0	0	3.7215
8	南興企業社	外購電力	0.6304	0	0	0.6304
		移動排放源	0.6435	0	0	0.6435
		逸散排放源	0.0956	0	0	0.0956
		製程排放源	0.2031	0	0	0.2031
		合計	1.5726	0	0	1.5726

表 4.3-3 輔導已登記回收業者填報碳盤查排放量(3/6)

序次	公司名稱	項目	CO2 排放量	CH4 排放量	N2O 排放量	總碳排放量
9	原立事業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3.5593	0	0	3.5593
		移動排放源	21.8395	0.036	0.318	22.1935
		逸散排放源	0.1913	0	0	0.1913
		合計	25.5901	0.036	0.318	25.9441
10	泉發環保有限公司					
11	聯翔汽車有限公司	113 年營業未滿 1 年，無須填報。				
12	崙豐企業社	外購電力	3.8418	0	0	3.8418
		移動排放源	0	0	0	0
		逸散排放源	1.3388	0	0	1.3388
		合計	5.1806	0	0	5.1806
13	祥好商行	外購電力	5.1401	0	0	5.1401
		移動排放源	35.7875	0.057	0.5035	36.348
		逸散排放源	0.4781	0	0	0.4781
		合計	41.4057	0.057	0.5035	41.9662

表 4.3-3 輔導已登記回收業者填報碳盤查排放量(4/6)

序次	公司名稱	項目	CO2 排放量	CH4 排放量	N2O 排放量	總碳排放量
14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9.6696	0	0	9.6696
		固定排放源	0.2681	0	0	0.2681
		移動排放源	252.9174	0.906	4.452	258.2754
		逸散排放源	1.0519	0	0	1.0519
		製程排放源	0.0338	0	0	0.0338
		合計	263.9408	0.906	4.452	269.2988
15	新富汽機車材料資源 環保場	外購電力	1.8273	0	0	1.8273
		移動排放源	7.9205	0.078	0.2385	8.237
		逸散排放源	0.3825	0	0	0.3825
		製程排放源	0.2132	0	0	0.2132
		合計	10.3435	0.078	0.2385	10.66
16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56.6525	0	0	56.6525
		移動排放源	0	0	0	0
		逸散排放源	2.1994	0	0	2.1994
		合計	58.8519	0	0	58.8519
17	榮億金屬再生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4.0759	0	0	4.0759
		移動排放源	125.1292	0.21	1.802	127.1412
		逸散排放源	1.2431	0	0	1.2431
		製程排放源	0.0609	0	0	0.0609
		合計	130.5091	0.21	1.802	132.5211

表 4.3-3 輔導已登記回收業者填報碳盤查排放量(5/6)

序次	公司名稱	項目	CO2 排放量	CH4 排放量	N2O 排放量	總碳排放量
18	福德商行	外購電力	6.5478	0	0	6.5478
		移動排放源	51.4773	0.084	0.742	52.3033
		逸散排放源	0.3825	0	0	0.3825
		合計	58.4076	0.084	0.742	59.2336
19	銘宏環保企業社	外購電力	5.0988	0	0	5.0988
		移動排放源	10.6247	0.03	0.1855	10.8402
		逸散排放源	0.4781	0	0	0.4781
		合計	16.2016	0.03	0.1855	16.4171
20	億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4.3987	0	0	4.3987
		移動排放源	100.3204	0.162	1.431	101.9134
		逸散排放源	0.0956	0	0	0.0956
		合計	104.8147	0.162	1.431	106.4077
21	聯發環保企業社	外購電力	20.2787	0	0	20.2787
		移動排放源	217.1586	0.339	2.9945	220.4921
		逸散排放源	0.6694	0	0	0.6694
		製程排放源	1.4825	0	0	1.4825
		合計	239.5892	0.339	2.9945	242.9227

表 4.3-3 輔導已登記回收業者填報碳盤查排放量(6/6)

序次	公司名稱	項目	CO2 排放量	CH4 排放量	N2O 排放量	總碳排放量
22	鑫吉利環保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4.8972	0	0	4.8972
		移動排放源	60.3531	0.171	0.9805	61.5046
		逸散排放源	0.2869	0	0	0.2869
		製程排放源	0.1218	0	0	0.1218
		合計	65.659	0.171	0.9805	66.8105
23	鑫源豐工業有限公司	外購電力	12.726	0	0	12.726
		移動排放源	6.7564	0.012	0.106	6.8744
		逸散排放源	1.0519	0	0	1.0519
		合計	20.5343	0.012	0.106	20.6523
總計			2199.01	3.73	27.40	2,230.15

(三)實地巡查已登記回收業者評鑑輔導

資源回收場分級評鑑，由工作人員至現場進行實地評鑑，並將結果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三個級別，針對各級別場區進行輔導管理方式，如表 4.3-4、5 所示。

(四)加強輔導已登記資源回收場

針對回收場進行分級，並依照分級情況提供輔導與改善建議。若回收場經過 2 次輔導後仍未達到改善標準，將開立勸導單進行提醒與督促。如回收場在收到勸導單後期限內無法改善，將依相關法規開罰，以確保回收場運作符合要求。

表 4.3-4、巡查已登回收處理業者分級現況控管(1/2)

根據回收業者廠區四要點，1.對回收貯存設施標準 2.病媒防治 3.環境衛生 4.消防安全的符合規範情況，進行分級：				
一級：完全符合四大要點、二級：符合三大要點、三級：符合二大要點。				
序列	公司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4 年不符要點
1	回淨有限公司	一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2	宏泰汽車保養所	二級	一級	
3	祥好商行	一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4	原立事業有限公司	一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5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6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二級	二級	環境衛生
7	聯發環保企業社	一級	二級	消防安全
8	南興企業社	一級	一級	
9	福德商行	一級	一級	-
10	億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11	鑫吉利環保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12	銘宏環保企業社	二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13	鑫源豐工業有限公司	一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14	新富汽機車材料 資源環保場	三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15	聯翔汽車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表 4.3-4、巡查已登回收處理業者分級現況控管(2/2)

根據回收業者廠區四要點，1.對回收貯存設施標準 2.病媒防治 3.環境衛生 4.消防安全的符合規範情況，進行分級： 一級：完全符合四大要點、二級：符合三大要點、三級：符合二大要點。				
序列	公司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4 年不符要點
16	榮億金屬再生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17	全瑞達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18	宏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19	和生汽車材料行(一廠)	一級	一級	
20	和生汽車材料行(二廠)	一級	一級	
21	泉發環保有限公司	未營業		
22	長德環保商彙	二級	一級	
23	崙豐企業社	二級	二級	環境衛生
24	立融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表 4.3-5、已登回收處理業者分級現況控管彙整及說明

級別	113 年家	114 年家	說明
一	17	14	6 家業者於 113 年度評為一級，於 114 年度降為二級。其原因貯存設施未達規定要求，屬於常見回收項目標示缺失，業者表示該情況是因作業過程中不慎使標示脫落，且未能即時補上，目前均已完成改善。 1 家業者為消防安全有缺失，因滅火器數量與消防報告書部一致，經輔導已改善。 2 家業者屬於環境衛生有缺失，屬於回收物散落一地未整理，已改善
二	5	9	
三	1	0	
註：(1)尚有一家業者場地重新整地中，現階段無法分級			

四、結論與建議

截至 12 月 10 日止巡查與複查結果，已完成已登記回收業者共 48 家次的查核作業。巡查中常發現業者未達規定要求為回收項目名稱未標示、鉛蓄電池區或廢輪胎區未張貼嚴禁煙火標示、滅火器周邊堆放雜物及場區地面不良等情形，皆已於複查後完成改善。此外，1 家未營業，因業者重新申辦興辦事業計畫 113 年底已核准，今年未建設完成，需申請展延，後續將持續關注其進度。另於 5 月底前配合消防單位完成 11 家業者的聯合稽查，亦僅 1 家滅火器配置與申報書不符，已於限期內修正完備。整體巡查成果顯示，本轄業者大多已能依規定落實管理，環保及消防安全情形良好。

4.3.2 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管制及輔導作業

本計畫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及各材質「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加強回收處理業者營運管理與重視環境衛生之維護計畫並針對轄內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之稽查及輔導業者申報作業。將偕同消防機關加強業者妥善維護其環境並重視消防安全，並加強非法拆解之稽查。

一、辦理重點

- (一) 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巡)查至少 1 次，應會同轄區消防機關人員訪視消防安全，會同訪視家數至少占業者家數的 40%，以 113 年度消防有缺失、不合格之業者或新列管之業者優先稽(巡)查，並登載於「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
- (二) 相關法令及規範，輔導轄內之回收業者，妥善維護其環境衛生，並加強查核紙容器，不得混入一般廢紙類回收、貯存、打包；廢鐵容器不得混入廢鐵類回收、貯存及非法拆解廢電子電器行為。

二、稽查作業流程及查核要點

(一) 現場作業

依據查核表進行查核及資料彙整作業。

1. 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以環境衛生及是否產生環境污染為主。
2. 會同消防機關巡查消防設施設置情形及宣導：宣導業者易燃性之應回收廢棄物應妥善貯存堆置，場內應設置消防設施及防護設備，並定期檢查電力設備，避免火災發生。(總家數的 40%)
3. 查核紙容器不得混入一般廢紙類及鐵鋁罐不得混入廢鐵類，並禁止非法拆解電子電器行為。
4. 廠區及廠區鄰近照片，將周遭環境已照片拍攝方式存證。
5. 登革熱防治管理規範：清查廠區易產生積水容器區域，宣導業者確實做好場內外環境衛生，避免發生登革熱孳生源情形。
6. 衛星定位作業，針對每廠區大門或入口處進行衛星定位工作，並更新地址，以利後續查核追蹤。

7.實地巡查已登記回收業者營運控管評鑑輔導：

- (1) 資源回收場分級評鑑，由工作人員至現場進行實地評鑑，並將結果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三個級別，針對各級別場區進行輔導管理方式。
- (2) 依照分級情況提供輔導與改善建議，若回收場經過 2 次輔導後仍未達到改善標準，將開立勸導單進行提醒與督促；如勸導無效，將依相關法規開罰，以確保回收場運作符合要求。

(二) 消防安檢管理

消防人員現場查核使用「消防安全管理訪視輔導紀錄表」(如表 4.3-10 所示)其查核重點項目包括：

- 1.消防安全管理
- 2.檢修申報
- 3.防火管理
- 4.防焰制度
- 5.液化石油氣管理

三、114 年度一定規模以下資源回收場巡查營運控管及成果

(一)實地巡查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成果

巡查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截至 11 月 30 日止已完成 90 家業者巡查，含複查共計 108 家次，本次巡查過程中，巡查結果一定規模以下業者漢森企業社、峻玄資源回收商行、永順資源回收商行、宏興資源回收商行、得利資源回收商行、東源企業社、永育資源回收商行未達規定要求，缺失為回收項目未中文標示，已改善；聯合資源回收行缺失為回收項目名稱未標示，廢鉛蓄電池未標示嚴禁煙火，已改善；運達商行缺失為廢鉛蓄電池未標示嚴禁煙火；金興鑫企業社、再生資源回收商行、允誠紙業有限公司、得利資源回收商行缺失為滅火器過期，已改善；員大行及上典企業社缺失為滅火器校期標示不清楚，無法判斷年份，已改善；順榮發資源回收有限公司缺失為地面未鋪設不透水材質，業者表示因身體不適，營業至今年底，無意再投入資金修繕地面；真好資源回收商號、福德商行缺失為回收項目未設置中文標示、照明光源未有遮雨設備及滅火器過期，現場輔導，已改善；佳和企業行建議滅火器放置陰涼處，已改善；勝祥行缺失為場區分隔板嚴重受損已輔導修繕，已改善；泳吉資源回收商行、名基企業社、馬崗商行，業者已結束營業，另外秉洲企業社業者無營業，撤場中，業者未註銷營業登記，後續持續追蹤，相關稽查重點如表所述巡檢結果如

表 4.3-8、圖 4.3-8、9 所示。

另已於 5 月底前完成辦理消防巡檢作業，且會同轄區消防機關人員訪視消防安全，巡檢家數一定規模以下業者 37 家，其中 6 家業者須改善，巡檢結果如表 4.3-6、圖 4.3-3 所示。

(二)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歷年比較

歷年巡查結果顯示，巡查家數由 112 年 22 家增加至 114 年 37 家，顯示巡查量能逐年提升，管理範圍亦持續擴大。由於多數回收業者屬露天作業場域，且建築規模未達消防法規 500 平方公尺列管標準，因此現階段仍以基本消防安全維護及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為主。符合率部分，112 年至 114 年分別為 86.36%、84.38%及 83.78%，雖略有下降，但整體仍維持八成以上，顯示多數業者已具備基本消防安全觀念。另不符合情形主要為滅火器逾期未檢查或壓力不足，因業者平時作業繁忙，較易忽略設備定期檢查及維護有關。後續除持續擴大巡查範圍外，亦將加強消防安全宣導及輔導，協助業者建立自主檢查及定期維護習慣，降低設備管理疏漏風險，提升整體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如圖 4.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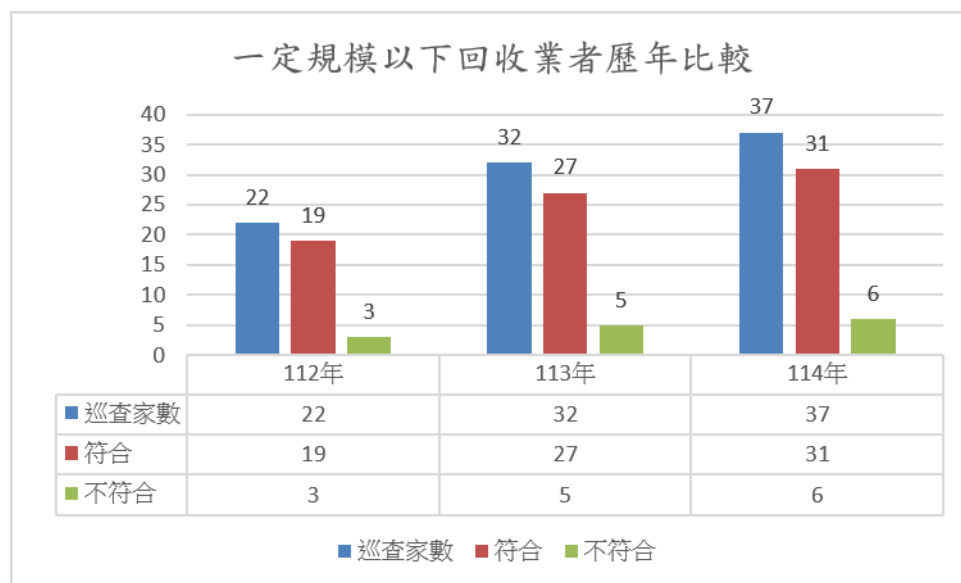


圖 4.3-5、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歷年比較

表 4.3-6、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結果(1/5)

序次	公司名稱	查核日期	複查日期	消防巡查	環境稽查情形
1	得利資源回收商行	04/07		-	回收中文明顯名稱未標示，滅火器過期，現場立即改善
2	捷順環保有限公司	04/07			符合規定
3	勝祥行	04/07			場區分隔板有受損。
4	嘉慶資源回收商行	04/07			符合規定
5	紘濬資源回收行	04/11			
6	榮裕資源回收商行	04/11			
7	鴻展資源回收場	04/11	05/28	√	因地面不平整導致積水，改善使用鋼板鋪設防止積水
8	勝利舊貨商	04/16	05/27		
9	吉勝商行	04/21	05/27		符合規定
10	福德商行	04/21		-	回收項目未設置中文標示及照明光源未有遮雨設備，已改善
11	旺勤企業社	05/20		√	符合規定
12	金興鑫企業社	05/20	06/06		滅火器過期，已改善
13	健發廢料回收企業社	05/20			符合規定
14	漢森企業社	05/20			回收中文明顯名稱未標示，現場立即改善
15	佳興資源回收商行	05/20	06/06		符合規定
16	真好資源回收商號	05/20	06/06		回收項目名稱未標示、滅火器過期、廢照明光源未有遮雨設備、積水容器，已改善
17	翔豐資源回收商行	05/20			符合規定
18	吾嘉資源回收商行	05/21			
19	銀城企業社	05/21	06/06		建議每個隔間多加裝住警器，已加裝
20	佳和企業行	05/21	06/06		滅火器建議放置陰涼處

表 4.3-6、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結果(2/5)

序次	公司名稱	查核日期	複查日期	消防巡查	環境稽查情形
21	合昌行	05/21	-	√	符合規定
22	青芳商行	05/21			
23	建成舊貨 (芳生環保)	05/22			去年消防巡查時，室內空間目視疑似達 500 平方公尺，今年實際測量後，建築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未達列管標準
24	順興資源回收行	05/22			符合規定
25	重發企業社	05/22			
26	永裕資源回收行	05/23			
27	新協合資源回收行	05/23			
28	泳吉資源回收商行	05/23	06/30	√	業者表示 6/30 號結束營業
29	坤承企業社	05/23			符合規定
30	上典企業社	05/23	06/09		滅火器標示脫落無法辨識有效期，已輔導業者尋找專業人員檢驗滅火器性能。
31	峻玄資源回收商行	05/27	06/09		回收項目名稱未標示，已改善
32	豪億資源回收行	05/27			符合規定
33	泉發環保有限公司	05/27			
34	義雄廢料行	05/27			滅火器過期，已改善
35	再生資源回收商行	05/28	06/09		
36	允誠紙業有限公司	05/28	06/09		
37	煒盛金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05/28			符合規定
38	順榮發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05/28			地面未鋪設不透水材質，業者表示因身體不適，營業至今年底，無意再投入資金修繕地面

表 4.3-6、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結果(3/5)

序次	公司名稱	查核日期	複查日期	消防巡查	環境稽查情形
39	永順資源回收商行	05/28	06/10	√	回收項目名稱未標示，已改善
40	宏興資源回收商行	05/29	06/10		
41	聯合資源回收行	05/29	06/10		回收項目名稱未標示，廢鉛蓄電池未標示嚴禁煙火，已改善
42	運達商行	05/29	06/10		廢鉛蓄電池未標示嚴禁煙火，已改善
43	德勝舊貨商	05/29			場區更換負責人
44	二清商行	05/29			符合規定
45	萬通資源回收商行	06/11	07/22	-	陳情案件詳如表 4.3-9 所示
46	展昇環保有限公司	06/27			符合規定
47	中一資源回收行	06/27			符合規定
48	斧升環保企業社	06/27			符合規定
49	三吉商行	07/14			符合規定
50	宣羽企業社	07/14			符合規定
51	協發資源回收場	07/18			符合規定
52	錦昌行	07/18			符合規定
53	源順資源回收企業社	07/18			符合規定
54	員大行	07/18			滅火器過期， 已購置 2 具滅火器
55	原億資源回收行	07/18		-	符合規定
56	尚昂資源回收商行	07/18			符合規定
57	協全企業社	07/18			符合規定
58	東益古物商行	07/18			符合規定
59	毅峰企業社	07/25			符合規定
60	順風企業社	07/25			符合規定

表 4.3-6、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結果(4/5)

序次	公司名稱	查核日期	複查日期	消防巡查	環境稽查情形
61	保長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大豐)	07/25		-	符合規定
62	祥賀資源回收有限公司營業處(興展)	07/25			符合規定
63	二崙回收廠	07/25			符合規定
64	堂安廢料行	07/25			符合規定
65	廣倉企業社	07/25			符合規定
66	名基企業社	08/21	113 年經營不善，故 114 年業者已歇業		
67	真永環保企業社	08/21		-	符合規定
68	大業資源回收行	08/21			符合規定
69	元弘資源回收商行	08/21			符合規定
70	松鴻資源回收商行	08/21			符合規定
71	朱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08/21			符合規定
72	欽允資源回收商行	08/21			符合規定
73	泰豐資源回收行	09/11			符合規定
74	大源古物商行	09/11			符合規定
75	鴻鑑企業社	09/18			符合規定
76	主惠資源回收商行	09/18			符合規定
77	馬崗商行	09/18			符合規定
78	昇億商行	10/17			符合規定
79	瑞昆行	10/17			符合規定
80	東源企業社	10/17			未標示回收項目名稱， 現場已改善
81	水南商行	10/17			符合規定

表 4.3-6、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結果(5/5)

序次	公司名稱	查核日期	複查日期	消防巡查	環境稽查情形
82	鈦鑫商行	10/17		-	符合規定
83	榮富資源回收商行	10/17			符合規定
84	永育資源回收商行	11/03			回收項目中文名稱標示不清楚，現場已改善。
85	利鑫資源回收商	11/03			符合規定
86	勝達五金舊貨行	11/18			符合規定
87	豪大企業社 (秉洲企業社)	11/25	該業者已停止營業，營業登記未註銷，目前場區進行撤場與相關清理作業。現階段場內仍堆置廢木材，將依規定清除，後續持續追蹤。		
88	康鑫環保有限公司	11/26		-	符合規定
89	世泰商行	11/28			符合規定
90	興隆環保企業社	11/28			符合規定
註：表中有打勾為聯合消防單位進行巡檢，表中“-”為未安排消防巡查					

113 年名基企業社	名基企業社結束營業
金興鑫企業社滅火器過期	金興鑫企業社已購置新滅火器
勝祥行貯存分隔板已壞	勝祥行貯存分隔板已修繕
二次鋰電池回收宣導	宣導預防登革熱

圖 4.3-3、一定規模以下回收處理業稽查情形

	
檢測室內面積未達列管標準範圍	會同消防人員檢查住警器 是否正當
	
滅火器應放置於遮陰處 避免高溫曝曬失效之疑慮	確認受信總機檢查紀錄表
	
強化業者對於消防法規之規範	輔導業者應於室內加裝住警器 提升廠區防災設備

圖 4.3-4、一定規模以下回收處理業消防巡檢情形

(二)實地巡查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評鑑輔導

113 年為提升資源回收場之管理效能，並確保場區環境及安全維護一致，自去年起即導入分級評鑑制度。由於去年為第一次執行分級，有助於今年迅速掌握各場區管理狀況與風險程度，因此今年持續沿用該分級方式。透過工作人員實地評鑑，並將場區評定為一級、二級、三級三級別，可依其管理成熟度及風險程度進行差異化輔導與後續管理措施，使有限的稽查與輔導資源得以更有效配置，提高整體場區管理品質，詳細分級狀況如表 4.3-7。

(三)加強輔導一定規模以下資源回收場

針對回收場進行分級，並依照分級情況提供輔導與改善建議。若回收場經過 2 次輔導後仍未達到改善標準，將開立勸導單進行提醒與督促。如回收場在收到勸導單後期限內無法改善，將依相關法規開罰，以確保回收場運作符合要求。

表 4.3-7、巡查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分級現況控管(1/5)

根據回收業者廠區四要點，1.對回收貯存設施標準 2.病媒防治 3.環境衛生 4.消防安全的符合規範情況，進行分級：				
一級：完全符合四大要點。				
二級：符合三大要點。				
三級：符合二大要點。				
序列	公司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4 年不符要點備註
1	得利資源回收商行	二級	二級	環境衛生
2	捷順環保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3	勝祥行	一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4	嘉慶資源回收商行	一級	一級	
5	絃濬資源回收行	一級	一級	
6	榮裕資源回收商行	二級	二級	環境衛生
7	鴻展資源回收場	一級	一級	
8	勝利舊貨商	二級	一級	
9	吉勝商行	一級	一級	
10	福德商行	三級	一級	
11	旺勤企業社	一級	一級	

表 4.3-7、巡查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分級現況控管(2/5)

根據回收業者廠區四要點，1.對回收貯存設施標準 2.病媒防治 3.環境衛生 4.消防安全的符合規範情況，進行分級： 一級：完全符合四大要點。 二級：符合三大要點。 三級：符合二大要點。				
序列	公司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4 年不符要點備註
12	金興鑫企業社	二級	一級	
13	健發廢料回收企業社	一級	一級	
14	漢森企業社	三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15	佳興資源回收商行	三級	二級	病媒防治
16	真好資源回收商號	二級	三級	貯存設施標準、病媒防治
17	翔豐資源回收商行	一級	一級	
18	吾嘉資源回收商行	一級	一級	
19	銀城企業社	一級	一級	
20	佳和企業行	一級	一級	
21	合昌行	二級	一級	
22	青芳商行	二級	一級	
23	建成舊貨(芳生環保)	一級	一級	
24	順興資源回收行	一級	一級	
25	重發企業社	二級	一級	
26	永裕資源回收行	二級	二級	環境衛生
27	新協合資源回收行	一級	一級	
28	泳吉資源回收商行	結束營業		
29	坤承企業社	一級	一級	
30	上典企業社	一級	二級	消防安全(滅火器標示脫落無法辨識效期，已輔導業者尋找專業人員檢驗滅火器性能)。
31	峻玄資源回收商行	二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32	豪億資源回收行	二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33	泉發環保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34	義雄廢料行	三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表 4.3-7、巡查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分級現況控管(3/5)

根據回收業者廠區四要點，1.對回收貯存設施標準 2.病媒防治 3.環境衛生 4.消防安全的符合規範情況，進行分級： 一級：完全符合四大要點。 二級：符合三大要點。 三級：符合二大要點。				
序列	公司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4 年不符要點備註
35	再生資源回收商行	一級	一級	
36	允誠紙業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37	煒盛金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38	順榮發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113 年因業者身體不適(化療)場區無收售，今年業者表示 114 年土地租約到期將結束營業		
39	永順資源回收商行	一級	一級	
40	宏興資源回收商行	一級	一級	
41	聯合資源回收行	二級	一級	
42	運達商行	二級	二級	環境衛生
43	德勝舊貨商	二級	一級	
44	二清商行	二級	一級	
45	萬通資源回收商行	-	三級	114/06/11 新列管
46	展昇環保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47	中一資源回收行	一級	一級	
48	斧升環保企業社	一級	一級	
49	三吉商行	一級	一級	
50	宣羽企業社	一級	一級	
51	協發資源回收場	二級	一級	
52	錦昌行	三級	二級	環境衛生
53	源順資源回收企業社	一級	一級	
54	員大行	二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55	原億資源回收行	一級	一級	
56	尚昂資源回收商行	三級	三級	貯存設施標準、病媒蚊防治
57	協全企業社	二級	一級	

表 4.3-7、巡查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分級現況控管(4/5)

根據回收業者廠區四要點，1.對回收貯存設施標準 2.病媒防治 3.環境衛生 4.消防安全的符合規範情況，進行分級：				
一級：完全符合四大要點。				
二級：符合三大要點。				
三級：符合二大要點。				
58	東益古物商行	二級	二級	環境衛生
59	毅峰企業社	一級	一級	
60	順風企業社	一級	一級	
61	保長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大豐)	二級	一級	
62	祥賀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營業處(興展)	一級	一級	
63	二崙回收廠	一級	一級	
64	堂安廢料行	一級	一級	
65	廣倉企業社	三級	二級	病媒蚊防治
66	名基企業社	結束營業		
67	真永環保企業社	二級	一級	
68	大業資源回收行	一級	一級	
69	元弘資源回收商行	二級	一級	
70	松鴻資源回收商行	一級	一級	
71	朱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72	欽允資源回收商行	一級	一級	
73	泰豐資源回收行	一級	一級	
74	大源古物商行	三級	二級	環境衛生
75	鴻鑑企業社	二級	二級	環境衛生
76	主惠資源回收商行	三級	二級	環境衛生
77	馬崗商行	結束營業		
78	昇億商行	三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79	瑞昆行	二級	一級	
80	東源企業社	二級	二級	貯存設施標準
81	水南商行	二級	一級	

表 4.3-7、巡查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分級現況控管(5/5)

根據回收業者廠區四要點，1.對回收貯存設施標準 2.病媒防治 3.環境衛生 4.消防安全的符合規範情況，進行分級： 一級：完全符合四大要點。 二級：符合三大要點。 三級：符合二大要點。				
序列	公司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4 年不符要點備註
82	鈦鑫商行	二級	二級	病媒蚊防治
83	榮富資源回收商行	二級	二級	病媒蚊防治
84	永育資源回收商行	二級	一級	
85	利鑫資源回收商	二級	二級	病媒蚊防治
86	勝達五金舊貨行	二級	一級	
87	豪大企業社 (秉洲企業社)	結束營業，撤場中		
88	康鑫環保有限公司	一級	一級	
89	世泰商行	一級	一級	
90	興隆環保企業社	二級	一級	114 年年初場區重新整修

表 4.3-8、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分級現況控管畫彙整及說明

級別	113 年	114 年	說明
一	43	61	1 家業者於 113 年度評為一級，於 114 年度降為二級。其主要原因貯存設施未達規定要求；另 1 家消防安全有疑慮，滅火器效期無法判斷。 二級相較於去年進步 13 無缺失，其中 8 家是貯存設施未達規定要求、5 家是病媒蚊防治未達規定要求、9 家環境衛生未達規定要求。 三級相較於去年進步 7 家，其中 2 家貯存設施標準、病媒防治未達規定要求。 以上已輔導改善，明年將未達規定要求列為優先巡查對象追蹤。
二	35	22	
三	10	3	
註：114 年 4 家業者已撤場			

(四)陳情案件

1 件陳請案件辦理，案件內容為疑似回收資收勿隨意堆置公有路(限期改善)，藉由陳請案件巡查時，將業者納入列管輔導需做好作業環境營運管理規範、環境衛生等，期使業者能依法來從事相關事業，避免遭受處分。陳請案件辦理說明如表 4.3-9、圖 4.3-5、6 所示。

表 4.3-9、陳請案件辦理說明

序次	案件	公司名稱	來文單位	查核日期	處理方式	查核結果	複查結果
1	疑似資收物隨意堆置土地	萬通資源回收商行	民眾陳請	6/11	經查回收資收物未依規定貯存，隨意堆置土地，且佔用公有地，造成髒亂顯已違反廢清法規定。	限期改善	6月30日進行第二次複查未改善完成，並再給予改善期限為7月22日進行第三次複查。
2				7/22			7月22日進行三次複查，並邀請承辦人員一起前往複查，業者未明顯改善，承辦人員給予業者改善期限為9月22日再次進行第四次複查。
3				9/22			9月22日進行第四次巡查時，業者有持續改善情，但回收物量仍相當可觀，後續將持續追蹤其整理進度。承辦人員業務調動，熟悉新業務，於9月22日未達現場巡查，本計畫已透過加入業者 LINE 方式持續關心並追蹤相關整理狀況，並已與當地清潔隊聯繫，說明該回收商目前情形，當地清潔隊亦表示願意協助清除相關回收物。
4				12/30			12月30日進行第五次巡查，現場發現場區雖已有改善，但整體進度仍偏緩慢。業者表示持續整理中；另因內部承辦人員業務調動，對新業務尚在熟悉中，未及時對業者採取強制性措施，目前已聯繫清潔隊，清潔隊表示可協助清除作業。

萬通資源回收商行於115年2月19日14時09分發生火災

1. 於115年2月21日上午11時30分赴現場查訪，據業者表示，2月19日下午約13時多，鄰近移工租屋處發生火災，消防單位到場撲滅後離開，約20分鐘後，回收廠區內鄰近該租屋處之回收堆置區域再次起火燃燒，火勢迅速延燒，致廠區全面燒毀，廠內住家亦受波及，目前現場已無作業空間；後續將待消防單位完成火災原因鑑定及責任歸屬釐清，並依結果輔導業者歇業不得營業，因該址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
2. 於115年3月31日下午15時15分，承辦人員再次前往現場了解後續整理情形，並宣導業者應依廢棄物相關法規妥善清理及不得任意棄置，另請業者儘速申請火災鑑定報告書，後續將持續追蹤改善與整理進度。
3. 萬通回收場為延燒受災戶，起火點位於褒忠鄉龍岩村三和72之2號門口東側垃圾雜物堆置處附近，初步鑑定結果研判起火原因以菸蒂引燃之可能性較高，相關火災鑑定報告書如圖4.3-5所示。



圖 4.3-5、陳請案件辦理情形



圖 4.3-6、火災後辦理情形

表 4.3-10、雲林縣回收商營運管理與環境衛生巡查表

一、基本資料			
業者名稱		稽查時間	年 月 日
負責人		聯絡人	
統一編號		業 別	☐ 處理業 ☐ 回收業 (☐ 已登記 ☐ 無須登記)
聯絡電話		貯存地址	
衛星定位		營業狀況	☐ 營業中 ☐ 未營業
二、巡查內容及標準			
營運貯存相關設施維護管理規範			
01.回收物貯存容量未達分類貯存區 80%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2.場區以畫線、隔板或分隔牆區隔回收物。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3.以中文明顯標示回收物分類名稱。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4.貯存場區有設置消防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5.車輛未停放於紅、黃線上，或未停放於小於 3 米之巷道內。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6.回收物未佔用公有土地、巷道或騎樓之下。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7.作業場地有設置圍籬。(住宅區、商業區或保護區)。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8.場區地面有設置不透水地面。(水泥地或鋼板)。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9.每日應清掃作業場地圍籬內及圍籬外四米範圍，維持周遭整潔及水溝暢通。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10.非法拆解廢電子電器。	☐ 符合/ ☐ 不符合立即輔導改善		
11.廢紙容器類未混入廢紙類。	☐ 符合/ ☐ 不符合____需改善		
12.廢鐵容器類未混入廢鐵類。	☐ 符合/ ☐ 不符合____需改善		
環境衛生評量			
01.營業場所未發出惡臭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程度。	☐ 符合/ ☐ 不符合____需改善		
02.場區內外衛生無整潔狀況不佳，引起蚊蟲孳生之虞。	☐ 符合/ ☐ 不符合____需改善		
03.作業場地外之範圍無作業引起明顯髒亂，亦或飛散之回收物或垃圾。	☐ 符合/ ☐ 不符合____需改善		
回收貯存方法及設施標準			
01.是否有回收公告應回收項目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2.分區貯存之高度未超過法規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註：廢機動車輛、廢輪胎 6 公尺、廢機動車輛採固定鋼架架設多層貯存空間者每層 4.5 公尺、廢鉛蓄電池 4 公尺、廢容器 5 公尺、廢照明光源 6 公尺、廢電子電器 3 公尺、廢電子電器使用固定鋼架、支架、擋樁及棧板等進行堆置者 4.5 公尺。			
03.相鄰堆置之高差未超過 1.5 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4.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未超過 20 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5.各區域間有達 1 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廢輪胎 2 公尺)。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6.回收貯存區設置禁火標示(廢鉛蓄電池、廢輪胎)。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7.回收貯存區設置遮雨設備(廢鉛蓄電池、廢輪胎、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08.回收物應放置貯存容器(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	☐ 符合/ ☐ 不符合____處需改善		
輔導回收商回收量申報	☐ 業者願意配合輔導 ☐ 業者不願意配合輔導		
資收物堆置情況：			
☐ 現場放置約____噸，堆置處理情況 ☐ 良好/ ☐ 需改善，請改善處理方式及去化。(預計改善日__年__月__日)			
☐ 其他：____(預計改善日__年__月__日)			
☐ 第一次巡查/ ☐ 複查-前查核缺失改善情況： ☐ 改善完成/ ☐ 改善完成/ ☐ 改善中/ ☐ 未執行改善， 未執行改善原因說明：____			
本次查核結果，該回收場整體維護管理狀況 ☐ 良好/ ☐ 需加強管理/ ☐ 亟需改善，避免涉及違反環保相關法令。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輔導、宣導單(正面)

登記業者 □			未登記業者 □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條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 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 三、登記文件不實。 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五、廠（場）址遷移。 六、登記後連續二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七、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八、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 九、自行申請廢止。 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 十一、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第七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三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年每月十五日前，依第六條規定，檢具前月份營運統計季報表向登記機關申報。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登記之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一年內，檢具第七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條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年內，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罰則：違反前揭規定者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其規模規定如下：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 土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第五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向登記機關完成登記，始得從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未達第二條規模之回收業得依其申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申報等相關事項，並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二十六條 符合第二條所定之規模，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且未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 罰則：違反前揭規定者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稽查人員	承辦人員	事業代表	公司章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輔導、宣導單(背面)

業者名稱:	
回收/處理 項目	☐ 鋁容器 ☐ 鐵容器 ☐ 玻璃容器 ☐ 紙容器 ☐ 塑膠容器 ☐ 照明光源 ☐ 乾電池 ☐ 輪胎 ☐ 鉛蓄電池 ☐ 機動車輛 ☐ 電子電器 ☐ 資訊物品 ☐ 紙類 ☐ 光碟片 ☐ 行動電話 ☐ 其他金屬 ☐ 舊衣類 ☐ 塑膠袋 ☐ 塑膠 ☐ 發泡塑膠 ☐ 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 ☐ 其他_____
巡查結果概述:	

雲林縣環保局-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管理訪視輔導紀錄表

業者名稱			
訪視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地 址			
業 別	☐ 處理業 ☐ 回收業 (☐ 已登記 ☐ 無須登記)		
法規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缺失項目
消防安全管理	1.滅火器是否符合規定?	☐ 依法令無須設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2.室內消防栓是否符合規定?	☐ 依法令無須設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3.自動撒水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依法令無須設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4.其他滅火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依法令無須設置 ☐ 其他滅火設備__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5.警報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依法令無須設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6.避難逃生設備(標示設備、緊急及照明設備、避難器具)是否符合規定?	☐ 依法令無須設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7.排煙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 依法令無須設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檢修申報	8.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定期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修及申報?	☐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免辦理檢修申報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防焰管理	9.是否使用具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等物品?	☐ 依法令無須設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防火管理	10.防火管理相關規定是否符合規定?	☐ 依法令無須辦理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液化石油氣管理	11.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未使用液化石油氣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消防安全管理待改善或違規項目:			
檢查結果: ☐ 符合消防法規 ☐ 不適用消防法規(☐ 室外空間 ☐ 其他: _____)			
巡檢人員簽名		陪同人員簽名	
業者代表簽名(章)			

4.3.3 辦理回收及處理業者之登記審查與管理作業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申報營運統計報表，辦理回收業、處理業之輔導、管理與稽(巡)查，本計畫協助轄內業者辦理登記、變更、展延等相關事宜及每月應進行線上申報作業。

一、辦理重點

本計畫協助環保局辦理業者回收證申請、變更及展延審查，收件日起 20 日內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各階段作業說明及時程以流程圖方式呈現及每月轄內登記業者須線上申報作業。

二、辦理內容

在提出回收業或處理業設立申請時，須同步辦理興辦事業審查作業。業者應先確認其從事之業務屬於哪一類應回收廢棄物，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以查明土地性質及使用分區。經確認土地為都市或非都市用地後，應依其用途向相關主管機關(如都發局、農業局及工務局等)洽詢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與限制，以確保後續申請作業符合土地使用法令之要求。

三、114 年度執行結果

(一) 興辦事業審查情形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有關本計畫 114 年度審查案件共 19 件，興辦事業 17 件及處理業 2 件，13 間事業書審已核可，其中 1 間處理業提報試運轉計畫，1 間處理業已正式運轉，11 間興辦回收事業核可籌設。另外 3 間書審退回補正中，3 間駁回。本計畫於審查時除請業者檢附現場照片瞭解情況外，必要時將配合實地現勘，確保文件與實際狀況無虞，事業列表如下表 4.3-11 及 4.3-12。

表 4.3-11、處理業申辦進度

編號	首次審查時間	機構名稱	地號	申請項目	書審審查結果
1	114 年	榮大再生有限公司	四湖鄉國中段 376 地號	處理業	核可
2	114 年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光明段 146 地號		核可

表 4.3-12、興辦事業申辦進度

編號	首次 審查 時間	機構名稱	地號	申請 項目	書審 審查 結果
1	112 年	正盧工程有限公司	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 360-2、360-5 地號	興 辦 事 業	核可
2	113 年	陳琰叡	林內鄉九芎南段 200 地號		核可
3	113 年	富壹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市咬狗庄段 903、904 地 號		核可
4	113 年	蓁樑環保有限公司	斗六市新溪洲段 251、255 地 號		核可
5	113 年	鴻展資源回收場	麥寮鄉崙南段 1767 地號		核可
6	113 年	龔信榮	四湖鄉溪南段 1210 號		核可
7	114 年	展昇環保有限公司	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1108、1110 地號		核可
8	114 年	黃欽農	古坑鄉崁頭厝段 128 地號		核可
9	114 年	歐建忠	褒忠鄉忠東段 84、84-1 地號		核可
10	114 年	蘇志強	口湖鄉口湖段 59-1、60、61 地 號		補正 中
11	113 年	樂陽能源有限公司	斗六市重光東段 394 地號		補正 中
12	113 年	郭道德	古坑鄉棋山段 789 號		核可
13	113 年	樂陽能源有限公司	斗六市重光東段 385 地號		補正 中
14	114 年	郭道德	古坑鄉新光段 237、238、239 地號		核可
15	114 年	集順工程有限公司	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1133、1134 地號		駁回
16	114 年	昇紀有限公司	口湖鄉下崙段 1885,1885- 1,1886 地號		駁回
17	114 年	園展工程有限公司	麥寮鄉楊厝段 474 號		駁回

(二)營運量申報審查結果

雲林縣列管之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共計 24 家，每月於環境部「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確認尚未申報業者名單進行輔導，並確核該業者資料是否與申報之營運量符合，且再次提醒業者應於每月 15 日前須完成申報。24 家業者皆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並其巡查結果登載於「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已登記回收處理業申報情形如表 4.3-12、圖 4.3-6 所示。

表 4.3-13、轄內已登回收處理業線上營業量申報情形(1/2)

序號	公司名稱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回淨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	長德環保商會	√	√	√	√	√	√	√	√	√	√	√	√
3	和生汽車材料行	√	√	√	√	√	√	√	√	√	√	√	√
4	和生汽車材料行(二廠)	√	√	√	√	√	√	√	√	√	√	√	√
5	鑫源豐工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6	原立事業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7	祥好商行	√	√	√	√	√	√	√	√	√	√	√	√
8	宏泰汽車保養所	√	√	√	√	√	√	√	√	√	√	√	√
9	新富汽機車材料 資源環保場	√	√	√	√	√	√	√	√	√	√	√	√
10	聯發環保企業社	√	√	√	√	√	√	√	√	√	√	√	√
11	銘宏環保企業社	√	√	√	√	√	√	√	√	√	√	√	√
12	統億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3	福德商行	√	√	√	√	√	√	√	√	√	√	√	√
14	宏益資源回收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5	榮億金屬再生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6	億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7	鑫吉利環保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表 4.3-13、轄內已登回收處理業線上營業量申報情形(2/2)

序號	公司名稱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8	南興企業社	√	√	√	√	√	√	√	√	√	√	√	√
19	立融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0	泉發環保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1	聯翔汽車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2	崙豐企業社	√	√	√	√	√	√	√	√	√	√	√	√
23	全瑞達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4	瑞原環保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4 年第 11 月尚未申報及確核數			系統營運統計報表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啟用，若有申報或系統問題請電洽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 申報問題：☎ 02-6630-8000 分機445 2. 系統操作問題：☎ 02-6630-8000 分機450 ✉ rrms@eri.com.tw		
	回收業	處理業			
☑統計報表尚未申報業者	0	0			
☑統計報表尚未確核	22	2			
回收處理業於季報尚未規定申報期間，有被廢止或撤銷等情事者，不列入尚未申報業者計算。 ☑營運統計報表尚未申報業者：業者狀態為審核通過(不含撤銷或廢止等狀態)，且尚未報之業者家數。 ☑營運統計報表尚未確核：已申報但環保局尚未完成確核之業者家數。					

4 年第 12 月尚未申報及確核數		
	回收業	處理業
☑統計報表尚未申報業者	4	0
☑統計報表尚未確核	18	2

11 月已登申報營運狀況	12 月已登申報營運狀況
--------------	--------------

圖 4.3-6、營運量申報審查情形

4.3.4 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消防演練

有鑑於資源回收廠(場)火災事件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並引發社會對廠(場)安全之疑慮，特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藉此強化業者防災觀念與應變能力，降低火災發生頻率與損害。為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之整體安全素養，活動同時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宣導，針對常見作業風險與防範對策進行說明，強化自我防護能力，建立正確作業觀念，共同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與意外事故發生。

一、辦理重點

辦理 1 場次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含宣導 AI 火災預警技術應用)、輔導推廣(含信用貸款保證及低利貸款、製程或污染防治設備改善、碳盤點資料作業)，二項得同場次辦理（得以現場會議或視訊方式辦理），參與業者應達轄內已登記業者家數至少百分之五十及列冊業者家數至少百分之二十。

二、辦理內容

有鑑於資源回收廠(場)火災事件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引發社會對廠(場)安全之疑慮，因此 114 年 9 月 2 日於經濟部斗六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斗六市斗工十路 7 號）辦理本次消防安全講習及消防演練，邀集轄內已登記及未達一定規模之回收處理業者共同與會，本次會議特別規劃消防安全講習及實作演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觀念與緊急應變能力，期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頻率與災損程度。為進一步提升從業人員整體安全素養，活動內容並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宣導，針對資源回收作業中常見之風險與防範對策進行說明，強調自我防護與正確作業觀念之重要性，藉此共同打造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災害及意外事故發生。參與資訊及議程表如表 4.3-13 及表 4.3-14 所示，課程內容如表 4.3.15 所示。

表 4.3-13、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活動資訊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家數		參與人數
114 年 9 月 02 日 (二)8:30-16:20	經濟部斗六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	13 家	37
		一定規模以下(列冊)	24 家	

表 4.3-14、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講習及消防演練議程表

時間	課程	備註
08:30~09:00	簽到	全體與會人員
09:00~09:30	消防安全講習	雲林縣消防局 高碧雲 講師 江博意 講師
09:30~09:50	消防演練目的	
09:50~10:50	室外基本滅火技巧訓練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1:20	AI 火災預警資訊應用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鄒明法 講師
11:20~11:40	信用貸款保證與利息補貼	
11:40~12:00	製程或污染防治設備改善	
12:00~13:00	午餐、休息交流時間	
13:00~14:00	碳盤點資料作業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4:00~14:10	休息時間	
14:10~15:00	管理實務及法規綜合解說	雲林縣政府-勞青處 吳如娥 講師
15:00~16:00	職安衛生概念及法規概要 與危害辨識	
16:00~16:20	綜合討論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	賦歸	

表 4.3-15、消防安全講習演練及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內容(1/2)

課程名稱	課程介紹
消防法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消防法施行細則	本細則依消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加強防火教育及防火之宣導。
AI 火災預警資訊應用	雖無法預知災害何時發生，卻可運用現代先進科技做到事前預防與減災，火災預警系統，可長期監控場域內的溫度、煙霧、電源插座電流與電線迴路電流等有可能引起火災的風險因子的變化趨勢，透過大數據即時分析，立即發送預警通知，以降低火災發生機率。

表 4.3-15、消防安全講習演練及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內容(2/2)

課程名稱	課程介紹
信用貸款保證及低利貸款	環境部已預計規劃投入經費提供回收處理業者進行自動化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升級，且提供信用保證及低利貸款等方案，並進行減碳調查，使其達到產業轉型升級。
製程或污染防治設備改善	
配合減碳調查	
職安衛生概念及法規概要 與危害辨識	本課程介紹職業安全衛生基本概念、相關法規概要，並培養學員危害辨識能力，以提升工作場所風險防範與自主管理效能。

三、辦理成果

(一) 課程辦理情形

本計畫邀請雲林縣消防局專業人員授課，透過系列課程協助回收處理業者全面提升對消防安全、災害預防之認知與應變能力。課程包含《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重點說明、防火宣導及實務操作，強化實務應用能力；另外邀環資公司介紹 AI 火災預警系統之應用，協助業者提升風險控管及事前預警能力。課程亦說明政府提供之信用保證、低利貸款、污染防治設備升級等輔導資源，並協助推動自動化製程及碳盤查填報作業；此外今年特別安排雲林縣政府-勞青處授課，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作業危害辨識、防護措施進行深入說明，還特別重點加強宣導勞工與外籍勞工管理，包括雇用程序、勞動條件、工作指導、職場安全教育訓練等面向，協助業者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不同身分勞工之工作權益與安全。同時強調企業應落實多語化安全指引與文化差異之理解，以提升外籍勞工的風險辨識與應變能力。整體課程設計兼具法規、實務與前瞻科技，有效降低火災與職業災害風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進一步強化回收處理業者的安全營運與永續發展詳如圖 4.3-7。



圖4.3-7、消防演練辦理情形(1/2)



(二) 問卷分析

針對本次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設計前後測問卷，問卷則採以 QRcode 圖示掃描方式及提供紙本供業者填寫，調查參與業者登記情形、回收項目及營業型態等。前後測有效問卷共 25 份，資料統整如圖 4.3-8、9 所示。

1. 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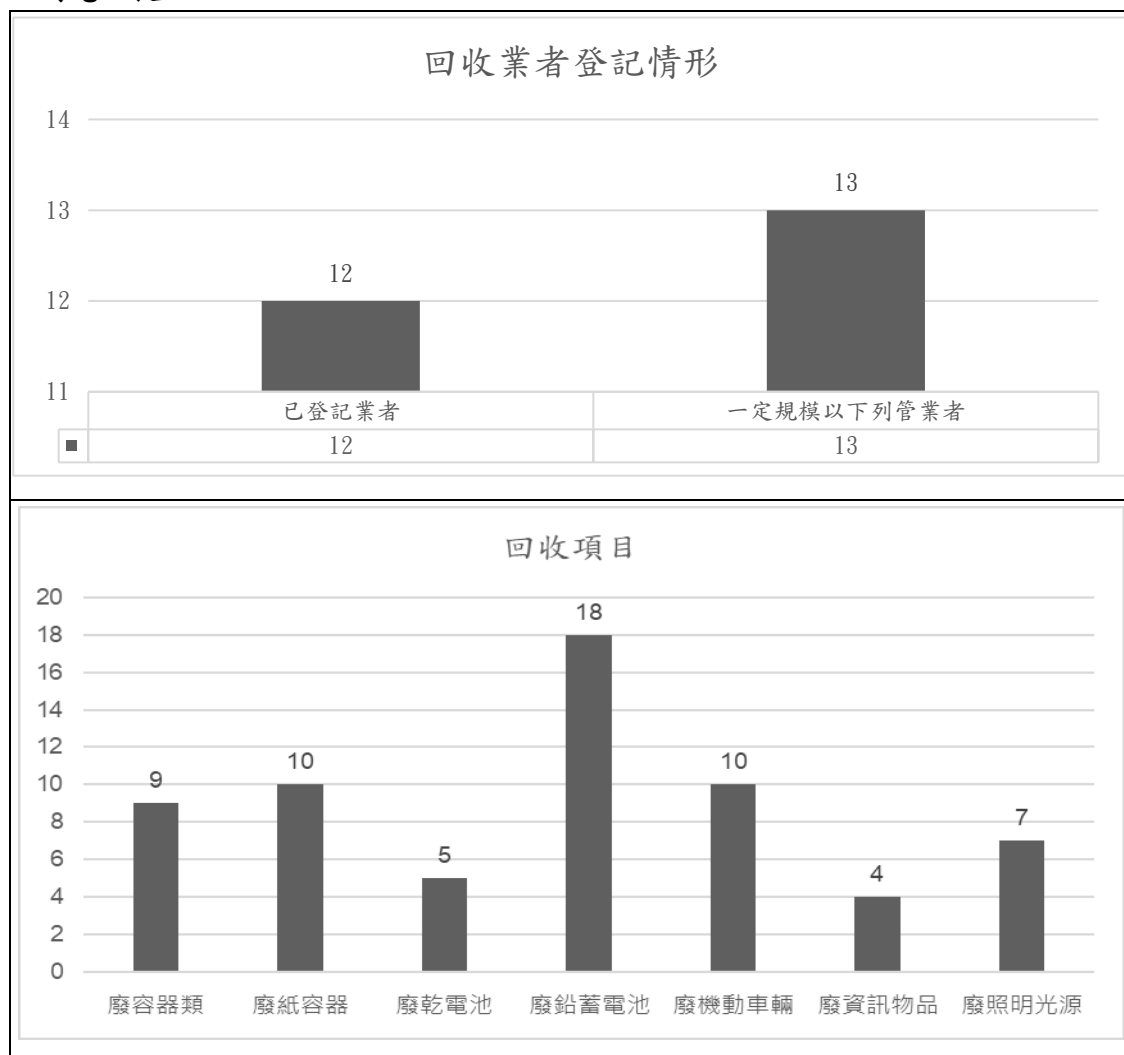


圖 4.3-8、回收處理業者登記情形

2.回收處理業者前後測情形(框起來為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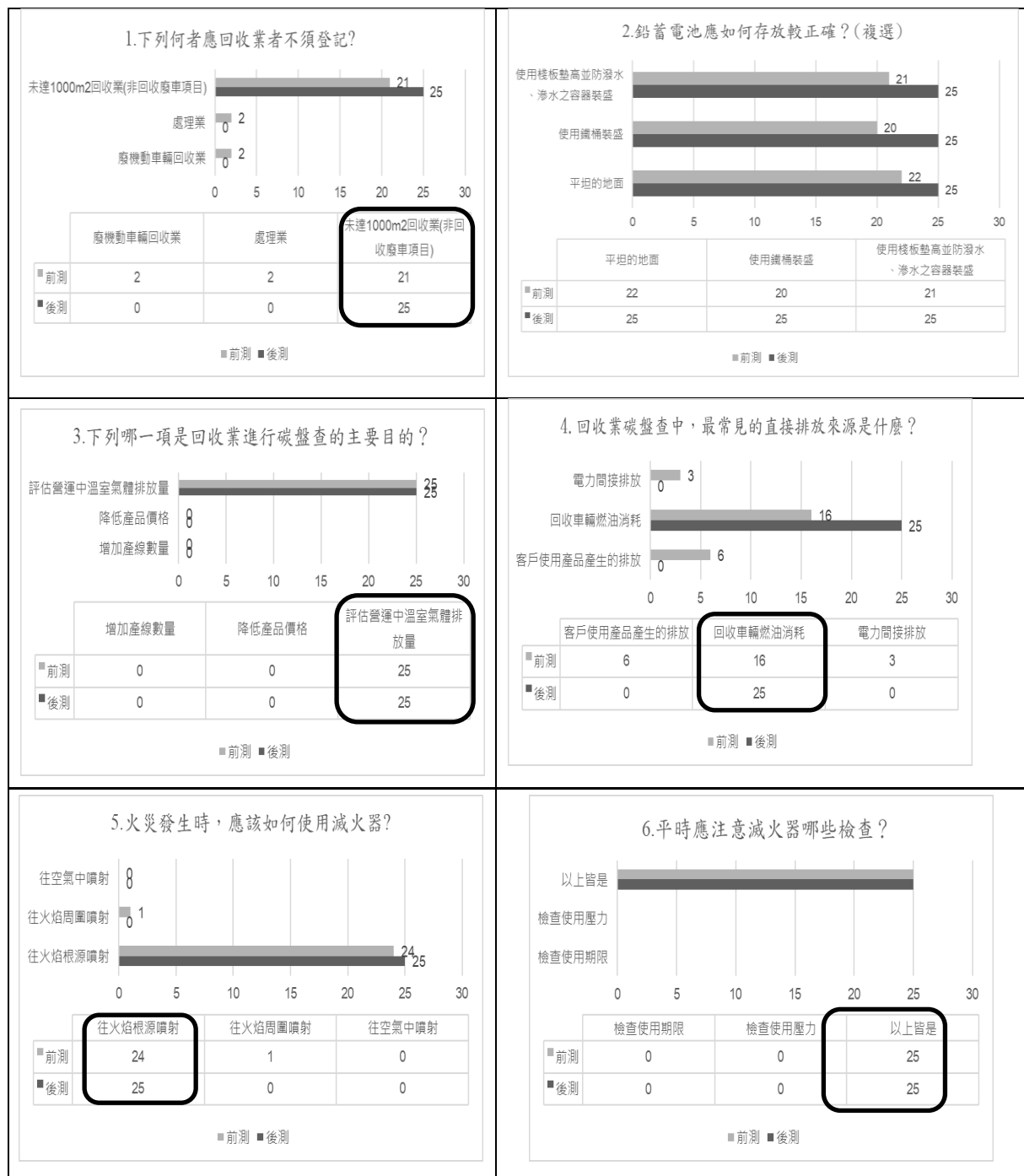


圖 4.3-9、回收處理業者測驗情形(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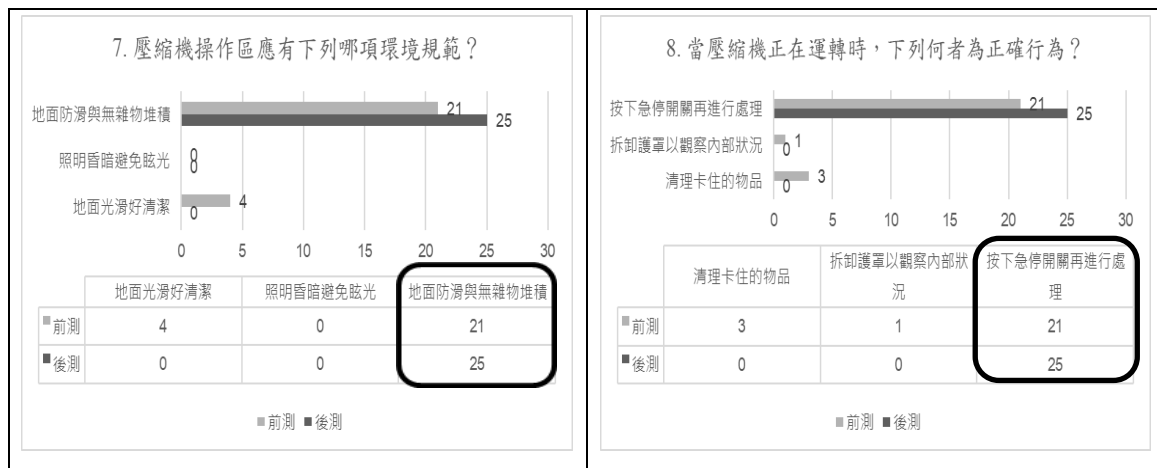


圖 4.3-9、回收處理業者測驗情形(2/2)

四、總體分析

針對本次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透過參與人員問卷進行統計分析，以掌握業者在消防安全觀念、職業安全及碳盤查等面向之認知與重視程度。由圖 4.3-5 統計結果顯示，本次參與對象以回收業者為主，占比 100%，處理業者則為 0%。經了解，轄內處理業僅有 2 家，且均表示近期已於公司內部自行規劃相關教育訓練，故未出席本次講習，顯示今年參與對象仍以回收業者為多。未來建議可擴大邀集其他縣市之回收與處理業者參與，透過廠區設備與防治設施改善經驗交流，相互借鏡精進，以強化整體消防安全作為。由前後測問卷結果分析（圖 4.3-9）可見，藉由本次消防安全講習與演練，業者在消防安全觀念、回收項目貯存方式及滅火器正確使用等面向之認知均有明顯提升，多數業者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正確認知；惟仍有少數業者對貯存標準基本配備、壓縮機操作注意事項、滅火器實際使用步驟及碳盤查相關概念尚不熟稔，後續仍宜透過持續辦理相關訓練與宣導，以進一步鞏固並深化其安全意識。

本次講習與演練亦有效協助業者釐清火災發生前之日常管控重點，並熟悉火災事故發生時之緊急通報流程、初期滅火要領及等待救援期間之應變作為。整體觀察顯示，轄內一定規模以下（列冊）回收業者數量為大宗，但其實際參與率相對偏低。建議未來可適度提高參與誘因，並規劃以線上會議方式（如透過手機或電腦即時連線聽講）辦理部分課程，以降低業者舟車往返及工時影響，進而提升其參與意願。此舉不僅有助於強化一定規模以

下回收業廠區消防安全設備之改善，更可提高其對消防安全重要性的理解與重視，落實防火管理，降低災害風險。此外，本次活動新增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內容，並成立 LINE 通訊群組，邀請已登記回收業者及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加入，同時邀請勞青處講師進駐群組，提供日常作業相關疑問之即時諮詢服務。透過此持續性之溝通與輔導平台，可在課程結束後仍延伸其教育效益，深化消防安全與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之落實，相關成果與運作情形詳如圖 4.3-10 所示。

	
已登記業者 群組:業者課後詢問導師情形	一定規模以下業者 群組:業者課後詢問導師情形

圖 4.3-10、回收處理業者課後諮詢導師情形

4.4 協助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

資源回收體系的完善與效率，關鍵在於貯存場設施的標準化及後端去化機制的順暢運作。若回收貯存場管理不善，不僅影響回收物的品質與價值，更可能造成環境污染與堆積問題，進而降低資源循環利用的效能。

一、辦理重點

為強化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之管理與運作效率，本計畫提供專業建議與技術支援，協助改善貯存設施標準，確保回收物儲存環境符合安全與環保規範。此外，透過系統性調查資收物後端去化情況，掌握回收物流向，並定期巡查貯存場，以提升整體回收作業效能，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確保廢棄物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下表 4.4-1 為本縣回收貯存場項目。

表 4.4-1、本縣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分類彙整(114.12)(1/4)

公所	分類	項目
二崙鄉	29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 <u>雜項塑膠</u> 、其他金屬、舊衣、肥料袋、塑膠袋、 <u>保麗龍</u> 、 <u>廢黑網</u> 、打包袋
西螺鎮	27	高壓容器、紙類、紙容器、鐵容器、塑膠容器、雜項塑膠、其他金屬、鋁容器、農藥廢容器、鋁箔包、保麗龍、手機及充電器、家電、電風扇、電子電器(資訊物品)、鉛蓄電池、乾電池、光碟片、直管日光燈、非直管廢照明光源、LED 照明光源、玻璃容器(透明)、玻璃容器(綠色)、玻璃容器(褐色)、輪胎、舊衣。
大埤鄉	26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鋁箔包、廢紙餐具、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廢紙類、廢乾電池、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電子電器、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 <u>雜項塑膠</u> 、其他金屬、玻璃容器(3 色)、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舊衣、 <u>彈簧床</u> 、保麗龍、 <u>陶瓷</u>

表 4.4-1、本縣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分類彙整(114.12)(2/4)

公所	分類	項目
四湖鄉	24	高壓容器、輪胎、鐵罐、白鐵、鋁類、鐵類、玻璃容器(三色)、家具、紙類、小型家電、資訊物品、日光燈、鉛蓄電池、乾電池、鋰電池、充電器、農藥罐、紙容器、鋁罐、塑膠類、寶特瓶、彈簧床
北港鎮	23	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 <u>雜項塑膠</u> 、其他金屬、保麗龍、家電、資訊物品
水林鄉	22	高壓容器、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寶特瓶、保麗龍杯、廢四機
土庫鎮	21	鋁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紙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廢四機、電風扇
麥寮鄉	21	高壓容器、玻璃容器(三色)、鋁箔包、廢紙餐具、農藥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LED、直管、非直管)、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廢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雜項塑膠、其他金屬、彈簧床
褒忠鄉	20	高壓容器、廢玻璃(三色)、鐵鋁類、紙類、塑膠類、照明光源(LED/非 LED)、農業廢棄物、農藥廢容器、廢手機平板、廢電線、廢輪胎、廢鍵盤、廢電子電器、廢乾電池、廢鉛蓄電池、廢光碟、廢床墊
古坑鄉	20	廢紙類、 <u>雜塑膠類</u> 、廢玻璃容器(分色)、廢照明光源(LED、直管、非直管)、廢四機、廢電子電器、廢電池、廢金屬、廢資訊物品、廢輪胎及其他公告應回收物品。

表 4.4-1、本縣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分類彙整(114.12)(3/4)

公所	分類	項目
元長鄉	19	紙類、廢輪胎、鋁容器、廢農藥罐、紙容器、鐵容器、塑膠容器、雜項塑膠、玻璃容器(未分色)、其他金屬、乾電池、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直管、廢直管、LED)、手機及充電器、電子電器、光碟片
莿桐鄉	19	玻璃容器(三色)、塑膠容器、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電子電器、雜項塑膠、其他金屬、保麗龍
崙背鄉	18	高壓容器、玻璃容器(三色)、農藥廢容器、紙容器、其他金屬、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家電、發泡塑膠、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
台西鄉	18	車上分類
虎尾鎮	17	玻璃容器(三色)、農藥廢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光碟片、 <u>雜項塑膠</u> 、其他金屬、保麗龍、舊衣
林內鄉	17	高壓容器、廢光碟片、廢紙類、廢紙容器、廢鐵罐、廢鋁罐、廢塑膠製品、廢玻璃容器(三色)、廢照明光源、廢鋁箔包、廢電子電器、廢輪胎、廢乾電池、其他金屬製品、農藥廢容器(前述為場區分類項目)、廢鉛蓄電池、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廢家電、廢資訊產品、廢寶特瓶、等公告應回收物品(契約變賣共 21 類)
斗南鎮	15	玻璃容器(三色)、照明光源(直管、非直管及 LED)、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其他金屬、舊衣、保麗龍、床墊、電風扇

表 4.4-1、本縣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分類彙整(114.12)(4/4)

公所	分類	項目
東勢鄉	15	玻璃容器(三色)、塑膠容器、乾電池、照明光源(直管以及非直管)、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紙類、手機及充電器、雜項塑膠、其他金屬
斗六市	10	紙箱、 玻璃容器(三色) 、 保麗龍 、輪胎、照明光源、紙箱、小電器、綜合類
口湖鄉	9	高壓容器、電子電器、玻璃容器(3 色)、照明光源(直管)、乾電池、鉛蓄電池、雜項塑膠
備註：		
1. 未達細分 21 類之貯存場：受限場區空間，優先增設易危項目之分區貯存(如鋰電池、鉛蓄電池、高壓容器)		
2. 部分公所反映 2 次以上去化困難項目圈框註記，且全數為外縣市標售廠商(如簽約回收商為本縣業者，過去化異常將第一時間完成輔導)		

二、辦理方式

- (一) 資收物後端去化機制調查與追蹤：建立資源回收物流向追蹤機制，每月調查回收物去化情況，包括各類回收物進出量、去化管道及最終處理方式，並協助公所與合法回收業者、再利用廠商媒合，確保回收物去化管道的穩定性，避免回收物囤積或不當棄置。
- (二) 定期巡查與稽核機制：在計畫期間內，安排對 20 個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進行至少兩次巡查，確認回收作業落實情況，並檢視回收物分類、貯存設施維護及去化紀錄。針對巡查結果提供建議與改善措施，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以確保回收作業持續符合標準，下圖 4.4-1 為巡查情形。
- (三) 每月報告機制：設立標準化調查表，請各公所須於每月填報資收物後端去化情況，包括各類回收物數量、去化方式與流向，以確保資訊透明化與管理落實，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資源回收策略優化的依據。

三、執行成果

已針對年度進行 2 次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之查核作業，重點針對貯存設施及環境進行全面性盤點與輔導改善，發現有 9 處單位之回收物平面配置圖與實際現況不符，明確指出問題並限期要求改善。同時為協助單位有效落實改善措施，主動提供美編設計協助，協助製作新版平面圖，(照片)提升現場視覺辨識度與作業效率；就鋰電池與乾電池等易危項目混雜收納之情形，已責成相關單位於 7 日內完成分類整理，並統一製作並發放「分類告示牌」，以利後續依電池性質分區貯存、降低潛在風險。

協助資源回收物流向媒合，主動協助各公所處理回收物去化問題。其中二崙鄉單位成功媒合合格回收業者(早年收受平面玻璃)，協調清運及後續妥善處理，降低場內壓力；對於大量堆置之塑膠籃(農產品包裝容器等)，除協助清點數量與分類，並媒合村里資源回收站村里長，由地方單位協助領用再利用，強化資源循環效益；若標售回收商為本縣業者，本計畫可在第一時間協助處理去化異常情形，提高行政與處理效率。但目前所遇到的回收物去化延宕或異常情況，均來自外縣市業者，協調與改善難度相對提高。

表 4.4-2、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盤點及改善情形(1/2)

單位	項目	不符情形	完成改善方式
元長鄉	貯存設施及環境	鋰電池堆疊零散 無平面配置圖 無告示牌	自主堆疊整齊 協助繪製美編 提供告示牌
水林鄉	貯存設施及環境	鋰電池與乾電池 混合	自主分堆整齊
北港鎮	貯存設施及環境	無平面配置圖	協助繪製美編
東勢鄉	貯存設施及環境	無平面配置圖 無告示牌	待新廠完工提供 平面配置圖 提供告示牌
林內鄉	貯存設施及環境	無告示牌(鋰電)	提供告示牌
四湖鄉	貯存設施及環境	平面配置圖與現 況不符	協助繪製美編
麥寮鄉	緊急應變內容	緊急應變告示牌 老舊破損	協助繪製美編

表 4.4-2、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盤點及改善情形(2/2)

單位	項目	不符情形	已完成改善方式
褒忠鄉	貯存設施及環境	鋰電池與乾電池混合 無平面配置圖	自主分堆整齊 協助繪製美編
二崙鄉	貯存設施及環境	無平面配置圖	協助繪製美編
崙背鄉	貯存設施及環境	鋰電池與乾電池混合 無平面配置圖	自主分堆整齊 協助繪製美編
備註:斗六市貯存設施及環境、緊急應變內容皆無配合意願；其餘公所皆無發現不符合情形。			



緊急應變告示異動查核

與廠區人員說明貯存規範

元長鄉鉛蓄電池混雜無堆疊

元長鄉鉛蓄電池細分類(改善後)

圖 4.4-1、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輔導情形(1/2)



圖 4.4-1、清潔隊資源回收貯存場輔導情形(2/2)

四、結論與建議

今年度的查核與輔導使各場站設施管理與分類品質提升，並透過後端媒合有效紓解堆置壓力。然而回收物流向仍受外縣市業者去化延宕影響，目前 20 處公所除四湖鄉無固定合約，其餘 7 處公所為外縣市廠商承攬，且有 4 處公所部分資收物去化異常，代表本縣需強化自主去化能力與契約管理制度，以降低跨縣市業者造成的不確定性與風險；建議後續針對本縣回收業者建立優先媒合合作機制，同時對外縣市業者加強履約時程監管與落實違規處置規定，避免清運延誤。

4.5 廢潤滑油查核作業

為強化廢潤滑油產出及清理再利用流向管理，循環署辦理「廢潤滑油輔導查核工作計畫」，請地方環保局協助輔導查核機車行產生廢潤滑油之流向及清理再利用情形，督促相關業者符合法令規範，如發現非法回收處理業者將依法辦理，並將針對處理廠進行深度查核，促使廢潤滑油妥善回收處理。

一、辦理重點

查核轄內機車行廢潤滑油交付情形及校正產源名單，廢潤滑油交付情形總查核合格家次應至少達 114 年度雲林縣商工登記機車行家數 5%，於查核時，以鄉鎮市區數平均分布查核為原則，年度成果報告須統計查核率；建立產生廢潤滑油之機車行產源清冊，依規定查核家數應達轄區內機車行總家數之 30% 約 182 家，並符合環境部考核規定。

二、辦理方法

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選擇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篩選機車維修業之機車行及囊括機車二字之業者，進行首次篩選廢潤滑油查核家數，後續與環境部提供資料相比對，再行修正查核家數，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查核本縣機車行，輔導機車行應將廢潤滑油交付合法管道，查核訪問其廢潤滑油處理方式及流向，填寫廢潤滑油產源清除流向查核紀錄表單(如表 4.5-1)，並請業者提供廢潤滑油委託合法業者清除之證明，若無現場提供廢潤滑油委託合法業者清除之宣導文宣並排定下次複查，機車行廢潤滑油查核流程如下圖 4.5-1。

表 4.5-1、廢潤滑油巡查紀錄表

廢潤滑油產源輔導查核作業紀錄表（機車行適用）		
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統一編號：
查核項目及內容		查核結果
貯存情形	1. 是否設有廢潤滑油回收站標示？	☐ 是 ☐ 否
	2. 是否願意為民眾進行廢潤滑油回收業務？	☐ 是 ☐ 否
	3. 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是否清潔完整？	☐ 是 ☐ 否
	4. 是否有廢潤滑油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是 ☐ 否
	5. 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名稱？	☐ 是 ☐ 否
	6. 貯存容器具有相容性？	☐ 是 ☐ 否
交付流向	1. 是否將廢潤滑油交付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 清除機構： 收受方式： ☐ 產源付費（價格： 元/桶） ☐ 清除業收購（價格： 元/桶） ☐ 其他方式（請說明：_____）	☐ 是 ☐ 否
	2. 是否將廢潤滑油交付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處理機構：	☐ 是 ☐ 否
簽訂合約	1. 是否依規定與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合約？	☐ 是 ☐ 否
	2. 是否依規定與處理廠/再利用機構簽訂合約？	☐ 是 ☐ 否
紀錄保存	1. 是否依規定開立廢棄物遞送三聯單？	☐ 是 ☐ 否
	2. 產源是否依規定保存清除紀錄或上網申報？	☐ 是 ☐ 否
☐ 無異常情形		
☐ 流向異常：（請簡述）：		
☐ 文件異常：（請簡述）：		
☐ 其他：		
查核人員簽章		產源簽章



圖 4.5-1、稽查作業流程

三、114 年查核情形

本年度除執行廢潤滑油交付合法清運機構或運輸業者的情形外，另須對本縣機車行建立廢潤滑油之產源清冊，針對工商登記之機車行進行稽查。

114 年度 3 - 12 月間，本縣共建立機車行廢潤滑油產源清冊 185 家次，其中最多家次為斗六市 56 家及次高家數為虎尾鎮 30 家(如圖 4.5-2)。清冊建置係透過現場稽查、經濟部商業登記資料清冊查詢及電話訪查等方式進行，清查內容包括機車行實際營業情形、實際營業地址及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之確認，本項作業確認 184 家機車行營業中及 1 家歇業。同期(114 年度 3 - 11 月)確認機車行廢潤滑油交付情形共 65 家，其中符合規範者計 26 家，其餘業者多僅以電話聯繫清運業者辦理清運，手邊並無紙本合約或清運紀錄。由於紙本合約及清運紀錄須由機車行向清運業者索取，常因業者等待清運業者送達或自身疏忽而延宕，致影響文件備齊情形，因此後續實際辦理複查家數共 10 家，經複查後，持有紙本資料者為 6 家；複查未通過及尚未辦理複查之業者，彙整相關清冊與名單，提供為次年度優先列管及稽查對象之參考。查核結果如表 4.5-2 所示，稽查情形如圖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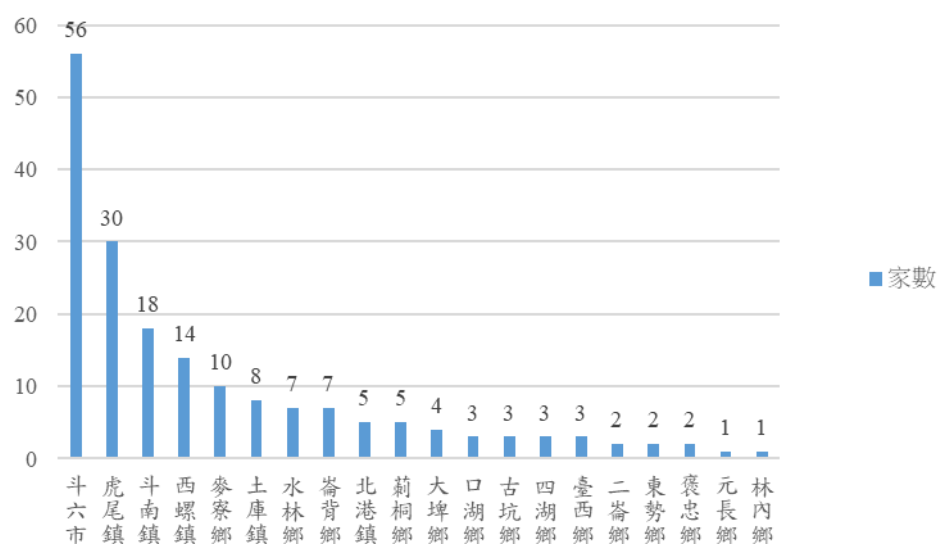


圖 4.5-2、114 年機車行清冊建立各鄉鎮情形

表 4.5-2、合格家數統計

	查核家數	未符合規範家數	符合規範家數
首次稽查機車行家數(家)	65	39	26
複查機車行家數(家)	10	6	6
總計			32

家次	營業名稱	雲林縣	鄉鎮	地址	坪數	列標
1	鼎源汽車零件行	雲林縣	二崙鄉	大崙村5-15號	7545239	二崙
2	昌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永定村永定路104號	7754546	口湖
3	豐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油車村10鄉文化路22號	2728464	土庫
4	昌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油車村3鄉文化路32號	06317699	土庫
5	永明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油車村文化路244號	64941844	元利
6	益立汽車零件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油車村文化路500號	2738359	斗六
7	裕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油車村文化路27號	06282841	斗六
8	成興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117號	14180251	水林
9	成興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一路103號1樓	62501397	北港
10	成興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永興路203號	64962226	北港
11	弘源汽車零件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仁東路300號1樓	78467713	四湖
12	裕安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湖仔村港子4-4號	7754403	西港
13	益立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口湖中正路一段314號	06194819	西港
14	海明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口湖中正路一段314號	64885227	西港
15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成發村6鄉成發路67號	06399975	西港
16	益立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成發村永興路111號	6728514	西港
17	豐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成發村永興路111號	9222864	西港
18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成發村永興路111號	64899955	西港
19	豐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3鄉中山路3-32號1樓	79703639	西港
20	大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16-5號	1746526	西港
21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22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23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24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25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26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27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28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29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30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31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32	永源機車行	雲林縣	二崙鄉	番香村中山路3-32號1樓	6489776	西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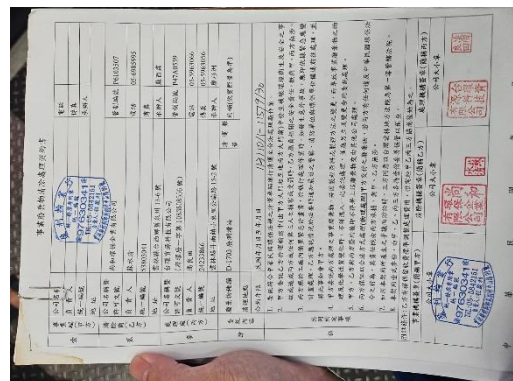
初步篩選機車行地點

現場確認機車行營業情形



相關法規說明

廢潤滑油桶



廢潤滑油清運聯單

廢潤滑油清運合約書

圖 4.5-3、114 年機車行清冊及廢潤滑油稽查情形

四、結論與建議

114 年度執行潤滑油稽查情形中，計畫針對部分業者因擔心民眾混入食用油或其他非相關油品，導致收受意願降低之情形，建議持續盤點轄內具收受意願之機車行，並建立替代回收據點名冊。後續可優先媒合管理條件較佳、配合度較高之業者，以維持廢潤滑油回收管道穩定運作。。

另就要求業者備有廢潤滑油清除合約或收受憑證（如：收油單）部分，經過稽查及後續複查結果顯示，部分店家配合度仍偏低，主管機關僅能以宣導與輔導方式協助改善，無法逕以法令強制要求，致使輔導成效在實務上仍有限。

4.6 推動二手衣物循環再生

隨著時尚產業快速發展與消費模式改變，衣物汰換率逐年上升，舊衣回收與循環再利用已成為資源管理與環境永續的重要課題。若舊衣未能有效回收，不僅造成廢棄物處理負擔，也影響資源循環效率。為此，本計畫透過建置多元回收管道，提升回收效率與品質，並結合教育推廣與實務教學，加強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對舊衣再生價值之認識與參與。進一步推動舊衣修繕、改造與再設計等循環經濟模式，促進公私協力，共同實現減廢、環保與永續時尚之目標。

一、辦理重點

(一)舊衣回收箱設置

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輔導 2 處新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並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累積 5 處。

(二)辦理 1 場次舊衣循環再利用課程

114 年度預計辦理舊衣循環課程 1 場，114 年 7 月 5 日於虎尾立仁社區辦理舊衣回收課程。

二、辦理方法

(一)舊衣回收箱設置

與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合作設置舊衣回收箱設施，該協會合作鄉鎮有斗六市、水林鄉、北港鎮、四湖鄉、元長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麥寮鄉、莿桐鄉、林內鄉、古坑鄉 12 鄉鎮，其中針對尚未設置舊衣回收箱鄉鎮為優先考量。

本計畫於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找尋尚未設置舊衣回收箱地點，並安排與社區村里長進行訪談及現場勘察，蒐集可設置單位之意願、地點及清運方式等並進行規劃。同時針對縣內尚未設置舊衣回收箱的地點進行電訪及現場勘察，了解各區舊衣回收情形。

(二)辦理 1 場次舊衣循環再利用課程

計畫經過多方聯繫與比對，最終因虎尾鎮立仁社區居民參與意願強，最終選定與虎尾鎮立仁社區合作辦理「舊衣循環再

利用課程」。課程中，社區民眾實際動手 DIY，將二手衣物再製成實用物品，例如利用廢布與舊衣製作隔熱墊，展現創意與資源再生的價值。同時，引導民眾思考舊衣物的多元用途，進而培養資源再利用的觀念，共同營造資源循環的永續社區。

三、執行成果

(一)設置舊衣回收箱

1.設置作業

在上半年已設置 2 點的情況下，本計畫與台西鄉村里長聯繫，新設置舊衣回收於台西鄉民族路 30 巷 30 號，此點位於仁一診所旁空地，並且每日有人巡視，避免滿箱造成環境髒亂，第二新設地點為台西鄉民族路 30 巷凸面鏡旁，此處為住家巷口並且有設置凸面鏡，每日有人經過，第三新設地點為台西鄉文化路 230 號，此點位於全聯斜對面，加上旁邊有南天府，人潮居多，以利居民舊衣回收更便利，舊衣回收箱設置位置(圖 4.6-1 所示)。



圖 4.6-1、舊衣回收箱設置位置-台西鄉

表 4.6-1、114 年新增舊衣回收箱點位

序號	舊衣回收箱點位	地址
1	林內林中村玄德宮旁鐵皮屋	雲林縣林內鄉榮興路 20 號
2	臺西鄉溪頂社區發展協會旁空地	雲林縣臺西鄉溪頂村 151-2 號
3	仁一診所旁空地	台西鄉民族路 30 巷 30 號
4	台西鄉民族路 30 巷凸面鏡旁	台西鄉民族路 30 巷
5	全聯福利中心台西文化店斜對面	台西鄉文化路 230 號

2. 後續維護與管理作業

設置完成後，將回收點資訊登錄於「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讓民眾可透過線上平台查詢最鄰近的回收箱位置，提高便利性。後續為掌握站點設置情形及各項設施維護狀況，與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聯繫回報，確認各地清運狀況，確保回收箱整潔及運作正常。

舊衣回收箱滿箱後將由各地村里長聯絡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委派廠商至各地完成清運。設置舊衣回收箱流程如(圖 4.6.2 所示)。



圖 4.6-2、舊衣回收設置流程

(二) 辦理 1 場次舊衣循環再利用課程

1. 辦理資訊:

- (1) 時間: 114 年 7 月 5 日(六) 13 時 30 分-15 時 30 分
- (2) 地點: 虎尾鎮立仁社區發展協會據點
- (3) 參與人數: 24 人

2. 課程資訊: 辦理課程如下表 4.6-1, 辦理情況如圖 4.6-3

表 4.6-2、舊衣循環再利用課程議程表

時間	議題內容	備註
13:20~13:30	報到	
13:30~13:45	零廢棄課程推廣	零廢棄創意手作坊
13:45~14:35	衣然有用 舊衣物回收與環保再利用價值	
14:35~14:40	休息	
14:40~15:30	二手衣物再利用實務操作	
15:30~	賦歸	





圖 4.6-3、舊衣回收再利用課程情形

五、結果與討論

這次的舊衣循環再利用課程與推廣活動，最大的收穫，就是讓民眾真的動手了解「二手衣該怎麼處理、怎麼再利用」。過程中，不少居民第一次親自體驗舊衣改造、分類，發現原來不穿的衣服不一定要丟掉，也能變成新的東西。這樣的參與讓大家對「舊物再生」有更直覺、也更深刻的認識。

在推動的過程裡，舊衣回收點設置下去，就能明顯感受到民眾的需求。很多民眾其實早就想清出家裡堆著的舊衣，只是苦於「不知道丟哪裡才對」。所以即使這次只是設置了幾處回收點，對社區居民來說卻是非常實用的便利措施，也讓大家更願意主動參與回收。

4.7 執行 114 年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

4.7.1 資收關懷之列冊個體戶

為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以促進循環經濟，並同時兼顧扶助資源回收個體戶收入，以關懷補助資源回收臨時工方式，協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達到環境整潔，以提高個體戶收入。

一、列管現況

本計畫針對 114 年雲林縣 138 位列冊資源回收個體戶(如表 4.7-1 所示)，進行參與資收關懷計畫調查，媒合清潔隊到府清運資源回收物，其中斗六市由本計畫執行到府清運服務，降低個體戶時常必須在黑暗的夜間或天未亮的清晨外出撿拾變賣之交通意外風險，並開立重量證明協助請領補助金，雲林縣 114 年度受補助對象共計 40 人(優先補助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證明者)，雲林縣 114 年度補助金額共計 298 萬元(含作業補助費 38 萬)。

表 4.7-1、114 年各鄉鎮列冊個體戶及關懷計畫人數統計表

鄉鎮市	列冊 個體戶人 數	參加人數	鄉鎮市	列冊 個體戶人 數	參加人數
斗六市	20 位	9 位	口湖鄉	10 位	6 位
虎尾鎮	4 位	-	元長鄉	4 位	-
土庫鎮	7 位	3 位	莿桐鄉	9 位	4 位
斗南鎮	3 位	3 位	水林鄉	4 位	1 位
北港鎮	1 位	1 位	林內鄉	6 位	1 位
西螺鎮	6 位	3 位	崙背鄉	6 位	1 位
古坑鄉	7 位	3 位	台西鄉	3 位	1 位
二崙鄉	9 位	2 位	褒忠鄉	2 位	-
大埤鄉	12 位	-	麥寮鄉	6 位	-
東勢鄉	-	-	四湖鄉	19 位	2 位
小計(A)	69 位	24 位	小計(B)	69 位	16 位
合計(小計 A+B)				138 位	40 位

二、 辦理方式

- (一)補助對象：本縣列冊資收個體戶(優先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
- (二)補助回收項目：應回收廢棄物。
- (三)補助額度：依據如表 4.7-2 所示、114 年關懷計畫補助額度辦理。
- (四)委託執行機關及本計畫專人每月至少一次到府服務，並將收受之應回收廢棄物交給轄內清潔隊變賣，詳細規劃如下。
 1. 服務範圍：以現有列冊個體戶名單，規劃每月到府回收工作。
 2. 服務時段：各執行機關執行到府清運作業頻率建議為 1-2 次/週，並依實際約定時間清運。
 3. 服務方式：執行機關及本計畫專人專車攜帶電子磅秤至現場直接過磅，現場確認數量及金額無誤後彙整資料(如表 4.7-3 所示)。
 4. 注意事項：個體戶必須依照相關補助項目交付清除前分裝綑紮妥善，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不得占用道路騎樓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事。若個體戶違反相關規定；第一次拒收退運，屢次不聽或民眾陳情事實確定者，得解除補助，尋找替代人選。

三、 執行重點：

- (一)1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列冊個體戶姓名、居住鄉鎮及相關詢問紀錄到府意願調查表、電訪紀錄、微型保險意願表。
- (二)執行期間之每月 5 日下班前，協助提報各清運對象前 1 個月補助金相關文件(如表 4.7-4 所示)。
- (三)每月抽查一次所有配合執行之清潔隊清運狀況及相關憑證完整性。
- (四)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彙整各執行機關提報之資收個體戶執行回收服務作業彙整表及紀錄表至環境部。
- (五)到府回收服務作業費運用規劃：
 1. 補助作業經費：新臺幣 380,000 元整。
 2. 補助原則：依據執行機關提報「資收個體戶執行回收服務作業紀錄表」及「補助經費支用狀況」，斗六市由執行機關偕同本計畫同仁執行到府清運，其餘 13 鄉鎮市皆以環境部規定之加班費、加油費，購買清運材料等加以補助。
 3. 經發現或被舉報之個體戶有下列情形之一確認者，取消補助：

- (1)資源回收物堆置致影響環境衛生或道路交通安全。
 - (2)虛報資源回收物數量。
 - (3)資源回收物來自各鄉鎮市公所、回收業或處理業。
4. 本年度補助項目：針對專責到府清運之清潔隊員，以消毒用品、網袋、手套、垃圾袋等進行補助。

表 4.7-2、114 年關懷計畫補助額度

應回收廢棄物採公斤計者							
材質		補助單價 (元/公斤)		材質		補助單價 (元/公斤)	
鐵罐		7		發泡 PS 容器		16	
鋁罐		6		生質塑膠容器		5	
玻璃容器		單色	7	其他塑膠容器		12	
		雜色	6	農藥及特殊環藥容 器		塑膠	29
紙容器		18				金屬	26
PET 容器		12				玻璃	17
PVC 容器		12		乾電池		10	
PP 容器		12		鉛蓄電池		5	
PE 容器		12		照明光源		5	
未發泡 PS 容器		16		廢輪胎(非特種胎)		5	
應回收廢棄物採台/條計者							
材質		補助單價 (元/台、條)		材質		補助單價 (元/台、條)	
輪胎(特種胎)		20		資 訊 物 品	鍵盤	30	
機動車輛		20			可攜式電腦	30	
電子 電器	電風扇	30			其他	20	
	其他	20					

表 4.7-3、114 年關懷計畫回收作業紀錄表

日期	資收個 體戶姓 名	載 運 地 址	載運物品及數量				載運 人簽 名	資收個體 戶簽名
			PET 容器		鐵罐			
			PVC 容器		鋁罐			
			PP 容器		透明玻璃容 器			
			PE 容器		咖啡玻璃容 器			
			未發泡 PS 容 器		綠玻璃容器			
			發泡 PS 容器		紙容器			
			農藥罐(塑膠)		照明光源			
			電風扇		鍵盤			
			其它電子電 器		其它資訊物 品			
			其它塑膠容 器					
			PET 容器		鐵罐			
			PVC 容器		鋁罐			
			PP 容器		透明玻璃容 器			
			PE 容器		咖啡玻璃容 器			
			未發泡 PS 容 器		綠玻璃容器			
			發泡 PS 容器		紙容器			
			農藥罐(塑膠)		照明光源			
			電風扇		鍵盤			
			其它電子電 器		其它資訊物 品			
			其它塑膠容 器					

表 4.7-4、114 年關懷計畫領據

114 年度____月份資收關懷計畫						
編號	資收個體戶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戶籍地址	領款金額	資收個體 戶簽章	領取日期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四、執行成果

為關懷資收個體戶外出撿拾資源回收物之工作情形，並強化其人身安全保障，114 年度共有 40 位個體戶參與資收關懷計畫。截至 12 月底，累積清運達 431 人次(如表 4.7-5 所示)，資收總量為 212,319 公斤，其中以玻璃容器量最高，達 120,385 公斤，其次為紙容器 29,125 公斤。針對 27 項資收物(如表 4.7-6 所示)，擷取前八大回收品項進行百分比分析(如圖 4.7-1 所示)。

截至 12 月底，總經費執行率達 80.0%(如圖 4.7-2 所示)。惟因 114 年 1、2 月為計畫空窗期，另有個體戶因跌倒受傷需休養、家人過世需暫停參與，或因生病入住安養院等因素，使計畫最終執行率無法達到 100%。相關執行成果如圖 4.7-2 及表 4.7-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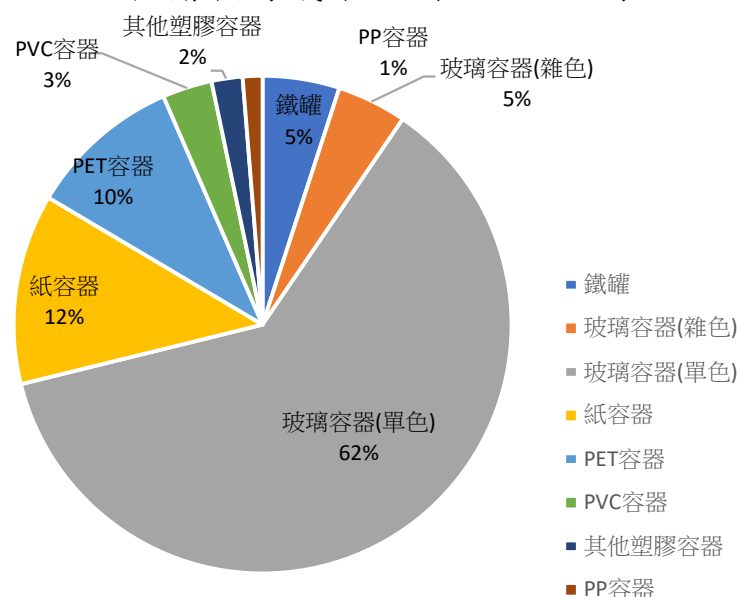


圖 4.7-1、關懷業者前八大回收物百分比分析圖

表 4.7-5、資收關懷計畫清運人次統計表

項次	鄉鎮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斗六市	0	0	9	9	9	8	8	8	9	9	8	8
2	斗南鎮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口湖鄉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4	水林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林內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四湖鄉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7	西螺鎮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8	崙背鄉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北港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土庫鎮	2	1	1	1	3	2	2	2	3	3	2	2
11	莿桐鄉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2	古坑鄉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3	台西鄉	1	1	1	1	1	0	0	1	1	1	1	0
14	二崙鄉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小計(人)		30	28	38	37	39	36	36	37	38	39	37	36

表 4.7-6、總計 27 項資收物統計數量

類別	公斤	類別	公斤
鐵罐	9,816	農藥及特殊環藥容器(塑膠)	3,432
鋁罐	2,082	農藥及特殊環藥容器(金屬)	12
玻璃容器(雜色)	8,901	農藥及特殊環藥容器(玻璃)	-
玻璃容器(單色)	120,385	乾電池	9
紙容器	29,125	鉛蓄電池	-
PET 容器	22,096	照明光源	34
PVC 容器	6,137	廢輪胎(非特種胎)	810
PP 容器	2,667	輪胎(特種胎)	-
PE 容器	1,955	電子電器(電風扇)	156
未發泡 PS 容器	44	電子電器(其他)	160
發泡 PS 容器	5	資訊物品(鍵盤)	46
生質塑膠容器	23	資訊物品(可攜式電腦)	1
其他塑膠容器	4,345	資訊物品(其他)	78
機動車輛	-	合計	212,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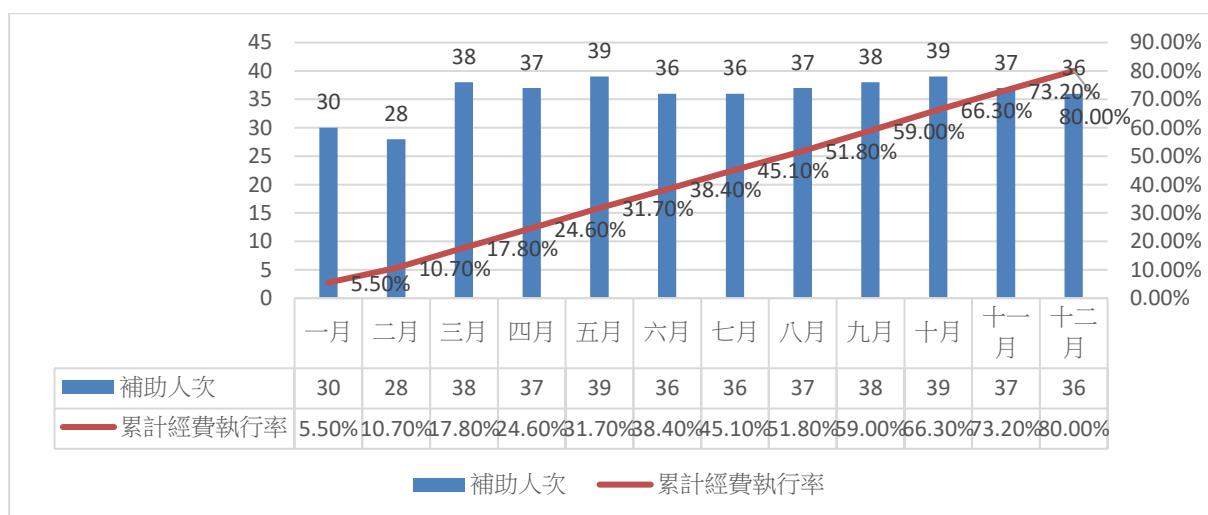


圖 4.7-2、關懷計畫總經費累積執行率

表 4.7-7、114 年關懷計畫經費使用紀錄表(1/2)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使用狀況
補助資收 個體戶	5,000	480	人次 /年	2,400,000	補助人數 40 人, 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元	114 年度經費支用達 2,063,860 元。
到府回收 服務 作業費	400,000	1	年	400,000	1. 辦理方式： ■採委辦方式辦理 ■採自辦方式辦理 2. 執行方式：支用於材料費、油料費、加班費、委辦費等計 38 萬；支用於匯款手續費 2 萬元採自辦方式。	本年度經費支用達 400,000 元。
環境巡迴 服務團	10,000	10	次	100,000	1. 辦理方式 ■採委辦方式辦理 2. 協助個體戶環境改善、清消毒作業、購置分類或清潔用品、教導分類減容及其他協助等	已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完成巡迴服務團共 10 場並提交成果報告書，經費支用 100,000 元。
微型保險 個體戶 投保	36,250	1	式	36,250	預估符合投保微型保險之個體戶 173 人	已於 114 年 8 月 10 日完成投保，符合資格個體戶 54 位共 10,722 元。

表 4.7-7、114 年關懷計畫經費使用紀錄表(2/2)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使用狀況
資收 行動站	1,000,000	1	年	1,000,000	1. 辦理方式 ■採委辦方式辦理 執行方式：支用於行動站宣傳費、安全警示裝置、油資、行政委辦費、人事費、租車(含燃料)費等)	本年度經費支用達 1,000,000 元。
宣導費(購置農產米)	250	175	人	43,750	1. 購置當地農產米(每包3公斤《含》以上且單價不得高於300元)及宣傳貼紙製作費(每張新臺幣10元)。 3. 本縣/市114年列冊輔導個體戶共計138名	已於114年5月19日完成138位個體戶端午農產米發送並提送成果報告，農產米共34,500元及宣傳貼紙1,380元。

五、結論

藉由辦理資源回收到府清運工作，協助本縣 40 位個體戶清運，不僅用優惠價格照顧個體戶，也減少個體戶使用小推車來回奔波的辛勞及交通危險。收購價格的全面提升，個體戶不用再挑選市場價格較佳之鐵鋁罐等，原本價格偏低不受個體戶青睞的玻璃瓶，也成為個體戶的收入來源之一，亦協助減少環境髒亂問題。另一方面，由於協助清運，個體戶亦可避免大量堆積回收物，而造成鄰里間的環境衛生問題；透過清潔隊與個體戶固定聯繫，適時給予關心，讓回收工作充滿溫度，辦理情形如圖 4.7-3。



圖 4.7-3、114 年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成果

4.7.2 資收行動站

為提升本縣資源回收個體戶回收量能及環境優化，於縣內資收個體戶之所在地，設置資收行動站，建立回收綠區，媒合回收業收購資收個體戶之一般資收物，有效縮短弱勢個體戶至回收場變賣去化之路程，並改善居住之環境，保障其個體戶經濟之來源。

一、辦理目標

- (一)合作回收業者至少 4 家，且需資源行動收運服務車 4 輛，規劃綠色專區收運路線至少 4 條路線，每家每週至少需出勤 2 次綠色專區收運路線，每次路線至少服務 6 場(點)次，每場(點)至少停留 20 分鐘(含)以上，完成服務人次 1,200 以上。
- (二)行動收運服務車輛懸掛「行動回收站」宣導條。
- (三)每輛收運專車出勤時需有司機 1 人、工作人員至少 1 人。

二、辦理期程與媒合單位

(一)辦理期程

11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協辦單位(回收商及清運鄉鎮媒合情形如下表 4.7-8)

1. 榮裕資源回收商行
2. 勝利舊貨商
3. 鴻展資源回收場
4. 勝祥行

表 4.7-8、媒合回收商及清運鄉鎮

序次	回收商名稱	清運鄉鎮
1	榮裕資源回收商行	元長鄉
2	勝利舊貨商	北港鎮
3	鴻展資源回收場	麥寮鄉
4	勝祥行	斗六市

三、辦理內容

本次辦理資收行動站網絡及回收服務工作，優先以個體戶聚集區域安排站點，以北港鎮、元長鄉、麥寮鄉、斗六市為主要路線，並規劃其區域之回收綠區供個體戶進行回收變賣，改善避免堆積資收物造成環境髒亂及協助個體戶縮短變賣路程等情形。

四、執行成果

本案推動資源回收行動站網絡及定點回收服務，設立綠色專區收運路線共 4 條，以協助個體戶進行資收物清運。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發現部分個體戶對資源分類之認知尚不完整，現場須即時提供分類指導及正確打包方式之建議，藉以提升分類正確率，減少環境髒亂問題，並進一步強化個體戶之資源回收觀念。此外，已完成回收商與各鄉鎮清運單位之媒合作業（詳表 4.7-9）。截至 12 月底，綠區行動站服務已完成 208 場次，累計服務總人次達 1,208 人，整體成果彙整詳如圖 4.7-4，資收行動車張貼宣導海報與布條，執行清運作業相關情形如圖 4.7-5 所示。綠區回收成果地圖如圖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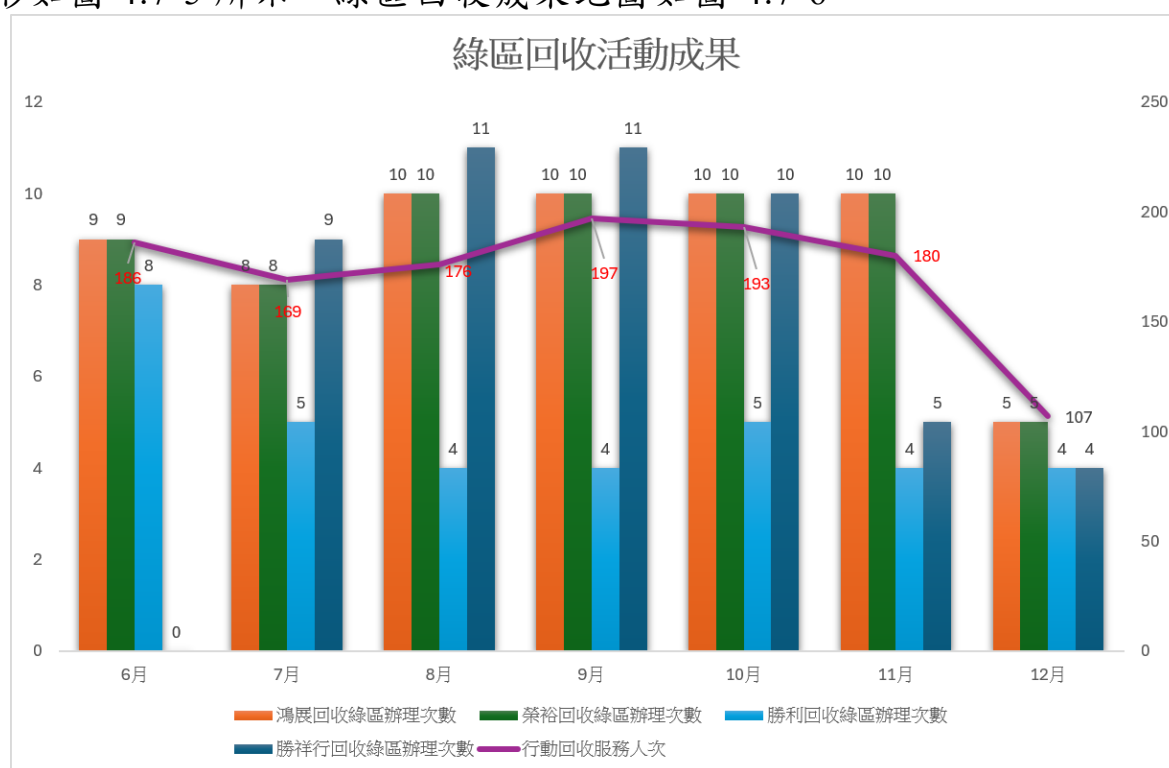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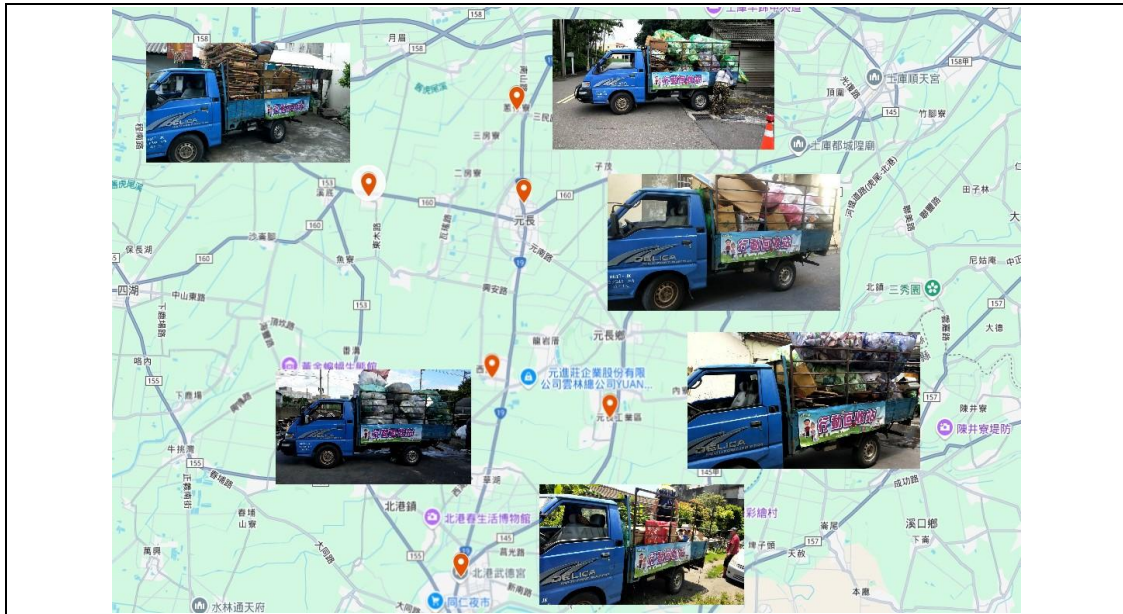
圖 4.7-4、辦理綠區回收活動成果



圖 4.7-5、資收行動車張貼海報樣式及清運情形(1/2)



圖 4.7-5、資收行動車張貼海報樣式及清運情形(2/2)



元長線綠區成果地圖



麥寮線綠區成果地圖

圖 4.7-6、麥寮線、元長線、北港線、斗六線綠區成果地圖(1/2)



圖 4.7-6、麥寮線、元長線、北港線、斗六線綠區成果地圖(2/2)

4.7.3 巡迴服務團

本縣列冊個體戶共 138 位，為確保發揮巡迴服務團最大效益，本計畫與各鄉鎮市清潔隊確認該地區需協助清運之個體戶，確實改善個體戶撿拾整理及貯存資收物之空間，確保環境衛生及避免陳情案件增加之疑慮，本計畫今年巡迴服務團名單及執行時間如表 4.7-10 所示。

表 4.7-9、114 年環境巡迴服務團對象及辦理時間總表

項次	鄉鎮市	姓名	辦理日期
1	斗六市	黃○	9 月 18 日
2	斗六市	江○龍	9 月 18 日
3	斗六市	張○真	9 月 19 日
4	莿桐鄉	蔡○瑩	9 月 19 日
5	北港鎮	陳○池	9 月 22 日
6	口湖鄉	許○華	9 月 22 日
7	古坑鄉	黃○瑞	9 月 23 日
8	四湖鄉	林○玉	9 月 23 日
9	西螺鎮	程○美	9 月 24 日
10	林內鄉	蕭吳○花	9 月 24 日

一、辦理內容及方式

本計畫於 9 月 24 日完成十場次環境巡迴服務團服務，媒合各鄉鎮市清潔隊及環保志工隊成立環境巡迴服務團隊，協助改善其住家環境以確保個體業者交付清除前分裝綑紮妥善，無占用道路騎樓及影響環境衛生等，相關辦理情形如圖 4.7-7 所示。



圖 4.7-7、114 年度巡迴服務團辦理情形(1/2)



圖 4.7-7、114 年度巡迴服務團辦理情形(2/2)

二、執行成果

透過巡迴服務團服務，了解個體戶於生活中的困難並協助改善其住家環境，重新打造適合居住亦能兼顧資收物貯存的環境，整理環境的同時亦表達對個體戶的關心，相關成果如圖 4.7-8 所示。



圖 4.7-8、114 年度巡迴服務團成果(1/2)



圖 4.7-8、114 年度巡迴服務團成果(2/2)

三、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除協助清運以外，持續關心個體戶撿拾狀況及所需幫助，經了解發現，多數民眾為協助個體戶撿拾之相關工作，固定將家中回收物品供給個體戶進行變賣，但部分民眾將未分類資收物隨便丟棄，導致整理困難形成堆積髒亂點，為了不讓愛心變調，本計畫至個體戶貯存資收處張貼警示標語(如圖 4.7-9 所示)，提醒民眾勿讓善意成為負擔。



圖 4.7-9、協助宣導勿隨意丟棄垃圾

4.7.4 創新職能服務

資源回收個體戶是本縣環境維護工作的第一線守護者，長期以來透過撿拾與分類回收物品，默默為社會與環境作出實質貢獻，維護社區的整潔與永續。

自民國 108 年起，環境部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個體戶關懷計畫」，涵蓋微型保險、物資發放、資源回收物變賣收入保障等多項措施，致力改善個體戶的工作條件與生活品質。

本計畫延續其核心精神，進一步針對有意願參與健康與職能評估的個體戶，特別是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等高關懷族群，提供到宅健康檢查與專業陪伴服務，提升生活品質與工作能力，強化其持續參與回收工作的可能性與安全性。

一、辦理內容

計畫初期辦理意願調查，結合地方村里幹事、清潔隊等基層單位協助進行訪查，採用簡單、友善的說明與同意流程，鼓勵個體戶主動參與。針對身心障礙者，將依其障別與功能狀況，媒合適當的職能治療師（由「職心居家職能治療所」提供）或醫療團隊，到府提供評估與職能介入服務，並量身訂製個別化介入計畫。

（一）辦理對象挑選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已列冊之資源回收個體戶共 138 人，其中將優先針對下列族群提供主動關懷與服務：高齡者（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共計 37 人）表達意願接受居家訪視與健康檢查者在上述對象中，由專業團隊進行綜合評估與篩選，選出 3 位最具介入效益與服務需求之個體戶，作為本階段創新職能介入的重點服務對象。

（二）量身打造福療程

1. 依身心狀況進行服務分類：一般健康關懷；身障職能支持；高風險需轉介個案，由「職心居家職能治療所」與在地醫療單位共同組成跨專業團隊，依個案實際需求指派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到宅服務，確保服務專業與品質。
2. 基本生活功能訓練：居家復能與環境安全改善：失智症認知促進與延緩失能：輔具評估與教學：身障者職能重建：照顧者訓練與衛教：

(三) 分類與媒合

依身心狀況進行服務分類，並媒合專業服務團隊 1. 一般健康關懷 2. 身障職能支持 3. 高風險需轉介個案，由「職心居家職能治療所」與在地醫療單位共同組成跨專業團隊，依個案實際需求指派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到宅服務，確保服務專業與品質。所有參與之專業人員皆具備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資格，包含：

1. 職能治療師：具備「職能治療師證書」（經國家考試及格並完成實習訓練），專長於生活功能訓練與職能重建。
2. 物理治療師：具備「物理治療師證書」，擅長復能訓練、居家安全與跌倒預防。
3. 社工師：持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具備長期照護與個案管理經驗。

此外，依服務需求，部分人員亦具備下列專業資格：

- (1) 輔具評估與應用教學訓練證明
- (2) 高齡者照護與失智症照護進階訓練結業證書
- (3) 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員訓練證明

一、執行成果

(一) 對象挑選

挑選結果首先為高齡者，其次為身心障礙者，最後為表達意願且接受居家訪視者，結果如下表 4.7-10 所示。

表 4.7-10、個體戶職能服務名單

項次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心障礙	居家訪視意願	備註
1	廖 O 捷	男	48	重度	願意	腦性麻痺
2	張 O 圳	男	72	中度	願意	重聽、行動不便
3	呂 O 芬	女	66	中度	願意	精神障礙

(二) 量身打造療程

本計畫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共 12 堂創新職能服務課程，每一位對象在過程中完成 4 堂課程，由專業人員依個案之功能狀況與需求進行個別化評估，並提供相對應的職能訓練與建議。透過系統性與客製化的職能介入，協助個案提升日常生活的自主性，同時降低居家環境中的潛在風險，進而有效達成本次職能服務之核心目標，相關辦理情形如圖 4.7-10 所示。



圖 4.7-10、創新職能服務執行情形(1/2)



張 O 圳職能服務紀錄



呂 O 芬職能服務紀錄

圖 4.7-10、創新職能服務執行情形(2/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結論

本計畫之工作期程為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段工作期程為共計 10 個月，期末報告期程皆按照進度執行完成。

一、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主動稽查案件總計辦理 **80** 件，外縣市移請案件辦理情形為 **32** 案件，經稽查人員輔導已完成。
- (二)辦理環境部函請案件情形，**64** 件為責任業者未按照規定繳費及申報，經由稽查人員輔導已完成申報及繳費。

二、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 (一)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販賣業者稽查情形，共計巡檢 **184** 家，**12** 家販賣業者未張貼宣導貼紙，已現場立即輔導業者完成改善，其餘 **170** 家均符合法令規範。
- (二)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已主動稽查 **47** 家次，其中 1 家為新增列管家次，目前皆符合規範。
- (三)一次用產品等稽查作業

截至 12 月 31 日一次用產品稽查販賣業者辦理為：購物用塑膠袋，已完成查核 **27** 家，符合規定；塑膠微粒之化妝品與個人清潔用品產品，已完成查核 **36** 家，符合規定；一次用飲料杯查核已完成 **187** 家，**17** 家飲料業者現場未標示自帶杯優惠或標示字體未足 5 公分，**2** 家非連鎖飲料業者仍持續使用塑膠杯，現場已查核 **35** 家，符合規定；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方法，查核已完成 **179** 家，查獲 **17** 家餐廳提供塑膠杯，其中 **1** 家業者同時提供塑膠碟。現場已對餐廳業者進行輔導，要求內用禁用一次用塑膠杯及塑膠碟。另外，**16** 家業者提供外帶餐點時使用塑膠類餐盒，包含提供保麗龍碗，已要求店家限期改善。其餘業者皆符合規定；過度包裝已查核 **55** 家，符合規定，稽查共計 **539** 家。

(四) 過度包裝稽查作業

截至 12 月 31 日過度包裝非節慶稽查 21 家共 361 件，端午節慶稽查 7 家共稽查 313 件數，七夕情人節慶稽查 13 家共稽查 306 件，端午節慶稽查 14 家共稽查 323 家，總數共達 1,303 件，並未查獲疑似過包裝情形。

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管理與稽查取締

(一) 執行回收、處理業者輔導管理，已登記回收業者巡檢共計 24 家，含複查 48 家次，2 家未達規定要求為回收項目名稱未標示；4 家鉛蓄電池區或廢輪胎未張貼嚴禁煙火；1 家滅火器周圍放置雜物導致不易取得，場區地面容易積水，業者表示明年年前重新鋪設地，目前暫時使用鋼板鋪設地面。事後，並針對貯存不當的問題進行輔導與改善，其餘業者符合規定；另外 1 家未營業，113 重新申辦興辦事業計畫，目前已核准，但未建設完成，業者表示場區近期會申請展延；此外已於 5 月底前完成偕同消防單位共同聯合稽查，巡檢家數為已登記業者 11 家，其中 1 家不符合消防規範，因現場滅火器數量與消防申報書所列不符，以上已改善，大多數業者均已符合消防檢查規定。

已登記回收業者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碳盤查填報作業。已登記回收業者共計完成填報 22 家，其中有 1 家業者於今年度未營運，另外 1 家營運未滿 1 年，無須填報。其餘已完成填報。

(二) 辦理回收處理業登記審查作業，截至 12 月底興辦事業計畫持續審查為 19 件及處理業 2 件，本計畫將持續協助轄內業者辦理。

(三) 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列冊)回收業者稽查管制及輔導作業，已完成巡檢 89 家(含複查共計 108 家次)，其中發現若干缺失情形：共計 9 家回收項目名稱標示脫落，或鉛蓄電池未標示「嚴禁煙火」警語；6 家滅火器已逾期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另有 2 家回收項目未設置中文標示、照明光源未設遮雨設備，且滅火器過期；1 家建議滅火器應移置至陰涼處，上述缺失均完成改善。此外，1 家場區分隔板嚴重受損，已改善；1 家地面未鋪設不透水材質，惟業者表示因身體因素僅營業至年底，無意再投入資金修繕；此外 4 家業者表示結束營業，其中 1 家目前撤場中，將持續追蹤。其餘場區皆符合相關規定。

四、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

已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第二次 20 處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之查核作業，重點針對貯存設施及環境進行全面性盤點與輔導改善，發現有 9 處單位之回收物平面配置圖與實際現況不符，已明確指出問題並限期要求改善；並主動協助各公所處理回收物去化問題，針對回收量大、堆置空間有限之項目進行媒合作業。

五、廢潤滑油查核作業

- (一) 建立機車行產源清冊 185 家次，紀錄營業狀況、營業地址與連絡電話等營業基本資訊，確認 184 家機車行正常營業，1 家歇業。
- (二) 查核機車行廢潤滑油交付對象 65 家次，32 家符合規範，另 33 家未持有紙本合約，已輔導業者進行改善，列入未來優先稽查名單。

六、推動二手衣物循環再生

- (一) 新設置舊衣回收箱(點)及維護其周邊環境整潔，目前縣內共有 1,064 處舊衣回收箱設施，已經新增 5 處回收箱(點)。
- (二) 辦理舊衣循環再利用課程，已於 7 月 5 日邀請陳嫦玫講師至虎尾鎮立仁社區發展協會據點為社區居民進行課程教學，當日課程參與人數為 24 人。

七、執行 114 年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

- (一) 資收關懷之列冊個體戶
截至 12 月底關懷計畫人數共 40 人，清運人次達 431 人，總經費執行率達 80.0%。
- (二) 資收行動站
資源回收行動站網絡及定點回收服務，合作回收業者 4 家，收運路線共 4 條，提供行動收運服務車 4 輛，截至 12 月底，綠區行動站服務已完成 208 場次，累計服務人次達 1,208 人。

5.2 建議

一、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

配合辦理環境部及各縣市環保局函請疑似違規責任業者之稽查案件，皆依規定於文到 15 日內完成**現場查核作業**，並同步進行**登記及申報輔導**；部分業者雖於稽查當下表示願意配合，後續資料寄送及線上申請仍偶有耽擱，須由團隊持續以**電話追蹤**或通訊方式提醒，另部分業者以**高齡者居多**，對**申報流程及系統操作**不熟悉，需多次說明與輔導後方能完成。綜上，短期由團隊持續**名冊追蹤**並提供簡化申請說明協助完成；中期針對高齡或多次輔導仍未完成者，與**環保局承辦共同協助**加強說明或到場輔導；長期持續配合環保局研議建立完善的登記與申報管理機制，逐步降低人工作業負擔，強化**制度穩定性**。

二、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管理輔導及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本項應本項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之管理與輔導作業，因稽查對象類型多元，涵蓋一般販賣業、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以及一次性產品與過度包裝商品等，整體執行內容較為繁雜。部分業者對相關法規仍不熟悉，配合度與改善時程也有所差異；再加上重大節慶期間須辦理大量過度包裝商品查核，現場稽查與資料登錄作業量能較為吃緊，成為推動上的主要挑戰。

在此情況下，仍依年度績效考核計畫完成新增設及列管販賣業者之現場稽查，並辦理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一次性產品、過度包裝及乾電池回收等項目之查核與輔導，相關成果亦已依規定完成系統登錄及月報、季報彙整，整體作業均如期推進。

不過在實務執行上也發現，部分業者(以傳統型店家較為明顯)因人力有限、對政策理解不足，或對查核方式較不熟悉，配合意願相對偏低。第一線人員往往需要花較多時間溝通說明，也顯示若僅以查核方式推動，效果仍有限，需搭配較具彈性的輔導作法。

綜合上述經驗，後續可朝幾個方向調整：先依業者規模與配合情形進行分級，對配合度較低者，優先以輔導與宣導為主，降低一開始的抗拒感；同時結合在地公協會或商圈力量，加強宣導，並將規範整理成簡單易懂的重點資料，方便業者掌握；另可挑選配合度高的店家作為示範，透過實際案例帶動其他業者跟進；對於長期配合度偏低的對象，則持續列管追蹤，並視情況逐步加強查核力道。

透過這樣一邊輔導、一邊管理的方式，並適時調整作法，期能逐步提升業者配合度，強化回收設施設置與一次性產品源頭管理的

整體成效。

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管理與稽查取締

回收商逐漸不做回收的情形，建議透過簡化回收流程降低作業壓力，並建立材料分類與品質指引，以提升回收收益的可預期性。同時，建議每年舉辦回收商座談會，即時掌握實務困難與需求，強化溝通協作，增進回收商合作意願，並有效提升整體回收動能與效率。

四、產出廢潤滑油之機車行交付合格清運機構

對部分業者因擔心民眾混入食用油或其他非相關油品，導致收受意願降低之情形，建議持續盤點轄內具收受意願之機車行，並建立替代回收據點名冊，後續優先媒合管理條件較佳、配合度較高之業者，以維持廢潤滑油回收管道穩定運作。

另針對要求業者備有廢潤滑油清除合約或收受憑證，如收油單等資料部分，經稽查及後續複查結果顯示，仍有部分店家配合度偏低，惟主管機關目前多以宣導及輔導方式協助改善，尚難以法令強制要求，致使實務推動成效仍有一定限制。後續建議持續透過定期追蹤、重點輔導及替代文件等方式，逐步提升業者配合意願，強化廢潤滑油回收管理成效。

五、推動二手衣物循環再生

對提高舊衣回收品質以利循環利用，建議透過建立回收點管理制度，明確規劃回收箱位置與數量，並依據社區規模與人流特性調整設置，降低維護困難與民眾排斥；同時在回收箱上清楚標示可回收物品種類與投放規範，提醒民眾勿混入非回收物，避免造成污染與降低再利用價值；建議透過村長、里長協助宣導與監督，提高居民正確投放率，確保路邊回收箱環境整潔，進而提升回收品質與整體運作效能，即便是放置在人流頻繁的路邊，也能維持秩序和有效回收。

六、執行 114 年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

針對關懷計畫結合清潔隊，但因資源分配不足導致非每個清潔隊都願意配合，無法涵蓋所有鄉鎮市受助個體戶的情形，建議優先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及特殊境遇家庭分配有限資源；同時建立受助戶分級管理及評分制度，依家庭需求及急迫性評分，並依可用人力彈性安排巡訪與物資配送；透過與地方里辦公室或社區代表協調，提供輔助協助或臨時資源支持，以提升清潔隊配合意願，確保有限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 意見回覆

鄧委員雅謨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創新作為提到設置「環保行動意見反映平台」請再詳細說明執行方式，人力是否可以負荷。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原先執行方向，經本計畫團隊及局內審慎評估後，考量可能引發惡意檢舉之疑慮，故認為該項提議不宜執行。
二、創新作法為第二項針對資收個體戶提升關懷度，包含職能治療式醫療團隊前進家中，請問是要關懷至何程度，是否與社會處合作。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由本計畫自行聘請職能治療師實地進入資收個體戶家中，未另與社會處合作，服務內容包含基本生活功能訓練、居家復能、失智認知促進、輔具評估與教學、職能重建及照顧者訓練，協助個案提升自理能力與生活品質，減少照護依賴與意外風險。
三、二手衣循環是否有更精進，帶動循環氛圍之方式。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為促進二手衣物循環利用並營造永續氛圍，後續將結合社區資源與民眾參與，規劃辦理二手衣物 DIY 改造課程，透過實作體驗提升環保意識，同時增進民眾對資源再利用的認同感與參與度。
四、請補充說明 113 年在斗六清運服務之成效，並說明 114 年度規劃調整均以海線鄉鎮優先之原因。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113 年於斗六地區辦理清運服務期間發現多數回收個體戶具有轉運不便及儲存空間有限等問題，提升整體回收效率。而考量海線鄉鎮地區回收商分布較為零散，個體戶往返不便，影響實際參與意願與效能，114 年度清運服務將優先規劃於海線鄉鎮辦理，以提升整體服務可及性與推動成效。
五、本計畫為稽查管制計畫於人員配置的部分是否有足夠可稽查輔導的專業能力，又尚有待聘人員，請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針對後續到職之新進人員，本計畫已安排完成法制面及實務面的教育訓練，並在計畫執行前期由具經驗之專案經理親自帶領與協助，確保工作內容得以迅速且正確地銜

鄧委員雅諱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接，進而維持整體稽查工作的品質與效率。
六、請概述本縣鄉鎮市清潔隊資收貯存場目前亟須加強輔導及提升的對象及問題所在。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本縣鄉鎮市清潔隊資收貯存場目前亟需加強輔導及提升的對象與問題，本計畫正持續進行相關評估與輔導作業，將針對設備維護、人員訓練及管理流程等面向予以強化，確保資源回收工作有效推動，未來也會持續精進改善，謝謝。
七、針對回收業者的輔導，消防是重要項目，請問有無防火管理員之協助。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本計畫針對回收業者的輔導工作，充分瞭解消防安全為重點關注項目，規劃中約有 40% 的列管業者將結合地方消防單位進行聯合輔導與巡檢，並依各場域實際需求提供防火管理建議與協助，以提升業者消防安全意識與改善行動，強化整體作業環境之安全性。已於 114 年 5 月執行消防巡查與安全輔導訪視，登記訪查回收業者共計 11 家，列冊訪查 37 家，其中 11 家消防設備經發現有缺失，經輔導後均已完成改善，其餘業者則符合相關規定要求。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 意見回覆

黃委員富義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人員流動頻繁影響執行力。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由於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間存在約 3 個多月的期程空窗，因此部分 113 年度的原有人力基於個人生涯規劃已先行離職。對此，本計畫已啟動人力補足作業，並針對新進同仁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機制，確保其能迅速銜接工作內容、維持計畫執行品質無虞。
二、公所資收貯存場輔導管理 針對斗六清潔隊掩埋面堆置 超過一萬公噸資收物有無協助 去化方案。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斗六清潔隊掩埋面堆積資收物部分，斗六隊部已反映會盡量分類，但受限場地及人力無法完整去化，後續針對斗六市資源回收貯存場(新)的分類情形，本計畫自計畫實施以來，已多次進行電話輔導，並實地前往資收貯存場 2 次、清潔隊部 2 次了解狀況，斗六市公所基於自身作業考量，表示貯存場收受物品最終由廠商以統包價格(綜合類)方式進行變賣，廠商後端會再自行處理，因此目前暫無法配合進行更細項之分類。相關輔導過程及建議內容皆已詳實記錄，並納入每月輔導月報中呈報，後續仍將持續關注並進行輔導。
三、個體業者關懷計畫常有堆 積大量回收物於門口影響 交通環境有無解決方案？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透過個體業者關懷計畫進行定期訪查與輔導，提醒個體戶應妥善規劃回收物空間，避免佔用騎樓或道路妨礙通行，如屢勸不聽者，則在明年取消補助資格。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 意見回覆

蔡委員勇斌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如何善用過去經驗強化本案的推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案後續會善用以往的推動經驗，檢討過去遇到的問題與成果，作為優化做法的參考。例如，本年度之行動資收站即參酌前期執行成果，調整路線規劃，將多數站點移至海線地區，以強化沿海地區的資源回收效能，彌補過去因回收商較少而導致之資收效能不足情形。
二、人力配置?穩定性?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由經驗充足之專人帶領新進人員，提供系統性教育訓練，並透過明確的工作分配與實務培訓，使人員逐步具備獨立作業能力，確保整體人力配置之穩定與執行效能。
三、有碳盤專長人員可輔導回收業者嗎?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有 ISO 14064 碳盤查專長人員，可協助輔導回收業者進行碳盤查之作業。
四、如何強化對民眾的宣導宣傳?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除了透過稽查過程進行現場宣導外，後續也將結合回收商與相關業者的力量，共同加強對民眾的宣導與宣傳，擴大推廣效果，提升民眾對資源回收與環保政策的認識與參與意願。
五、如何強化非回收物的源頭減量及預防事業廢棄物的混入?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加強對店家及業者的宣導與輔導，強調源頭分類的重要性，提醒其務必確實做好回收物與非回收物之區分，同時避免事業廢棄物混入資源回收體系，強化源頭管理，減少後端處理負擔。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 意見回覆

林委員健榮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部分人力配置不具實務稽查經驗含待聘人員，如何儘速進行教育訓練，以利工作品質之確保？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後續到職之新進人員，本計畫已安排完成法制面及實務面的教育訓練，並在計畫執行前期由具經驗之專案經理親自帶領與協助，確保工作內容得以迅速且正確地銜接，進而維持整體稽查工作的品質與效率。
二、資收行動站之目的為何？114 年執行規劃考量為何，又如何避免 113 年執行困難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資收行動站設置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提升個體戶便利回收管道，並加強資源再利用成效。 針對 114 年，本計畫規劃將依據 113 年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調整站點設置時間與地點，並優先考量人流熱區與社區合作意願，以提高實際效益。 至於 113 年執行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如個體戶參與度不穩定、部分站點動線不佳等，後續會在 114 年優化宣導方式、強化現場引導，也會加強與里辦公處與在地團體合作，爭取更多地方支持，以降低推動阻力。
三、旅宿業一次用品限制使用，如何進行有效稽查過去執行成果為何？本縣有無精進作為？	關於旅宿業一次用品限制使用之有效稽查及過去執行成果，本縣相關稽查工作係由其他相關單位或公司負責，本計畫並非執行單位，故無相關作為與執行資料可提供，感謝委員寶貴指教。
四、鑑於行動電源之事故頻仍，本案如何輔導行動電源廢二次鋰電池妥善貯存，磷酸鋰鐵較安全，三元鋰電池較不安全，可進行必要宣/輔導；分級管理，放電等。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為強化對廢二次鋰電池之安全管理，本計畫於稽查及輔導回收業者時，說明二次放電及妥善貯存之相關要求外，也會配合公所清潔隊進行貯存場巡查時，於現場進行輔導，提升第一線人員對鋰電池性質之認識與處理安全觀念。
五、去年工作成果發現之問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去年工作成果中

林委員健榮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題為何?本年度擬採作為及關鍵指標 效益為何	發現的問題，計畫已進行檢討並擬訂本年度改進作為，包含優化流程與加強教育訓練，並設定具體關鍵指標以量化成效，期望提升整體效益，確保工作目標達成。
六、計畫管考除依契約期限規定執行外，宜適度自主進行管考，提前完成辦理並確認文件資料之正確性。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除了依契約規定執行管考作業外，本計畫也已建立自主管考機制，目前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檢視各項執行進度與成果，同時亦會視需求主動與總公司聯繫，取得相關教育資源與協助，確保文件資料之正確性與作業品質。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 意見回覆

黃委員益助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宜再評估設置全民環保行動平台匿名舉報之可行性，避免同業間之惡性競爭。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原先執行方向，經本計畫團隊及局內審慎評估後，考量可能引發惡意檢舉之疑慮，故認為該項提議不宜執行。
二、宜再強化說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職業安全宣導工項之具體執行內容和作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今年規劃辦理消防講習及演練，另外邀請職安講師參與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職業安全宣導課程，內容涵蓋作業風險辨識、個人防護具正確使用、職業災害預防及實務案例分享，藉此強化從業人員職安意識與應變能力。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並精進宣導作法，提升整體職業安全水準。
三、目前計畫工作人力有二位113年計畫人員仍為代聘，其可能原因？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由於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間存在約3個多月的期程空窗，因此部分113年度的原有人力基於個人生涯規劃已先行離職。對此，本計畫已啟動人力補足作業，並針對新進同仁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機制，確保其能迅速銜接工作內容、維持計畫執行品質無虞。
四、宜彙整上年度期末報告結論與建議及出席人員和回覆，納入本年度工作規畫和執行參考。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後續將整併上年度報告結論、出席人員與回覆內容，作為本年度推動工作之參據。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採購評選委員會 意見回覆

呂委員明和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有關經費配置之直接薪資說明，包括計畫經理 1 位、工程師 5 位等，與主要參與人員配置中之關 2 位待聘及計畫主持人部分，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配置 1 位計畫經理和 5 位工程師，並依據實際工作內容編列薪資，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此外，本計畫十分重視此專案，因此主持人主動投入參與整體規劃與執行工作，但不支領薪資，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二、對於精進作法中聯合性稽查部分，其應注意事項，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後續聯合稽查將強化橫向溝通與分工協調，並注意執法一致性及民眾觀感，提升執行效率與公信力。
三、對於輔導各行業落實建立自主檢查表之規劃及配套措施，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輔導各行業落實建立自主檢查表部分，本計畫將規劃統一範本，並依產業特性提供客製化指引，透過教育訓練及示範業者實作，強化業者自主稽核與持續改善能力，相關配套措施亦將納入年度輔導計畫中。
四、預計 114 年 7 月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其中碳盤查填報輔導，其 24 家業者於 7/31 完成填報請確認時程合理管控及數據品質情形。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截至 7 月 10 日，應填報之 24 家業者中，已有 14 家完成碳盤查填報，另有 1 家因未營業免予填報。其餘業者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並由專人持續追蹤進度，以確保如期達成目標。為提升填報數據品質，已提供完整填報指引，並安排專人進行個別輔導，整體作業均在可控時程內穩健推動中。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中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廖委員崇園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中英文摘要提到提升廢棄物回收處理效率與品質，提升地方端管理效能，也成功結合民間多元通路推動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應補上相關數據或案例佐證強化。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摘要內容已補充具體佐證資料，新增「建置舊衣回收管道 2 處，結合社福團體及社區合作，每月回收舊衣近 120 公斤」等實績說明，以強化提升廢棄物回收處理效率與品質、地方端管理效能及民間多元通路推動成效之具體呈現。
二、表 1.1 所載期末累積工作量，請檢視是否正確。並請與業務承辦人員確認正確性。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於 P1-2 重新確認工作量之正確性有關「大小偵探」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功能填報碳排盤點資料部分，依履約規範應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考量期中報告於 7 月 10 日提交，尚未達履約規範期限，團隊已於審查會議中更新填報進度與資料說明。
三、有關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業者：已登記應將回收業者與處理業者分開表列，合在一起容易混淆。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依建議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與處理業者分開表列，後續簡報及報告將分別呈現，以避免混淆並提升資料清晰度。
四、已設置之已登記及一定規模以下業者，應建置各業者基本及相關資訊，包含鄉鎮地點、面積大小、核准內容、年限等等，方便管制及取得資訊。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已登記及一定規模以下業者之基本及相關資訊部分，本團隊已建立相關清冊，內容包含鄉鎮地點、面積大小、核准內容及年限等資料，並於計畫期間陸續送交貴局備查，上述清冊將隨本次意見回覆一併檢附，敬請查照。
五、申請流程圖內容應再做確認。另應有各種申請狀態流程圖，如：興辦計畫、新申請設置、試運轉、展延變更等相關申請狀態，另需辦理之相關科室；局處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本團隊將依據相關建議，於報告書第 P4-51 至 P4-60 頁進一步補充並說明各項申請作業內容。補充說明將涵蓋興辦計畫申請流程（如 P4-53-P4-54 及圖 P4.3-4 所示）、

廖委員崇園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亦應明確。請補充改善。	回收業申請流程（如 P4-54-P4-55 及圖 4.3-5 所示）、處理業申請流程及試運轉申請流程（如 P4-55-P4-58 及圖 4.3-6 所示）、展延申請之現況（如 P4-58 表 4.3-9 所示），申請過程中所需會辦之相關科室（如 P4-51-P4-52 表 4.3-6、表 4.3-7 及表 4.3-8 所示），以使整體申請流程與相關資訊之呈現更為完整、明確且具一致性。
六、個體戶工項:40 位個體戶的挑選標準及由何單位挑選，請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在報告中補充說明，由各鄉鎮清潔隊實地訪查選擇補助對象，優先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身心障礙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為原則，並配合各鄉鎮實際提報情形及業務量能進行名額排序與遞補。另外新增資格評分示意表，依環境部優先補助原則，綜合受補助對象對回收工作之依賴程度及載運工具使用情形等指標進行評估，以使名額分配與排序更加公平客觀。
七、整份報告的段落標題，注意表頭跟內容的一致性，請修正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整份報告段落標題與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已重新檢視報告書並進行修正，確保表頭與內容對應一致。
八、相關稽查結果，是否有後續的情形，需投至局內告發或其餘方式的後續追蹤，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相關稽查結果之後續處理情形，目前首次發現問題時皆以輔導與督促改善為主要方式，並提供業者改善期限及方向；若經多次勸導仍未改善者，則會請局內相關單位會同處理，以確管理效能，複查後續追蹤已於 P4-68 及期中報告對照表中呈現。
九、20 所鄉鎮公所回收量大但空間有限的物品，各公所為何種資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目前共有 10 家回收商與本縣公所簽訂資源回收變賣契

廖委員崇園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收物，應分別列出統計數量及進行分析。	約，因各家業者的契約內容、收受項目及回收價格不一，使得各公所在資收物去化效率上仍存在差異。綜整近期各公所反映情形，普遍遭遇的共同困境為玻璃容器及保麗龍之去化問題，主要原因包括後端處理價格偏低、物品體積龐大且壓縮不易，造成各貯存場空間快速飽和，影響場地週轉率並提高回收作業壓力，本計畫已依據實際狀況加強輔導回收商，協助提升去化困境，並提出去化異常之資收物，希望建請中央單位協助處理，如 P4-84 頁所述。此外各公所資收貯存場貯存項目細分為 9 至 29 類，於次月 10 日前提送前一月份回收量成果，以利掌握各項回收物品之量化資料。
十、第五章，隔頁面是結論與建議，惟內文是現階段成果與下階段工作重點，請說明及修正。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依建議檢視第五章內容，於第 5 章調整章節架構更正為「結論與建議」部分，以符合實際報告編排之邏輯及委員建議。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中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宋委員以仁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請檢附經雲林縣環保局核定之工作執行進度表(含各工作子項之權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中央考核計畫有關本計畫執行現況之說明，本團隊將補充於計畫書中第一章 P1-1~P1-3，並附上契約相關工作項目。
二、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在做相關稽查工作時，請依環境部公告之「環境保護機關 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意事項」或環保局之規定辦理。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辦理相關稽查工作時，嚴依環境部公告之「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稽查作業之合法性與一致性。相關注意事項亦已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實際執行稽查時再次提醒稽查人員確實遵循。
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可委託專業人員對應回收廢棄物相關責任業者、回收者及處理者之相關作為索取相關資料，本計畫之執行者須釐清，「索取資料」與「稽查」之範疇，避免逾越相關法規之規定。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所賦予主管機關之權限，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嚴格區分「索取資料」與「稽查」之範疇。執行人員僅就法定範圍內，依委託內容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彙整，不涉及實地稽查或具法律效力之查核行為，以確保相關作業不逾越法令規範。
四、不要創造新名詞，如「責任商品」等。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依建議重新檢視報告書，並於 P2-4 進行修正。
五、責任業者材質分類能否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來分類。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補充說明，本團隊將依委員建議，於期末報告中完成責任業者材質分類之修正，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進行分類。
六、同一表(圖)不要跨頁，如表(圖)常需跨頁，一樣要有表(圖)頭且加「續」字。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書內文已依建議重新檢視後進行修正。

宋委員以仁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七、請說明，受託執行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稽查工作之同仁，是否針對相關法規進行深度的教育及訓練。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於同仁入職時即辦理相關法規及稽查業務之教育訓練，並由專案經理或資深人員帶領新進人員了解各項法規規定與執行流程。
八、請說明，如何從 138 名列冊個體戶中挑選 40 位列為關懷計畫補助之對象。除了依環境部提供之單價做補償之外，還有協助哪些部分；補助經費如何適時發放。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主要由各鄉鎮清潔隊實際拜訪調查，優先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者、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挑選。除了單價做補償之外，還有提供微型保險、端午節發放 3 公斤以上的關懷米、資收行動車、巡迴服務團。補助經費於每個月 5 日前向環保局提報前 1 個月個體戶補助金申領情形之經費支用彙總表，後續由局內撥款。
九、責任業者之稽查前 4 個月共稽查 45 件，其中 44 件為未依規定登記，是如何查獲。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補充說明，本案稽查發現未依規定登記情形，多集中於實體店面及網路販售業者，且製造業產品之回收標誌多直接印製於商品容器上，因此部分業者對於登記作業認知不足，導致未依規定完成登記。
十、稽查結果不合規定後續是如何處理(移執行機關開單告發或後續作追蹤輔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補充說明，稽查結果如發現不符規定，本團隊將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並協助業者改善；若業者仍未配合或無法完成相關處理，則會將案件移交由承辦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以確保稽查成效並提升業者守法意識。
十一、縣轄區 20 個鄉鎮市資源回收項目分類項目差距有點大，分析是何原因，建議如何分類是最佳。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本縣 20 個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項目分類差異較大，主要是受各鄉鎮清潔隊部現有編制人力、回收場地空間條件及個別變賣契約內容所影響，導致資收項目細分類程度不一。

宋委員以仁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本團隊已著手彙整並持續優化各場區回收細分類概況，並將同步追蹤各公所與後端回收商之變賣契約內容，以掌握回收實務運作現況，作為後續推動統一分類制度與提升整體資源回收效率之依據，期能提升縣內回收作業之整體效能與推動順利度。
十二、建立機車行之廢潤滑油產源清冊部分至年底目標是建立幾家。稽查結果符合規範的家數低，後續該如何處理。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廢潤滑油產源清冊家數是以目前局內環衛科給予名單的 607 家來做計算，因此廢潤滑油產源清冊須建立大概 180 家。針對稽查結果符合規範家數偏低之情形，後續除將加強教育宣導與輔導措施外，必要時建議可發文機車工會通告全機車行需持有廢潤滑油紙本合約，後續若持續無改善，可依相關規定進行裁處以督促業者確實依規定辦理。
十三、設置舊衣回收箱，增加舊衣的回收量，這些舊衣後續如何處理。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與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合作設置舊衣回收箱，根據相關資訊協會在收集舊衣回收箱舊衣後將舊衣交給相關再利用廠商處置。
十三、執行困難的部分有提出問題，是否有建議提供給環保局來解決。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在計畫執行過程中，本計畫均有持續回饋執行狀況與相關意見給局內；但部分問題(如關懷計畫，有些個體戶個案的需求已涉及社會救助領域，或許可轉介社會局，或是未來關懷計畫可由社會局提供名單進行篩選。)涉及跨單位或超出本計畫可處理範圍，仍需後續研議協助。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中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李委員易書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有關本計畫執行進度符合預期成效，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計畫將持續依計畫目標推進，確保後續成果達成。
二、請說明回收處理業者的消防巡檢執行情形，是否有消防局人員(或民間消防單位)陪同，提升執行成效。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回收處理業者之消防巡檢作業，本團隊邀請本縣消防局人員陪同參與，協助針對回收場區消防設備及相關安全管理措施進行專業檢視與指導，藉此有效提升回收場安全意識。
三、轄內飲料業者的稽查不合格率偏高，是否有擴大輔導的計畫，以提升業者守法程度。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轄內飲料業者的不合格率偏高大部分是連鎖飲料店未張貼自帶杯的優惠，以及少部分非連鎖飲料店使用塑膠杯；針對這部分配合日常稽查同步加強現場輔導，逐步提升業者守法程度。
四、請說明資收關懷補助的執行情形，如何提升補助比例。	感謝委員回覆的意見，補助資收個體戶截至 8 月底累計資收量共計 140,820 公斤，總經費執行率達 51.8%。後續會視經費使用情況，由各鄉鎮清潔隊調查提供是否有需新增的補助名單。
五、請說明輔導廢四機業者線上領取聯單的比例，輔導時遇到什麼困難？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經計畫辦理雲林地區業者年齡層普遍偏高，對於操作線上聯單系統較為抗拒，並且仍高度依賴紙本聯單，以致推動上存在一定困難。
六、建議輔導轄內有意願申請回收處理業者之申請者，確實了解市場趨勢，以利後續案件審查。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後續審查將會依申請者所提送之規劃書內容及預期效益進行評估，並持續輔導其掌握市場趨勢，以提升案件可行性。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中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邱委員濟民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P.1-1「表 1-1 各期應完成工作項目及數量，主動稽查未依規定登記及未標示回收標誌之物品或容器查核 28 件，辦理環境部及其他縣市函請疑似違規業者 51 件，販賣業者管理輔導稽查 76 家，一次性產品稽查 250 家，過度包裝稽查 550 件，稽巡查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輔導管理 11 家，稽巡查列冊回收業者稽查管理及輔導改善 44 家，資源回收關懷計畫參加人數達 40 人，總回收量達 105.8 公噸」，成果顯著，有效推動了雲林縣資源回收工作，值得嘉許。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計畫將持續依工作計畫推動資源回收相關稽查與輔導，確保成效穩健提升。
二、P.4-77「4.4 協助輔導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三、輔導情形，發現有 9 處單位之回收物平面配置圖與實際狀況不符；鋰電池與乾電池等易危險項目混雜收納情形」，建議補充說明輔導情形，含對象、態樣及現場照片，並檢討原因研擬並精進改善對策。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有關輔導情形中提及部分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回收物平面配置圖與實際不符，且有鋰電池與乾電池等易危險項目混雜收納之情形，經查是因多數資源回收場人力為支援性質，專責人力配置有限，多數僅 1 人或未滿編制，致使實務分類作業易有混淆誤置之情況。 本團隊於實地輔導過程中，均針對 9 處場址向承辦人員說明混收易危險品項（如鋰電池）之潛在風險與正確分類方式，並提供具體建議進行改善。相關現場照片分類錯誤態樣將彙整補充於報告 P.4-85 至 P.4-88），以完整呈現輔導內容。

邱委員濟民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三、P.4- 87「4.7 執行 114 年推動資源回收關懷計畫，於 4.7- 1 各鄉鎮列冊個體戶及關懷計畫人數統計表，轄區列冊個體戶 138 中，參加關懷計畫 40 位，共收 105,898 公斤」，是近 3 年中，參加關懷計畫較低的數據，請說明參與人數減少的原因，並研擬未來精進作法。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近年受回收物價格持續下滑影響，部分以資源回收為主要生計來源之個體戶，回收意願明顯降低，甚至有退出拾荒行列之情形，進而影響整體回收作業之效能與推動成果。為提升計畫參與度與執行成效，後續將強化在地宣導機制，透過地方廣播、社區公告等多元管道，加強計畫資訊之傳遞，同時安排人員定期拜訪列冊個體戶，深入說明參與方式與計畫效益。此外，也將持續滾動式檢視列冊名單，剔除已不再從事回收作業者，並積極補入新加入之個體戶，俾利提升計畫推動之實質效益與服務涵蓋率。
四、P.4- 97「4.7.2 資收行動站，於 114 年合作回收業 3 家，規劃綠色專區收運路線至少 4 條路線，完成服務人次 1,200 以上」，P.4-98「四、執行成果，發現部分個體戶對資源分類之認知上不完整，現場須及時提供分類指導及正確打包方式」，建議補充說明，執行成果中之對象、樣態、資收效益及現場照片，並檢討原因研擬精進作為。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由於個體戶參與者普遍使用推車、腳踏車或機車作為載運工具，因載運空間有限，無法分批分類後運送，通常會將多種回收物混合裝載後直接運送至定點行動站，再於現場進行分類作業。此運作模式易造成分類不確實。資收行動站此項目於 6 月開始辦理，後續團隊可持續觀察並記錄，於期末報告時再提出資收效益的成果。
五、計畫在實施過程中，各工作項目能夠根據實際情況和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時進行調整和改進，如針對稽查中發現的業者封法規不熟悉的問題，加強了法規宣傳和輔導；針對資源回收關懷計畫中個體戶的需求，不斷優化服務內容和方式，體現了持續改進的精神，有助於進一步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在計畫期程中，皆有針對各工項所面對民眾或業者反映事項，做相關調整，本計畫將持續檢討與精進。除現行已要求稽查人員熟讀相關法規並隨身攜帶紙本法規外，在現場若遭遇民眾不符合規定，將於現場先行輔導改善，同時計畫將逐步強化資料蒐集與分析機制，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分析結果，併同提出相關建議，以進一步

邱委員濟民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提升計畫的實施效果，建議在後續工作中，各工作項目進一步加強法規宣傳、強化資料分析和應用、提升稽查效率，以進一步提升計畫的實施效果，促進雲林縣資源回收工作的可持續發展。	增進計畫實施效果，並促進雲林縣資源回收工作的持續發展。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中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江委員培根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請說明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其所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其供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使用情形為何，有何建議。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經本計畫同仁實地稽查結果顯示，目前販賣業者所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在便利性方面並無重大問題，民眾亦普遍能主動進行分類。倘若仍有錯誤投放情形，販賣業者多能於後端作為最後一關加以重新分類，確保資源回收作業之正確性。
二、對於餐飲業者不符合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方法之業者限期改善結果為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由於本計畫針對不符合規範店家所設定的改善期限與期中報告期間重疊，故目前相關改善成果仍在持續推進中，預計將於期末報告時完整呈現具體成果。
三、請分析一次性塑膠杯不合格原因及限期改善成果為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一次性塑膠杯不合格的原因主要為連鎖飲料店業者未張貼自帶杯優惠，以及少數非連鎖飲料店仍使用塑膠杯。未張貼自帶杯優惠的店家當下立即要求貼上公司制式的公告，或先提供臨時性的公告等店家向公司索取制式公告；另外，使用塑膠杯的店家主要為非連鎖的飲料店業者，皆在限期內改善，針對這部分會進行加強宣導。
四、請於期末報告分析雲林縣自帶杯之比例為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後續稽查一次性飲料杯業者時，將調查本縣民眾自帶杯比例的情形，後續將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中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許委員迪翔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內的摘要關鍵詞與計畫成果摘要的摘要關鍵詞不一致，請確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針對「計畫基本資料表」與「計畫成果摘要」兩者之間的摘要關鍵詞進行再次確認與修正，以確保一致性。
二、有關未依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僅列出類型及說明已完成輔導，請補充說明是否可透過相關宣導方式來降低業者未依規定辦理業者登記之情事。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補充說明，除處理外縣市移請案件外，本團隊在日常稽查及巡察過程中，亦會輔導相關業者並說明相關法規，透過到府輔導及宣導等方式，加強業者對登記規定的認知，以降低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的情形發生，並減少外縣市案件移入本縣之情形。
三、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均有呈現，惟未進一步分析執行成果，建議將各工項成果、目前辦理情形進行分析，以精進後續計畫執行。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本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部分，本團隊將於期末報告中一併補充說明，以作為精進後續計畫執行之參考。
四、因應國土計畫法將上路，近年申請興辦業者較往年多，是否可提出相關輔導措施增加各業者了解相關法令規定。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確實發現近年申請興辦業者數量較往年增加，本團隊將研擬相關輔導措施，透過圖文教學及講習等方式，協助業者更清楚了解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升申請作業之正確性與效率。
五、請補充說明如何輔導 20 公所資源回收貯存場。是否有後續追蹤改善情形？追蹤改善頻率為何？預期效益似乎撰寫過於簡略，請再補充。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有關 20 鄉鎮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輔導方式，團隊透過實地訪查、現場輔導及後續定期追蹤方式進行，針對各場域回收物分類、危險物品存放、場區動線規劃與作業環境等面向提出改善建議，並依實際條件協助調整可行之配置方式。 後續追蹤部分，團隊每月進行資料回報納入成果報中呈現，作為監控改善進度

許委員迪翔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之依據。相關更新內容已納入期中報告修正，詳如章 P.4-79~P4-80 所示。
六、請確認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還是現階段成果與下階段工作重點。另內文似乎未見結論與建議，請再補充。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依建議檢視第五章內容，並調整章節架構與標題說明：原「結論與建議」部分，更正為「現階段成果與下階段工作重點」，以符合實際報告編排之邏輯及委員建議，而「結論與建議」部分將會在期末時呈現。
七、請補充說明針對中央考核計畫，本計畫執行現況預計可取得之分數及後續預計達成結果。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中央考核計畫有關本計畫執行現況可取得分數及後續預計達成結果之說明，本團隊將補充於計畫書中第一章 P1-3。
八、請補充說明及提供職能治療師協助資收個體戶之情形、次數、紀錄。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職能治療師協助資收個體戶之情形、次數及紀錄，因規劃書係於期中報告後提送，尚未進行相關作業，故無法於期中報告中呈現，後續辦理情形將彙整於期末報告中詳列說明。
九、請補充規劃辦理二手衣物 DIY 改造課程進度，如已執行請提供辦理情形及成果。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舊衣回收再利用課程已於 114 年 7 月 5 日辦理完成，詳細的辦理情形及成果補充於 P4-89-P4-90。
十、請提供碳盤專長人員名冊及協助回收業者進行輔導情形、紀錄等。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案依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需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至 RRMS「大小偵探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功能」之碳排盤點資料填報；相關碳盤專長人員名冊及協助回收業者之輔導情形與紀錄，將於期末報告中一併補充。
十一、本案執行至期中報告期間已有 2 名工程師異動情形，評選委員已於評選時提出人員異動穩定性問題，請說明後續計畫執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執行至期間針對委員所關切之人員異動穩定性問題，後續將透過人力調度及增補機制，確保計畫執行所需之專業人力配置不受影響，並建立交接及支援制度，以維

許委員迪翔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行如何確保人力配置之穩定性？	持計畫推動之穩定性與連續性。
十二、請提供計畫執行各工項相關紀錄、辦理過程、稽查紀錄等資料。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本計畫執行各工項相關紀錄部分，紙本資料份量較多，依往例均於期末驗收時彙整後一次提供。辦理過程若需補充特定部分，將再依指示整理補充；至於稽查紀錄，相關資料已於過程中陸續提供業務承辦人員，並將於期末驗收時再行完整提送。
十三、請檢附本計畫駐地人員出缺勤紀錄，人員如有請假或出(公)差，請提供請假紀錄。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本計畫人員出缺勤及請假（含公差）紀錄，將檢附於報告書後之附件，以供委員審閱。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中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黃委員怡鳳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一次性產品稽查作業區域選擇依據為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團隊一次性產品稽查作業之區域選擇，將依雲林縣各鄉鎮市商業分布情形進行規劃與安排。
二、P.4-47 圖 4.3-1，回收項目未明顯標示部分無法辨識。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團隊已依建議修正內容，由於表格想陳述此回收場未標示回收項目，因此團隊於報告書 P4-48 圖 4.3-1 中修正表格敘述為回收項目未標示名稱。
三、P.4-53 表 4.3-6 內文含處理業進度，標題應修正以辨識。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已依建議重新檢視報告書，並於報告書 P4-56 及 P4-57 中更新表 4.3-6 興辦事業申辦進度及 4.3-7 處理業申辦進度。
三、興辦二次核可建請敘明原因。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由於本計畫在興辦事業的流程中是作為第一關初審的角色，因此若首次初審通過之後，在後續流程中被駁回補正將重新進行文件審查，因此偶會出現兩次核可狀況
四、P.4-66 陳情案件二次複查結果。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萬 O 資源回收商第二次複查結果，現場查核發現其相較於第一次稽查並無明顯改善。現場已再次向業者說明相關法規規範，並再次回報承辦人員此次改善情形。第三次複查時，將由局內承辦人員陪同前往辦理。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中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吳委員盛忠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P.1-1 表 1-1 各期應完成工作及數量，項次 8 及 10，若有數量請補充。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項次 8 及項次 10，分別為興辦事業申辦件數及碳盤查作業，兩者於各期均未設定明確目標值。興辦事業部分係依實際申辦案件數量辦理；至於碳盤查，則是要求縣內已登記之回收及處理業者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相關補充則在 P1-2 表 1-1 的項次 8 及項次 10 當中更新。
二、P.4-40 表 4.3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管理與稽查取締，依據工作項目 8，有涉及營運量申報，因此未來也應統計營運量供局政策推定參考。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團隊將依據工作項目內容，持續於每季提供營運量統計，以利局方進行政策研擬與推定之參考。
三、P.4-43 表 4.3-2 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稽查結果，包含完成碳盤查填報；依據工作項目 10，完成填報碳排盤點資料，未來統計資料應包含碳排數量。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案依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RRMS『大小偵探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功能』之碳排盤點資料填報。因期中報告截稿日為 7 月 10 日，故未能納入，相關碳排放量將於期末報告中完整補充。
四、P.4-71 回收處理項目，內容有乾電池及鋁蓄電池，因現在也有再回收鋰電池，因此是否考量加入，且在消防方面，要求有放電設備。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團隊目前於現場會檢視電池之貯存狀況。至於放電設備之設置，由於電池放電過程為化學反應且需較長時間反應，若無專人進行操作，且在現場多為易燃物的情況下，可能會有相關火災危險，因此，現階段本計畫並未於現場要求放電設備，建議由具備相關資格之專業單位進行宣導與操作方式之指導，再由業者依規定辦理，以確保作業安全。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廖委員崇園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摘要內容及相關聯本期期程請修正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令摘要內容、主要執行內容第二段移請案件、函請、主動稽查，建議修正為較完整敘述。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重新檢視報告摘要內容並依建議重新修正
二、中英文摘要最後一段寫到進一步提升廢棄物回收處理效率與品質，請補上相關數據佐證。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針對中英文摘要最後一段所述「進一步提升廢棄物回收處理效率與品質」之內容，已補充相關量化數據以強化論述佐證，並完成修訂。
三、P3-21 頁表 3.3-2 本局有些科室已有調整名稱，請修正。另 3.3 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為申報相關審查事項表流程圖請備和檢討修正。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已重新檢視第 P3-21 頁相關內容，並依委員建議修正表 3.3-2，以提升資料呈現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另 3.3 節中有關回收業及處理業之作業流程圖已同步更新修正。
四、依表 4.2-4，免洗餐具未達規定標準，經複查後有仍有部份不合格，原因?後續狀況。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依現行稽查程序，業者經複查後仍未改善或未達合格標準者，應提報局內邀請承辦協助處理後續處置。114 年計畫執行期間，因應業務分工調整及行政流程優化作業，部份案件後續提報時程較原規劃有所延後。為持續精進缺失追蹤與改善機制，115 年度將優先針對 114 年度未合格對象辦理複查及追蹤稽查，並強化案件列管及定期檢討作業；對於經複查後仍未改善或持續未達合格標準者，將儘速提報局內辦理後續處置，已提升整體稽查追蹤效率及改善品質。
五、已登記資收場消防相關作業，114 年考評非常不理想，請貴公司提出改善建議，115 年多協助才好改善。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針對 114 年考評結果，本計畫已檢討執行落差原因，主要為涉及單位較多，部份工作分工及協調尚待加強。後續辦理消防巡查及講習

廖委員崇園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前，將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釐清各單位權責及工作內容，並加強橫向聯繫於執行追蹤；另視實際需求協助資源媒合及作業安排，補強執行不足之處，已提升整體推動效率，並作為 115 年精進辦理之依據。
六、表 4.3-11、4.3-12，兩表應為內部檢查表，對於其中表格名稱說明和內容呈現請修正，另外已登記取得興辦的日期證號補齊。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請參閱表 4.3-11 及表 4.3-12，已就表格名稱說明及內容呈現進行檢視與修正，使資料內容更為一致且清楚。另有關業者已登記或取得興辦事業之公文日期及證號，因部分案件辦理年代較早，且本計畫歷年來辦人員多有異動，尤其 114 年度承辦人員更為頻繁，以致部分歷史資料交接及保存未盡完整，相關公文號確有追溯上的困難，尚請委員體諒。後續將規劃於 115 年度建置完善之興辦事業資料庫，逐步補強及更新相關資料，並建立持續維護機制，以提升資料管理及成果呈現之完整性。
七、P5-5 頁，產出廢潤滑油建議建立產源清冊，建議先釐清問題。	計畫已重新檢視報告 P5-5 內容並依建議重新修正。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宋委員浚評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責任業者稽查結果包含主動稽查、環境部函送及外縣市移送案件中，請統計轄內業者違規次數，是否有經常違規業者。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主動稽查及移請案件多屬未登記業者，經輔導完成登記後，原則上較無重複登記情形。僅環境部函送案件多涉及未繳費或未申報事項，實務上確有部分業者因不熟悉申報規定或疏忽，導致未能如期完成申報。本計畫目前已建立相關名單紀錄，並將持續追蹤提醒，以協助業者依規定完成申報作業。
二、期末報告內容相關文字，不宜出現預期文字，如「將」等。（P4-5 頁倒數 4 行）。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書已檢視內容並重新修飾語意內容。
三、針對轄區列管 349 家電子電器販賣業，請列出目前仍使用紙本聯單之家數，以利後續加強輔導改善。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根據 114 年度發放聯單之資訊，確認目前仍舊使用紙本聯單之家數共有 44 家，115 年度將持續追蹤是否有重複領取之家數。
四、P4-18 頁內文說明完成 25 家販賣業者之查核，表 4.2-2 為 27 家，錯誤請更正。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書已重新檢視內容並重新修正，請參閱 P4-18。
五、P4-20 頁內文說明 33 家餐飲業不符合規範之情形，與 P51 頁說明數據不同，請再確認數據。另表 4.2-A+B 之數據大於 C，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書已重新檢視內容並重新修正請參閱 P4-20。
六、P4-27 頁稽查 29 家販賣業者，表 4.2-7 為 35 家；P4-29 頁稽查 8 家限制含塑膠微粒化粧品販賣業，表 4.2-8 為 34 家。錯誤部份請修正。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書已重新檢視內容並重新修正。

宋委員浚評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七、已登記回收處理業稽查結果,部分消防巡檢未打勾,其原因為何?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未勾選的部分是因為前一年度已做過消防巡查,所以 114 年度原則上不重複辦理;另外,前一年有發生火災或消防設備較不完善的業者,會優先列入巡查名單。114 年度原本規定巡查 20% (5 家),後來自行提高到 40% (11 家)。
八、P4-62 頁已登記回收處理業稽查說明,5 月底前配合消防單位完成 11 家業者聯合稽查,後續聯合稽查辦理情形,請補充。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消防單位已完成 11 家業者聯合稽查,其中 1 家有滅火器數量與申報資料不一致情形。已於兩週內完成複查,並逐一核對滅火器數量及放置位置,現已改善完成。115 年度巡查將會優先安排消防設備較不完善的業者,以維持場所消防安全。
九、P4-67 頁表 4.3-6 萬通資源回收商,陳情案件詳應更正為表 4.3-9 另陳情案件後續處理情形請補充。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P4-67 頁表 4.3-6 已修正為表 4.3-9 (陳情案件),另陳情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已補充更新,請參閱 P4-84 至 P4-86。
十、P4-85 頁轄區已登回收處理業線上營業申報情形表,11 月資料 3 家未申報,經持續追蹤結果為何?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營運申報統計資料截至 12 月 10 日止,因業者須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線上申報,故 11 月尚有 3 家未申報。經後續持續追蹤並更新至 12 月底,前述業者均已依規定期限完成申報,請參閱 P4-93 及 P4-94。
十一、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回收業者參加率不高,其原因為何?未來如何改善。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回收業者參與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意願較低,主要是人力不足、時間不好配合。後續會調整辦理時段,也預計在 115 年增加線上視訊課程,並加強火災案例及相關法規的說明,讓業者更了解重要性;另外也會把課程資料放到雲端,方便業者隨時查看。
十二、P4-102 頁斗六市貯存設施及環境、緊急應變內容皆無配合	感謝委員指導,透過每季實地輔導發現,斗六市公所不僅配合意願較為低落,甚

宋委員浚評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意願,有無建議作為?	至發生拒收公告應回收物(廢農藥容器)之情形,本計畫已將此情形提報環保局;此案因涉及層面較大,後續將建議局端提升潮通層級至公所高層進行配套改善措施。
十三、P4-108 頁機車行潤滑油查核情形,業者備有清除合約或收受憑證偷低部分,有無改善方式?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經查,廢潤滑油相關管理事項多依各地方主管機關實際管理需求訂定自治規。
十四、年度完成輔導五處舊衣回收箱設置,請列出地點,並說明回收成效。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於 114 年度共新增 5 處舊衣回收箱設置點位,分別位於林內鄉 1 處及臺西鄉 4 處,詳細點位新增在 P4-118 之表 4.6-1。經後續瞭解,因點位周邊居民年齡層偏高,舊衣量較不穩定,故實際回收量會受居民使用習慣及丟棄頻率影響。設置後已向當地里長詢問使用情形,目前約每 2 至 3 個月通知脊髓協會辦理清運一次。
十五、P4-118 頁說明截至 11 月底累積清運達 395 人次,預計 12 月清運人數為 38 人次,請說明最終結果。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共清運 431 人次,報告內文將更新至 12 月 31 日止。
十六、P4-136 頁創新職能服務課程,請說明 12 月 31 日前共完成幾堂課程?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由於本計畫報告繳交日為 12 月中旬,相關數據未統計完全,此 12 月 31 日前共完成 12 場次,報告內容於 P4-143 進行修正。
十七、建議事項,請就各工作章節結果與檢討內容,執行困難部分整理提出建議。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為回應委員對各章節檢討及後續建議內容完整性之提醒,本計畫已於第 5.2 節「建議事項」章節進行修正,並補充各章節結論與建議內容,使各項執行成果與後續精進方向能相互呼應,提升報告整體完整性。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林委員啟文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免洗餐具使用不符合規範者經複查後，仍有 28% 不符合，分析原因及提升合格率之措施。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依現行稽查程序，業者經複查後仍未改善或未達合格標準者，應提報局內由承辦單位後續處置。114 年計畫執行期間，因承辦業務調整及相關行政程序整合，致使部分案件未能即時完成後續提報作業。115 年度將優先針對 114 年度未合格對象辦理複查及追蹤稽查，若仍未改善或持續不合格，將即時提報局內辦理後續處置，以強化缺失追蹤及改善成效。
二、廢潤滑油查核之交付情形方面，仍有高比例業者無合約書；能否分析廢潤滑油之流向？並擇部分回收業者了解回收狀況。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114 年度稽查人員至現場查核時，皆會詢問業者回收物或廢棄物流向，並依現場可取得資料進行紀錄；如業者提供清運業者名片，則紀錄名片資訊，如有簽訂合約，則登載合約內容作為佐證，而實務執行上，部分業者多以電話聯繫清運或回收業者，現場未留存名片、合約或清運單據等資料，建議可請清除、處理機構於收受或清運時，主動提供業者聯單、名片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業者留存，並作為後續稽查佐證資料。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邱委員濟民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P.1-1「表 1-1 各期應完成工作項目及數量」，主動稽查未依規定登記及未標示回收標誌之物品或容器查核 80 件，辦理環境部及其他縣市函請疑似違規業者 98 件，販賣業者管理輔導稽查 76 家，一次性用品稽查 509 家，過度包裝稽查 1,303 件，稽巡查已登記回收處理業者輔導管理 48 家，稽巡查列冊回收業者稽查管理及輔導改善 108 家等，成果顯著，有效推動了雲林縣資源回收工作，值得嘉許。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及肯定。115 年度將持續以環保局年度政策方向辦理。將依 114 年度執行經驗，針對配合度較低、改善情形較不穩定或具重複缺失之業者加強追蹤輔導，並滾動調整執行方式，以持续提升雲林縣資源回收管理及推動成效。
二、P.4-10「4.2.1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稽查取締工作…三、114 年稽查結果…不符合規範者有 12 家，整體合格率 93.4%…缺失原因皆為未張貼回收告示。雖然整體合格率高達 93.4%，但缺失全部集中在『未張貼告示』。建議應檢討現行宣導方式不足，導致連鎖飲料店等業者之疏漏部分，研擬精進改善對策。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114 年度稽查缺失主要集中於「未張貼相關告示」項目，稽查人員現場查核時均有攜帶簡易告示範本，並於發現缺失時即時提供業者參考及輔導改善。飲料店、展店、歇業及店面異動情形較為頻繁，且連鎖飲料店多依總公司規劃之裝潢及標示系統辦理，新開幕門市常因資訊傳達或現場人員不熟悉規定，導致未能於開業初期即完成相關告示張貼。後續將持續加強現場輔導，並針對連鎖飲料店及新設門市加強宣導提醒，必要時透過總公司或區域管理窗口協助轉知各分店，以提升告示張貼完整性及業者配合度。
三、P4-20「4.2.3 一次性產品稽查作業…(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方法…共 33 家餐飲業者不符合規範，其中有 19 家業者提供內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依現行稽查程序，業者經複查後仍未改善或未達合格標準者，應提報局內由承辦單位後續處置。114 年計畫執行期間，因承辦業務

邱委員濟民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用餐客人使用塑膠飲料杯或塑膠碟」。免洗餐具合格率(82.1%)明顯低於一般販賣業，且有複查合格率僅 72.2%的情形，限塑政策落實度有待加強，應加強對小吃店或傳統店面的法規輔導預警，並研擬未來精進作法。	調整及相關行政程序整合，致使部分案件未能即時完成績效報帳作業。115 年度將優先針對 114 年度未合格對象辦理複查及追蹤稽查，若仍未改善或持續不合格，將即時提報局內辦理後續處置，以強化缺失追蹤及改善成效。
四、P4-77「4.3.2 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管制及輔導作業…(四)陳情案件…「表 4.3-9、陳請案件辦理說明…6 月 30 日進行第二次複查未改善…7 月 22 日進行三次複查…9 月 22 日進行第四次巡查時，業者有持續改善，但回收物量仍相當可觀。同一案件疑似資收物隨意堆置，經 4 次複查且歷時 3 個月仍未完全解決，建議宜建立相關處理標準作業機制或請清潔隊執行強制清除，以避免引發社區環境衛生疑慮。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6 月 30 日巡查時已發現業者改善進度較為緩慢，當下即請相關承辦人員後續陪同辦理複查，並同步先行聯繫清潔隊，了解處理方式及執行政程序，提前告知後續可能需其協助支援，以利必要時能即時介入；本案後續推動過程中，因承辦業務調整及相關行政程序整合，未能即時完成改善。後續就本案辦理經驗加強檢討，持續強化溝通聯繫及作業銜接，以提升整體處理效率，確保案件能更即時妥善完成，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五、P4-94「4.3.4 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消防演練…本次參與對象以回收業者為主，占比 100%，處理業者則為 0%。」報告指出處理業者(僅 2 家)因內部已辦理訓練而未參加。然而處理業者存放廢棄物量大，火災風險最高，建議研擬具體作法，強制要求處理業者參與聯合演練，以確保其自防災準備符合要求，以減少火災之發生。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現行法規尚未明定處理業者須強制參與聯合消防演練，本次處理業者因已於公司內部辦理相關消防訓練，故未參與本次聯合演練。後續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處理業者參與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如未能到場者，將請其提供內部辦理消防演練之相關資料（如演練紀錄、照片及報告等），以了解其辦理情形；另為提升參與便利性，規劃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講習會講線上視訊參與方式，以提高業者參與意願。並將視後續推動情形，適時檢討並研擬相關作法，逐步強化處理業者

邱委員濟民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之防災應變能力，以降低火災風險。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楊委員佳霖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有關表 4.2-4 免洗餐具使用未達標準為 33 家，複查合格率为 24 家，其餘不合格部分如何處置？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依現行稽查程序，業者經複查後仍未改善或未達合格標準者，應提報局內由承辦單位後續處置。114 年計畫執行期間，因承辦業務調整及相關行政程序整合，致使部分案件未能即時完成後續提報作業。115 年度將優先針對 114 年度未合格對象辦理複查及追蹤稽查；若仍未改善或持續不合格，將即時提報局內辦理後續處置，以強化缺失追蹤及改善成效。
二、表 4.2-14 建議列出合格率，以利對照各類別合格情形？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於表 4.2-14 稽查總表中新增「合格率」欄位，以利對照類別合格情形，已完成修訂，請參閱 P4-41 頁。
三、P.4-100 為空白頁，請注意計畫書撰寫品質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重新檢視內容並重新修正。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蔡委員鴻德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建議可以有量化之符號，例如減量多少%、回收多少%。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在大綱中進行補充相關數據。
二、P4-54，表 4.3-2 已登記回收業者稽查結果，表中消防巡檢建議在表單加以註解之代表的意義。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表 4.3-2、6 已登記及一定規模以下回收業者稽查結果，表中消防巡檢已在表單加入註解，請參閱 P4-54~56、P4-72~76 頁。
三、P4-59 表 4.3-3 碳盤查排放量之估算，建議能標明依據之本源，另有 N ₂ O 主要的貯存場所情況？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碳盤查排放量之估算，依據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中回收業者申報資料進行統計與分析，盤查項目包含外購電力、移動燃燒源燃料、固定燃燒源燃料、製程排放及逸散排放等類別；另經檢視系統申報資料，N ₂ O 排放主要來源為移動燃燒源燃料使用過程所產生之排放，並非場域內專門貯存之物質，因此無特定 N ₂ O 貯存場所，其排放情形主要與車輛或機具燃料使用有關。
四、P4-5 稽查結果統計分析中，查核之稽查結果其中主動稽查 80 件，外縣市移請稽查 34 件，未依規定辦。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主動稽查及外縣市移請稽查案件，本計畫均依規定時程辦理，並於稽查輔導過責、維修再利用的成功案例與執行資訊，主動提供給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參考，輔導各隊部評估辦理定期拍賣或推廣活動，避免堆用資源直接進入報廢管道。
五、P4-20 表 4.2-4 免洗餐具巡查結果 169 家 138 符合 33 家未達規定標準，數量請再確認，另 9 家複查未合格後續處理方式，建議加以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檢視內容後進行內容修正依現行稽查程序，業者經複查後仍未改善或未達合格標準者，應提報局內由承辦單位後續處置。114 年計畫執行期間，因承辦業務調整及相關行政程序整合，致使部分案件未能即時完成後續提報作業。115 年度將優先針

蔡委員鴻德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對 114 年度未合格對象辦理複查及追蹤稽查，若仍未改善或持續不合格，將即時提報局內辦理後續處置，以強化缺失追蹤及改善成效。
六、表 4-2-14 稽查總表，建議增加複查合格一欄，以便後續追蹤有多少廠家。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已於表 4-2-14 稽查總表中新增「複查合格」欄位，以利後續追蹤各廠家改善情形與合格數量，並已完成修訂，請參閱 P4-41 頁。
七、資源回收貯存場之輔導，建議例如傢俱回收、彈簧床回收處理、小型家電的修繕，以縣的角度加以媒合。	感謝委員寶貴指導，將大型廢棄物與家電修繕導入跨鄉鎮市的媒合，確實能有效延長物品壽命並達到垃圾減量，有關全縣層級的整體媒合機制因涉及各公所間的場地與調度，需納入長期政策規劃；現階段本計畫將採取先期輔導策略，蒐集並統整如彰化埤頭清潔隊或台中寶之林等再生傢俱實體拍賣、維修再利用的成功案例與執行資訊，主動提供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參考，輔導各隊評估辦理定期拍賣或推廣活動，避免運用資源直接進入報廢管道。
八、斗六市貯存設施之改善，建議多加了解其原因，共同輔導加以改善。	感謝委員寶貴建議，經由每季實地輔導，發現斗六市貯存場最主要的問題，雖於民眾前端有進行粗分類，但於進貯存場時數量過大，易直接混雜堆置，導致後端難以去化，隊員反映回收數量過大，人力有限，本計畫也將同步和公所管理階層溝通，建議加強內部管理與隊員的分類方式，來改善堆置現況。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鄭委員喬尹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請確認「表 3.3-4 轄內回收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編號 6-8 的回收營業型態為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重新檢視內容並重新修正，關於 P3-28 表 3.3-4 轄內回收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編號 6-8 的回收營業型態皆為回收業，內容已進行修正。
二、有關「表 3.4-1 公所清潔隊貯存場分類彙整表」中，台西鄉分類項目標示「車上分類」與其他鄉鎮市不同，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目前僅台西鄉公所清潔隊無資源回收貯存場，每日資源回物將於次日載送至配合之回收業進行清運，故各項資源回收物項目，皆由清潔隊員在車上進行粗分類。
三、P.3-35，「表 3.6-3 本次媒合回收商及清運鄉鎮」中，媒合回收商有 4 家，然上段內文中僅寫 3 家，請確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重新檢視內容並重新修正，於 P3-35 確認媒合回收商為 4 家。
四、P.3-36，內文敘述縣內共有 1,064 處舊衣回收箱設施，與「圖 3.7-1、114 年雲林縣各鄉鎮舊衣回收箱數量分布圖」合計不一樣，請確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為凸顯舊衣回收箱分布較多的鄉鎮，圖 3.7-1 僅顯示各鄉鎮舊衣回收箱數量前 8 名，計畫重新檢視內容後重新修正 P3-36 圖 3.7-1 標題。
五、P.4-2，請確認「…以及每月至轄內賣場、販賣點等販售場所主動稽查未辦理 7 件（含）以上之登記或未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容器商品或乾電池，年度目標完成 70 件。」文句是否正確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檢視報告內容並於 P4-2 重新修正語意。
六、有關表 4.1-5、114 年度外縣市移請稽查總表中，請確認單一違規數量是否包含重複違規數量(合計應為 25 件+9 件+2 件=36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重新檢視內容，並以 12 月 31 日截止數據進行更正，確認更正 P4-18 內文為 27 家，表 4.1-5 家總辦理家數更正為 32 家。

鄭委員喬尹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件)。	
七、P.4-18，內文「轄內已完成 25 家限制購物用塑膠袋業者之查核…」，與表 4.2-2、表 4.2-3 所述稽查家數(27)不一致，請確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重新檢視內容，並以 12 月 31 日截止數據進行更正，確認更正 P4-18 內文為 27 家，表 4.2-2 及表 4.2-3 家數更正為 27 家。
八、P.4-20，有關免洗餐具限制餐飲業稽查後，部分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請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依現行稽查程序，業者經複查後仍未改善或未達合格標準者，應提報局內由承辦單位後續處理。114 年計畫執行期間，因承辦業務調整及相關行政程序整合，致使部分案件未能即時完成後續提報作業。115 年度將優先針對 114 年度未合格案件辦理複查及追蹤稽查，若仍未改善或持續不合格，將即時提報局內辦理後續處置，以強化缺失追蹤及改善成效。
九、P.4-27，有關「…販賣電池以及附電池之產品的 29 家販賣業者進行稽查」，與表 4.2-7、限制乾電池稽查列表所列家數(35)不一致，請確認。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重新檢視內容，並以 12 月 31 日截止數據進行更正，確認更正 P4-27 內文為 39 家，表 4.2-7 家數更正為 39 家。
十、P.4-29，請確認「…販賣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的 8 家販賣業者進行稽查」，與表 4.2-8、表 4.2-9 是否一致。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計畫已重新檢視內容，並以 12 月 31 日截止數據進行更正，確認更正 P4-29 內文為 36 家，表 4.2-8 及表 4.2-9 家數更正為 36 家。
十一、P.4-99，請補充說明各鄉鎮市資收物後端去化機制調查與追蹤實際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	感謝委員寶貴指導，有關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物之後端去化及相關統計數據，目前全縣皆有固定的申報追蹤機制，各公所會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個月的回收成果（包含各鄉鎮市回收統計、四大體系回收量及各項材質重量等細項），正式提交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的「一般（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

鄭委員喬尹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由於本縣資源回收的數據成果統計與公務報表審查，是由另一個專責計畫主辦，為了確保全縣數據的精確性與一致性，相關完整數據與執行情形已全面呈現在該計畫的報告書內。
十二、請補充說明本計畫設置 2 處舊衣回收箱之運用情形及成效。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計畫於 114 年度共新增 5 處舊衣回收箱設置點位，分別位於林內鄉 1 處及臺西鄉 4 處。經後續瞭解，因各點位周邊居民年齡層偏高，舊衣量較不穩定，故實際回收量會受居民使用習慣及丟棄頻率影響。設置後並已向當地里長詢問使用情形，目前約每 2 至 3 個月通知脊髓協會辦理清運一次。

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 期末報告委員 意見回覆

郭委員昭吟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一、依書面資料呈現進度符合。	感謝委員肯定。
二、近三年的工作項目相同的部分應該可以做歷年比較。	感謝委員之寶貴意見。本報告已依建議補充納入近三年相關工作項目中性質相同部分之歷年比較分析，並就各年度之執行情形、成果差異及其可能影響因素進行整理與說明，以強化整體分析之完整性與參考價值。相關內容詳見第 4-08 頁、第 4-09 頁及第 4-13 頁。
三、回收業者對於消防作為缺失是否可以和轄區消防隊做防火宣導和改善，並應有歷年比較。	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有關回收業者消防缺失改善及結合轄區消防隊辦理防火宣導事項，已納入期末報告書修正稿補充說明，並增加歷年巡查及輔導成果比較分析，相關內容請參閱第 4-56 頁及第 4-73 頁。
四、廢潤滑油查核是否有歷年資料相比？是否有累次不合格，因今年合格 26 家、未合格 39 家，而不合格的態樣為何？是否有大宗態樣，其原因為何？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本項查核於 113 年首次辦理，113 年與 114 年查核方向與合格指標間有部分差異。因此就 114 年查核結果，報告中已針對合格與未合格情形進行初步統計與整理，並就未合格案件的常見樣態加以說明，作為後續精進管理與輔導之參考。相關內容詳見第 4-115 頁及第 4-116 頁。
五、建議公共政策應有處分和獎勵互動，請分項製成一表說明。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關於公共政策結合處分與獎勵之互動機制，本計畫係依契約工作項目辦理，執行內容主要包括稽查管制、業者輔導、資料建置及缺失追蹤等作業，現階段仍以查核管理及督促改善為主要推動方式。 針對委員所提增設獎勵及鼓勵措施之建議，114 年度於辦理各鄉鎮市公所貯存場巡查期間，蒐集各公所執行現況及

郭委員昭吟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相關意見，並將巡查結果及配合情形納入 115 年度公所考核計畫加分參考，以提升各公所參與意願及整體政策推動成效。

* 「本報告僅係受託單位或個人之意見，僅供環保局施政之參考」。

* 「本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所有，非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任何人不得重製、仿製或為其他之侵害」。

計畫名稱:114 年雲林縣資源回收專案作業推動執行及稽查管制計畫